

# 學理事

著我盡吳

## 序

在地球上呼吸若干時日，真是够受，然而亦極有趣。人海的波濤是如此洶湧，人間的事情是如此繁複；一切如此洶湧，繁複，而變化多端。人在這洶湧，繁複，與變化多端的當中，一般說來不但愉快不易獲得，即清醒二字亦往往保持不住。真的，人被人事（廣義）包圍得重重密密，掩蓋得像在萬丈黃砂中。

人在這樣的情況中想要心安理得地舒一口氣，必須考察事理。這就是筆者提出「事理學」的一個重要原因。

對於自然界，已經有了物理學担荷研究的工夫。對於人事界，那麼，提出「事理學」以研討之大概亦是需要的吧。

本書以第三十二節所述「目前律」為中心而剖析人事上的基本律則與一切重要道理。書中注重知識。有了真知灼見，有了相當正確而豐富的認識，則在人海中不致一任波浪飄來打去了；這就是說，在處理事情，解決問題，與追求事功上不致毫無可靠的依據了。這樣，本書就是依據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倡的「知難行易」的教旨寫的。

序

一

62625

筆者膚淺，本書又係一種創作，錯誤與遺漏之處當不在少，還只有繼續力求補正，同時極希高明不吝指教！

又，排印方面的種種差錯與不明顯之處亦是有的，希望讀者諸君加以辨別。

吳盡我自序於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三十六年十月

# 事理學目次

## 序

### 第一章 導言

- 一 事理學的提出.....一
- 二 見解的相對性.....四
- 三 對於未來的尊重.....七

### 第二章 事理學的定義及其說明

- 四 事理學的定義.....七
- 五 事理學的定義之說明.....八

### 第三章 事理學的組織體系

- 六 宇宙基律.....一四
- 七 客觀.....一九
- 八 主觀.....二三

## 目次

九 主客觀的交織.....二二五  
一〇 事情的處理.....二二八

### 第四章 事理學所涉範圍及其運用

一一 事理學所涉範圍.....四〇  
一二 事理學的運用.....四一

### 第五章 三個基礎概念

一三 專點.....四五  
一四 量效.....五〇  
一五 時子.....五四

### 第六章 動力・基律・組織・本質

一六 動力・基律・及組織的聯繫性.....六二  
一七 動力.....六三  
一八 基律.....六三  
一九 組織.....六四  
二〇 本質.....六六

## 第七章 常・變・人事係數

二一 常態.....	六七
二二 變態.....	六八
二三 人事係數.....	七〇
二四 分數論.....	七三
二五 偏差論.....	七五

## 第八章 神經・感覺・感情・意志

二六 神經的決定作用.....	七九
二七 感覺是前哨.....	八六
二八 感情.....	八九
二九 意志.....	九四

## 第九章 正常事理與非常事態

三〇 二加二等於四.....	九七
三一 二加二偏不等於四.....	一〇一

第十章 行動三律

三二	目前律.....	一〇四
三三	繼續律.....	一〇六
三四	時效律.....	一〇九

第十一章 另外幾點依據

三五	主觀的基些決定作用.....	一一三
三六	判斷與開始.....	一一六
三七	錯誤與改正.....	一一九
三八	前提與步驟.....	一二三
三九	活動半徑.....	一二八

第十二章 事理與倫理

四〇	事理與倫理的異同.....	一三一
四一	事理中的倫理成份.....	一三一
四二	生命的代替.....	一三三

# 事理學

吳盡我著

——現在能憑着律則而存在的，將來亦必有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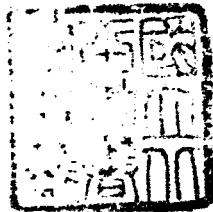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導言

### 一、事理學的提出

直到現在為止，我們只聽到「物理學」，還沒有聽到「事理學」。然而事理學確有提出的必要與意

第一章 導言

一





義。「事理學」這名詞，在英語可名為 *Affairs* 或 *Science of Human Affairs*。這提出，實在是針對着人類日常的需要而為的。在千絲萬縷，複雜萬端，與變化不息的人事當中，（所謂人事，即人類事情，下仿此，）抽出若干能够統一化，原則化的東西，將其組織起來，成爲事理學，不能算是多餘的吧。事理學與物理學，有其相異處，亦有其相同處。前者的根，植于移者的裏面。質言之，二者在根本上是相同的。在某些意義上，事理學就是物理學的延長和擴大。

一切如流水，我們就住在流水的當中。古人在流水中流過了，今人正在流去，後人亦將繼續流去。陳子昂所說「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淚下」，王羲之所云「向之所欣，俯仰之間，已爲陳迹」；古今同在流水中渡去，故同有此感。但人事之流水，雖是終古澗澗，却非全係亂七八糟，毫無因果與條理可尋。流是流，變是變，然根本上却是有秩序的流，有規律的變。天文學講天的運動，地質學講地的演化，物理學更是博大精深地講到一切物的來蹤去跡。這些學問，都是對自然之流變作并非有理的剖解，不讓它存留於謎惑的狀態。而這些學問，都是人類按照自然的原本面貌創造出來的。人類沒有這些學問時，像瞎子在崎嶇的路上亂摸，縱不跌入深坑，亦必蒙受許多不必要的災苦與悲憂。人類逐漸走入開化的途徑，一步步認識了自然的真面目，於是逐漸做了自然的主人。真的，人類要克服自然，必先認識自然。此于人事亦然。如果要想避免許多不必要的人事上之痛苦與悲憂，非先認清事理不可。從紛繁曲折的現象中抽出一些條理，不也是減少不必要的痛苦與傷害嗎？

在人事的荒海上，狂風暴雨，暗礁漩渦，以及一切的障礙，時時刻刻有可能打碎人生脆弱的船隻。第一個可依賴的東西就是正確的指導。有了正確的指導，努力才不會落空。而事理學所給予的就是一些指導。

在強烈的感情衝突面前，理智的指導往往顯得脆弱無能，無法勝過所謂「一時之氣」的旺盛感情；然而日常與理智的指導親近，終竟可以獲得一些幫助。指導所招致的正面結果，往往是不露形跡。因此，所謂指導，對人生好像無何實際價值。但如從反面看去，指導會為人們免去了不少的傷損。

如果否認理智的指導對人生的功能，那麼，任何含有指導性的學問，包括事理學在內，便都是與日常生活有著防護或慰解的作用的。尤其是在痛苦與煩悶中，沒有一定的指導，便很難躍出窳息圈子。故單就指導的慰解性之作用言，事理學所說，將不是如敝筵之可棄。

事理學，在某些意味上是物理學之對舉詞。物理學以機妙的事物為處理對象，事理學則不然。後者所牽涉的範圍更曲折，處理的事情更複雜。在物理學上，除了關於電子的位置及其速度能否同時精確測量這類問題以外，所有其他關於運動及變化問題，大致都能够憑藉律則而加以精確的決定，奈斯（Sir James Jeans）所說「可是按照海森柏現在的說法，好像自然界所最怕的就是精確。」這話最多只能適用於某些較小的方面。在自然界廣大的事物上，不能不是精確的。

然而人事上的曲折流變，却複雜的多多。要想事事作精確的測量與推定，還不是目前的知識水準所能做到。還，並非單是知識問題；社會經濟與文化還沒有發展到允許作某程度的精確測量與計算的地步，實在是一個根本原因。所以在今日要想拿硬性的律則來判斷人事問題，是不夠的。一牽涉到人事，物理的律則往往被違叛了。關於這，目前可以作這樣的結語：事理學上所能運用的律則，和物理學上所能運用的，有其根本相同處，亦有其枝節相異處；在前者，較複雜曲折，而又不像在後者那樣的機械。

在浩蕩無邊，波濤洶湧，煙霧層層的人海上，所能指引為憑藉的，就是事理學上的基律能够發生它的確定效果。在人事上，正確的道理之適用性，大體是不會有誤的。所怕的就是知識的欠缺和感情等的

障礙而已。沒有甚律的憑藉，人生之船隻在海上便無法找定方向了。

世界的事情畢竟有理可找。這是人所公認的。所以有「萬事一理」「人同此心」等說法。但世界有不少事情，又顯得很是飄渺，令人捉摸不定。而兩比之下，究竟是渺茫呢？還是有個定局呢？答覆只能是：直到現在為止所能看清的，就是在大體方面隨便不了，硬性的事情是不能離開律則的；而在細小節目與軟性事情，則大有伸縮出人的可能。但伸來縮去，無法把大體與硬性的部分都給伸縮掉了！舉例言之，張三與李四儘管在細小方面互相隨便，但一涉與生存及幸福有硬性關係的事情，態度就不同了。又舉一個淺鮮的例：把文件放在哪一個抽屜裏而加上一鎖，是可以的；但如將它墜仰亂丟，就會不覓而飛。這就是說，對於真正能夠兌現的原則，我們非認清不可，非嚴肅不可。

由物理學產生許多技術與工具，以解決物的技術問題。希望由事理學亦可得出一些原理上與技術上的知識和能力，以幫助解決人事上的問題，減除人生不必要的損害與痛苦。

## 二、見解的相對性

此處所謂相對性，根本係指時空性而言。每一時空有其或大或小的個性，所以每一時空中的事情有其或大或小的個性，在每個時空中所獲的見解或感想亦有其或大或小的個性。世界上沒有兩件完全相同的事情，因此，對於甲事情所加的意見與判斷，不能夠完全移用於乙事情。在有形的鎖鑰上，可以同時製造同樣的鎖鑰一千套，於是一把鑰匙可以開一千把鎖。但在複雜、曲折，而多變的人事上，沒有一把鑰匙可以舒暢地開兩把鎖，——如果稱得起是一把人事鎖的話。必須分別針對着不同的人事鎖，而製造

並運用不同的人事給才行。這就是說，在複雜而流變的世界中，沒有兩個問題完全相同，也就沒有兩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完全相同，——如果遇到稱得起是問題的話。

除了某些例套的（routine）事情或手續而外，人們亦不能夠以完全同樣的經驗應付兩件事情而絲毫不加修改。故經驗亦是繼續增加，補充，發展的。於每一具有個性事情上，經驗云云，不過是一種或大或小的參考，而決非萬能的靈藥。不但如此，經驗有時候反可陷人於錯誤。故機械的經驗主義（Empiricism）是不符合於相對論的，是有背于時空的相對性的。（此處所謂相對論，係特別應用的名詞，與現代物理學上所說的相對論有異不同處）。時空的相對性，永遠使事情呈現出或多或少的新姿態；因為地球永在滾進，宇宙永在滾展，新的時空永在到來，新的或不完全相同的事情也就永遠在發生。人類便這樣在無邊的時空大海中航進，天天看到或多或少的新風景，天天遇着與過去不能完全相同的舉情。一萬年以後的人類不知將看什麼樣的電影，寫什麼樣的詩歌了。尤其在電氣及原子能引用以後，這些敘述更顯得真確吧。

對於如上所述的具有時空相對性之事情所下的判斷，即是由種種相對性的意見所構成的。此等判斷，到了後人的眼中，最多只能是一種快據或參考，而決不能希望他們全盤接受。他們將有其時空，因而亦將有其所見的事情與所作的判斷。然而他們亦將看重過去的正確判斷，因為過去的判斷正亦有其時空與事情作依據。這就是見解的相對性之主要意義。

是的，現宇宙的基本律則，是永恒統御着現宇宙一切的。將來的人類所作種種見解，根本上並不能推翻過去人類的正確見解。不過在任一時空所作的判斷只能是相對性的，只能是或多或少片面性的，這一點，却永遠無法抹殺。這，在自然界是否適用或適用的範圍與程度如何，是另外一個問題；但在人事

問題與人生問題上，這是適用的。這種說法，決非懷疑未來的進步，而只是指「將有其不同」。人是活的，調皮的，人生過程是波動的，所以會永遠有其不同，所以人的意見將永遠有其不同處。

一個意見拿到另一時空，即令大體正確，但在細節上却不能充分切合。

以上所說，在變化劇烈的時代尤然。

唯有基本的真理，在一定的範圍下，才是永遠鏗鏘作響。李耳曾云：「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是一句含有相對真理的名言，雖經數千年而仍光芒四射，毫不減色」。

又，一種見解對兩件以上的事情之適用程度，全視此等事情之相似程度而定。見解的適用性，與事情的相似性成正比。故在事理學上所舉的原理，縱在不遇其時絲毫不感覺到——有如生活在空氣中而不感覺到空氣的實質一樣——但一遇某事的出岔，便會立即體察到與之相關的原理之實質了。例如俗謂「無病是神值」，在無病時誰也不覺得自己是神值，然而一生大病，食臥不能，便親切感到「無病是神值」了。只是病好以後，又把那話丟到九霄雲外去了。

這就是就見解的相對性加以各面敘述的。在事理學上所舉的事理，多是相對性的，只有極少數是接近絕對性。但相對性的見解並非無其價值，雖則未遇事時那些與之有關的事理只是靜悄悄地立在一邊。

每一個真實的相對性之見解，是人事流變中的一些較大浪花之攝影。見解的累積與發展，含蘊着人類整個歷史之發展，同時也影響其發展。

以上所說的相對性，是就事理學說的。就物理學言，又有其不同了。

至於見解的不完全，尤其是文字表達的不完全（這裏所謂不完全，也只指相對性的見解而言），那更難免了。本書就是如此。而本書所有錯誤與遺漏，當然有待于改正與補充。

### 三、對於未來的尊重

人類期待着未來的快樂。未來好比是一個寶藏，人向寶藏掘去，愈掘愈有所獲。真的，就整個人類言，姑且這樣說罷：在太陽系沒有發生某些問題以前，未來的開展就是光明和幸福的開展，雖然進步是漸漸的，曲折的，痛苦的。未來的世界，一定較現在的世界高明，其在知識與學問方面自亦如此。

單就知識和學問言，今日在任何環境與場合下作出概論（generalization）及判斷，都不應該企圖一口咬定，一言說盡，而應該永遠開着門，留着餘地，讓後代的人類少罵幾句「幼稚」或「愚魯」。今日人類所作的判斷與評價，在未來的人類眼中，最多只能是有一部份的價值，我們如果充分想到這一點，那末，我們對於日益高明美滿的未來就必須作充分的尊重。根據這一觀點，筆者在事理學中所作任何解析與判斷，最多只把它當作一個發端或提出，而讓未來作種種的改正與補充，選取或廢棄。

世界上的人事，永遠沒有結束。在剖析與判斷上多半永遠得不出絕對的結論來。一切在流變之中。一切由「運動中的微粒」（Particle in motion）所構成，一切也由此所流變或修改。任何事情在現象上的終結，實際上只是告一段落而已。我們作判斷時之必須尊重未來，其根據就在這裏。

## 第二章 理事學的定義及其說明

### 四、事理學的定義

#### 第二章 事理學的定義及其說明

事理學的定義就是：

事理學是依據宇宙基則和人類知識，而運用感覺力與理解力以處理人與物，人與人關係中的事情之學問。

這個定義，需要若干說明，這于下節述之。

## 五、事理學的定義之說明

所須說明的，主要有下列數點。

第一、事理學之所以能够成爲學問，根本原因在於人類事情並非一把亂麻，並非毫無條理可尋，毫無可靠的律則可依拮。人類事情雖然非常複雜紛繁，乃至變化難測，然而在複雜與多變的現象後面，終有其一定的律則可找。依據正確的律則，事情的前途是大致可以預料的！問題在於所依據的律則是否已看正確。凡有律則可拮，條理可尋，以及長短可量的事物，都可成爲一種學問的對象，且應該如是。

第二、在事理與事情上，人性表演着一個基本的角色。人性是多變的，但人性並非是不可捉摸的東西。在基本的方面，人之性，正如物之性一樣，有傾向可見，有變化的原因可找。人性是物性的延長，是由物性演展出來的。演成人性之後，雖然比物性複雜靈巧的多多！靈巧到非言語所可形容！——但畢竟沒有離開與構成物性之律則相同的那個宇宙基律。有人說，生命發生以後，便對物理法則起了違叛。這話最多只能是部分地正確。生命並無法根本脫離現宇宙的基律之約束。而人性是生命的產物與表現。生命不能根本離開宇宙基律，人性自亦無此本領。所以，在種種活動與變化上，人性表現爲一種萬花筒

，但在根本上總不過以「向上」與「求利」爲其最大特徵。（此所謂「上」「利」二字，作最廣義的解釋。）向上和求利，是一切物性所共同的。「自我保存是自然界第一律，」（Self-preservation is the first law of nature）這在物性與人性是全部相同的一個基律。此基律不拒絕某些變數，亦不拒絕作種種不同的表現，但歸根到底，這個基律是打不破的，打破了就是宇宙的崩潰。

于人性既有一定的律則可據，那麼，作爲事理構成的基礎之一之人性，就只有幫助事理學成爲一種學問，而不會成爲它的阻礙了。在進步的，上了軌道的世界，人性活動的規則化，將益顯明。

第三、人類之確有價值的經驗，是人間事物與事情的博影或記錄。人類有着多次相同或相似的經驗，正是證明在事上有一定的基律在活動。有了一定的基律在普遍而永久地發生其作用，然後古今中外，每一角落的人羣社會，在生活方法與歷史演展上才有其許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各民族與各社會的生活方式總會有所差異，但方法總是相同的。方法相同，正是宇宙基律作用之表現。（此基律作用不備表現在人類事情上，即在一切無機及下等生物方面亦有其表現）。這就是人類的共同意識與共同經驗之基礎。此基礎是普遍存在的。雖則變數的部分千紛萬異，甚至奇怪百出，但是沉澱下來的部分畢竟是處處含着相同或相似的成分。只有社會經濟文化水準的重大差異，才會造成人類意識與經驗的重大差異。隨着世界文化的日趨平衡與同化，人類的意識與經驗亦將日益相互接近于同一。因此，作爲事理的構成分之一的人類經驗，亦非牛頭馬嘴，一把亂麻，而是出發于一定律則之作用，有一定條理可尋的。這樣，事理學根據人類的經驗以研察事情，便非面壁虛構的幻語了。

第四、在人本身，感覺力是一個重要的基礎。沒有健全的感覺力，則縱有高明的科學與技術擺在身邊，亦會類三倒四，白費見鬼。人的感覺力，是人和他的環境（包括一切外在的事物）之間的媒介。感



覺力永恆負有前哨或備戰的使命。不論在事情的什麼部分與什麼階段，亦不論在主觀所採的哪一步驟，均有仗于健全的感覺力以幫助作出判斷與決定。就個人言，知識不够不太要緊，但如感覺不健康，則所生的影響是很可怕的。在處理事情時要辨別事理，但能否做到正確的或近乎正確的辨別，則首先便是感覺力的問題。感覺之健全程度，與平常事理之辨別的明確程度成正比。或竟可這樣說：在平常的事情中，感覺之健康度以等差級數而進，則事理辨別的明確度以等比較數而進。感覺上的病態深至一定程度，則必以誤為白，倒是為非，縱令滿腹經綸亦無用了。

感覺本身是生物生理的產物。而生物生理是物理化學及其他配合之綜合產物。所以，在感覺力的構成中，有着宇宙基符在那裏悄悄地發號施令，起支配與指使的作用。正因感覺力是如此構成的，所以感覺可說是一架血肉攝影機，——高級感覺攝得更深遠曲折，更正確精細。攝影機之所以能夠拍攝外物的影子，是由于攝影機的本身是一架有着一定條理的構成品。任便拿一塊鐵片來攝影是絕對攝不成的。這就是說，唯有具有律則與條理的本身，才可以發現並理解具有律則與條理的他物。這個「本身」與「他物」，均須同樣出發于「一個基律，而同一一定的條理，才能以此辨彼，得到印證。所謂「知音」「知己」，可靠的條件之一就是在於彼此的胸懷同具某些志趣與認識的條紋。有名的「高山流水」之故事謂：「伯牙鼓琴，志在高山，鍾子期曰：『峨峨然若泰山；』志在流水，曰：『洋洋然若江河。』子期死，伯牙絕絃，以無知音者。」（見「列子」：「湯問」）鍾子期與伯牙的故事無論事實上是否如此真確，其道理總不會錯，而這道理就是必須以通曉於一定條紋的胸懷，才能瞭解並欣賞另一同具此種條紋的胸懷。總之，就感覺言，感覺之所以能夠辨別事理，根本是由於感覺力本身原是一個有條有理而合乎宇宙基律的構成。

感情在某些方面是律則的大叛徒。但感覺對於律則却是很恭順的。大體言之，感覺只有流於膚淺與錯誤的可能——而且很容易如是——但畢竟沒有反叛行爲。感覺的這種樸素性與忠順性，益足保證健全而未受蒙蔽或歪曲的感覺，尤其是高級感覺，與事理并不衝突。只有感情與事理間往往發生嚴重的衝突。總之，健全的感覺，是平常事理的同位素（isotope）。故作為辨別並接受事理的健全感覺，在事理學中無疑的佔有一個基本地位，為事理學的組成分之一。

#### 第五、理解力在事理學中的地位如何呢？

理解力是感覺力的細分，擴大，與提高之產物。人類的理解力是逐漸發展形成的。它不能孤獨地進展，而只是與社會經濟及文化相互並進的。它不是一個人或少數人的遺成品，而是全社會的綜合產物；不是一兩個時代的成就，而是長期歷史的結晶。人類的理解力隨着文化（廣義）的增長而增長，文化又隨着人類理解力的提高而提高。但理解力無論高至什麼程度總不能離開感覺力而單獨存在。理解力離開了感覺力，便等於花枝離開了根莖。理解力以健全感覺力為根，則花枝招展，可以入於妙境；但如理解力竟破壞了感覺力，甚或取而代之，則就個人言，必陷於精神變態甚或瘋狂的慘境。總之，嚴格說來，理解力可以欠缺，感覺力却絲毫不可受傷。

然而從積極方面看，理解力是人類最高的力量。在事理學上，理解力佔最高的地位。

沒有理解力，則紛繁曲折而多變的事情及其背後的事理，便無從把握。人類事情的曲折複雜程度，遠超過自籌算的所謂奧妙。數學上任何曲線曲面拿到人事的面前是不足應用的。故必須有最強可詐的理解力，然後始能希望曲折入微，砂中見金，金中見砂，見其場合之余又可變為另一場合之砂，等等。在這裏，最易起障礙作用的就是頑皮而強烈的感情與盲目的欲望了。

感覺雖然是接觸並響應事物的前哨與殿軍，但感覺只能在接觸到現象或內外刺激（意識界及生理上的刺激，統名之為內刺激）時，始能發生某些作用，而不能進一步担任細密分析與精確考察的工作。高級感覺的能力還好些，初級感覺則嫌太淺薄了。能够担任深曲考察任務的，只有理解力。人的神經之所以能够負荷種種巨大深刻的壓力者，亦有賴於高強的理解力。這就是為什麼在夢中不能忍受的刺激，而在醒時却能忍受的緣故。

不過，話又說回來，作任何理解工夫時，不能不伴以健強感覺，因為在人類事情上，直接或間接，處處存在着人性與心理的作用。而人性與心理所作種種活動，一來特別曲折複雜而多變，二來又不比一尺布或一升米之能被精確測量。有時候，人性與心理的變化連捉摸都是很難的，不談作什麼測量了。故須處處運用健全感覺以作理解之助始行。（但這裏所謂「運用」，常是無意識的，且須如是，因為一意識到，感覺本身便會發生問題；這亦足以證明感覺力的構成中之生物生理的和生命的基礎，而凡生命的機能是整個的，不容戳破）。不如是則會陷於謬誤乖舛，甚至病態百出。

第六、人、物，事的相互錯綜關係；人性，物性，事性的相互錯綜的作用；這一切，在事理學中必須加以直接間接的分析，更須作綜合的把握，才能希望正確而有效地處理事情。

有什麼樣的物（自然條件等等），便有什麼樣的人；反之亦然。有什麼樣的人和物便有什麼樣的事；反之亦有其然。但根本言之，人和物是前因，事為後果。

關於物性和事性，以後還要說到。

以上一切，是事理學的主要構成分，也是事理學所須處理的主要對象。

## 第三章 事理學的組織體系

事理學的組織體系，可分為以下幾個部分：

- (1) 宇宙基律
- (2) 客觀
  - (甲) 外觀
  - (乙) 內容觀
  - (丙) 由主觀創造或影響的客觀
  - (丁) 從時空看客觀
- (3) 主觀
- (4) 主客觀的交織
- (5) 事情的處理
  - (甲) 人性物性事性及其綜合
  - (乙) 律則的作用
  - (丙) 事場的把握
  - (丁) 處理的技術
  - (戊) 忍苦的實踐

現就各端按全書節次標出並加剖解。

## 六、宇宙基律

在一切之前，必須先對宇宙基律加以一定的探索與把握，才不致陷於根本的謬誤。

那麼，所謂宇宙基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由某些意義言之，此基律亦可稱為基調。宇宙基調（the basic tone of the universe）是動與變，是不斷向前演化，向前發展。而動為變之母。任何的動，都伴以一定的變，而動又為宇宙的本性。由於「動」，才有「變」；動是變的全部根據。而動與變又可由「進行」（GO）一詞包括之，統攝之。全宇宙的舞台上之興衰生滅，悲喜劇目，儘管多至不可計數，紛繁至令人眩惑，但每一劇目的下面都有一個括弧，括弧裏邊寫着「進行」二字。宇宙萬象是一篇樂曲，可名為「永恆進行曲」。

那麼，宇宙的動，是亂七八糟的呢？還是規律的呢？在筆者看來，宇宙原始的動是混亂的，以後逐漸動出一些眉目來，動出一些路線來，於是越動越有軌道——直至宇宙的能（Energy）未作某些變化以前。上了軌道以後的動，便和原始的亂動不同。原始的亂動只能醞釀一定的力量與材料，但不能造成形形色色的世界。有軌道的動則能之。元素（Elements）的逐漸發展與增多，是宇宙動的方法與方式之內在性的記錄，亦可說是基礎性的記錄。而元素之發展至某一地步為止（非指週期之終止），不再向前增加，是說明現宇宙的總能量（total amount of energy）只有這麼一些，也說明現宇宙的動律只是如此。原素之逐步複雜化，是宇宙動的方式與軌道的複雜化之結果和表現。元素的性質依存於原子序數

，而所謂原子序數，即係原子核外電子之數，此電子之量的差別制約諸元素之質的差別。那麼，電子的量差又係怎樣發生呢？筆者認為根本係宇宙動的方式，速度，與軌道之配合上的變化之所致。普通均云量的排列問題，這是對的，但量的排列上之所以有變化，實亦根於動的方式。化學上之週期律說，亦須從宇宙動的方式中去找根據。但動的方式雖甚複雜，而動律則始終一致。所以終極看來，現宇宙的面貌係由現宇宙的基本動律所逐步形成的。

原子之所以能够分裂，亦由於原子構成，根本係在基本動律與一定的動的方式下，由若干單位的「能」累積與配合起來的。既是出于一定條理的積合，所以亦能作一定的破裂。據說原子已可作四分裂，恐怕還能作更多部分的分裂吧。

但動律並非先原始的亂動而存在。筆者認為動之有律是上了軌道的動之結果。宇宙原始的亂動，並不能形成動之律；只有由原始的亂動而逐漸走上軌道，才能逐漸形成基本動律。據天文學者的研究，在昴星座星雲團中，大部分為星雲，每個星雲包含着無數的星球或「構造星球的物質」（根據泰斯）。這種「構造星球的物質」，似乎就是一種亂動的表示，或係亂動的殘跡。據說，天文學家會把星的創造視為一種徬徨演變。泰斯亦有如下的說法：「我們顛倒於此種宇宙之中，倘非絕對錯誤，則可謂係一種偶遇之結果。……實不足驚奇，當偶遇之事是常見的，倘宇宙經過悠久的時間，則各種可想像的偶遇均有發生的一日。」（見所著「神秘的宇宙」(The Mysterious Universe 第一章)。這裏聽到了「徬徨演變」與「偶遇」等詞。筆者認為由此等詞句所表出的現象，正是由混亂的動而逐漸入于有軌道的動之表現。

最初的亂動變為有軌道的動，而同時形成宇宙基本律——基本動律——以後，宇宙的一切遂由此一基

律而逐步產生，逐步發展，並在根本上大體上受此基律之支配。生命和人類，亦是此一基律作用的產物，是一切自然演化的綜合的最高的結果，因而在根本上大體上，人類及人類事情亦離不開宇宙基律一定的制約。

在天體是如此，在一切其他，包括人類事情，亦是如此。或多或少，有形無形，都是先有亂動而後入於有軌道的動。嬰孩及幼兒的動，或多或少是亂動，以後才逐步達上有軌道的動。生物學上有所謂「重演論」(Theory of recapitulation)或「生物發生律」(Biogenetic law)，其大意是：個體的演發(Ontogeny)是種族的演化(Phylogeny)的縮短。根據一種生物的胚胎演發，即可推測該種生物過去演化的歷史。這種考察演化的方法雖尚未達到足够的程度，但已證有着相當可靠的論證。如果將此種重演論的微旨推用得更遠更廣，推用到宇宙原始及一切，則以上所說亂動與有軌道的動之理論，可以應用到萬物萬事吧。此種應用如果無誤，則包含着從最粗大到最精細的事物之全宇宙，以及種種興衰轉換過程，都可有其亂動與有軌道的動之相互輪轉呈現的多態吧。在人類事情上，重要的方面可由聰明而健強的人類加以合理的控制而不致發生循環的表演。(然在人類事情中無數較小的項目上，或多或少會有其亂動與軌動之狀態。)但在自然界，在浩大無邊的太空中，宇宙之有興替大概是確實的吧？而在每一宇宙興替的中間，不是每次都要經過亂動與軌動！——軌動與亂動的表演嗎？如果每一宇宙都有其始與終，則始有亂動，終亦有亂動嗎？王勃云：『天高地迥，覺宇宙之無窮。』在無窮的宇宙中，所有的陰柔都是動律所變的把戲吧。在永恆的宇宙演變舞台上，人死人生，花開花落，真是浪花中一極微細之泡沫吧，——然而無論如何，必須充分重視人生！

以上是說宇宙基律係由亂動而入於軌動之結果。

以下還要講到宇宙基律的三大特徵。

有怎樣的運動方式，便有怎樣的事物之形態；種種排列與量的差別，造成各種性質的差別。所謂速度問題，亦屬於運動方式「法」的範疇，而非屬於運動方式「法」的範疇。方法與方式是有區別的。宇宙裏所有運動的方法都是統一的，但運動方式則是千紛萬異。那麼，統一的運動方法到底有些什麼特徵呢？

第一、宇宙基律，即運動方法，其第一個特徵是上上下的跳動。此上下跳動形成波浪式，形成左右前後周而復始的動之狀態（cycle）。所有自然界一切運動的方法，都是採取一上一下的波形，疎密波及一切輕重緩急的狀態均屬之。由於上下波動，所以發生矛盾及局部存在（partial existence）或局部優勢（partial dominance）等運動方式與現象，但其整個週期仍以統一（unity）為極峯。這種動法，永久繼續不已，便產生複雜萬千的事物。在自然界如是，在人事界亦有其然，不過決非如自然界那樣機械。

第二、宇宙基律的第二個特徵是講尺寸，講分量（即輕重之謂）。凡動，都必須有尺寸才能動出一個名堂來，才能造成形形色色的世界。數學講數，而數就是測量量度的基本工具（概念的）。數學之所以到處適用，之所以成爲各種學問的基礎，就是由於數學最能够普遍地反映宇宙萬象的尺寸性，亦即規律性。人類歷史亦受了「必須有尺寸」的支配，所有文化與進步之能够確獲成就，都是合了一定尺寸的要求。離開尺寸，便生問題；離開得節制太大或速率太猛烈，則會陷於混亂；因這裏所謂尺寸非指一物而言，而指諸事物間的尺寸。當然，這裏所謂尺寸，並非處處同樣精確。大體言之，愈細分，愈至尖端的部分，則尺寸愈難保持精確。生命現象，尤其是精神現象，其所包含的組成分便不能精確計算。在整個人事上，尺寸固是需要，但要處處求其十分精確是決難做到的。



但這需要強調尺寸的重要性。宇宙萬象之所以有條理可尋，有章彩可見，原因亦在於種種的動是有尺寸的。如果動的沒有尺寸，則大而天體的相互關係無從建立，小而一分子（molecule）中諸原子之相互關係亦無從建立，而所有結晶與對稱（symmetry）等類現象都無法形成了。

即以人類的欲望言，在正常狀態之下，亦是有尺寸的。達到所要求的尺寸，便是欲望的滿足。自然，欲望是有引伸性，擴大性的。但每一欲望之本身，在神經健康者，總有其一定的尺寸；尺寸愈實現得精確，則愈感到痛快滿意。

以社會哲學論，正常而合理的社會之秩序，是使每一人都能夠達到其欲望的尺寸。每人的欲望必須是相對的，因之其尺寸亦必須是相對的，但此相對的欲望必須達成其相對尺寸的要求，才能夠各得其所。尺寸的精確達到是很困難的，但最少必須近乎如是，才能真正獲得一定的良好秩序。社會每一構成其所獲滿足之相對性與百分率，隨時代而不同，但無論如何，每一相對狀態之尺寸必須講求。所謂正氣，其構造圖案便是各方面的關係都是建築在一定的尺寸之上。合乎尺寸者便是正。雖然正之本身亦有其水準的問題，但「正」的構織之中永遠含着對尺寸的要求。

引伸至事理學上，尺寸更是一個凸出的要求。了解事情的本質，同時亦要懂得事情的尺寸。在行動與步驟上時時顧及尺寸，方能夠希望正確而有效地處理事情或解決問題。平常所謂「不懂分寸」，「不知輕重」，以及「過分」等詞，就是說不合尺寸。處理事情之必須懂得尺寸而摸捉之，根本是由於事情的本身是含有一定尺寸的。同時，人類的感覺與理解在正常狀態下正是建築於有尺寸的神經活動之上。神經活動的軌道與尺寸雖不若純物理的那樣機械準確，但究有其一定的度量。因此，如果不失尺寸，則對人對事便不致陷于違背情理甚或荒謬乖舛的地步，因而不致造成或幫助造成不必要的錯失與損害。

所謂真美善，由某點言之，亦均以達成應有的尺寸為歸宿。如以美言，則各方面的配合之尺寸愈精到則愈顯得美，否則便有其缺點。故就權造的形式言，美的程度與尺寸的精到成正比。而應有的尺寸之達到便是正（*isness*）。故真美善三者歸于一正，即歸於應有的尺寸之達成。

態度與行動是否適當，功夫是否「到家」，均含有尺寸是否精到的意味在裏面。故尺寸的要求，在事實上，正同在物理上一樣，是普遍適用的。

以上所述上下波動性及尺寸性為宇宙全部運動的三大特徵，亦即宇宙基本動律的三大特性。而所謂有軌道的動，就是由此三大特性構成的。

具有如此特性的有軌道的動，自然地趨向于一種方向——日益複雜，日益提高之方向。這種方向，由人類文化的觀點言之，就是一種向上性。然而這種動向之保持，必須以足夠的「能」之存在為基本條件；此在自然界與人事界均然。

宇宙的動之方向，宇宙動向，並非先于原始的動而存在；其意義正與動之律並非先于原始的動而存在一樣。宇宙的動向，是山原始的動而逐漸入于有軌道的動之結果——此所謂「有軌道」，即於上下波動性與尺寸性之構成。此在自然界與人事界均然；而人事界的基本動律，在根本上與大體上，乃是自然界的基下動律之延長與擴大。

宇宙由原始的動，經過悠長的時間而逐漸入于有軌道的動，以後又由有軌道的動，經過悠長時間而發展出花團錦簇，奇妙無邊的世界。於自然界及人事界，已如是，亦將如是。

## 七、客觀

尋常對於「客觀」的概念過於狹小，因而不能瞭解事物的全局，不能認清真正主觀的力量，於是很容易將主客觀混淆，而陷於非盲目即柔弱的境地。實際上，所謂客觀，主要要從四方面去認識：第一是外客觀，第二是內容觀，第三是由主觀創造或影響的客觀，第四是從時空看客觀。

1. 外客觀——凡是一人身臨以外的一切事物都是外客觀（external objects）。無論是橫方面的事物，或縱方面的事物，有形或無形的，均屬之。

2. 內容觀——凡屬個人的身軀之構成，氣質之類型，以及器官之強弱等等，均為內容觀（internal objects）。在精神方面，內容觀就是性格。性格的重要是決不能忽視的！它不但會影響人之一生，而且還有遺傳性。個人由自己的性格方面所受的影響有時可大至與由外客觀所受的影響相等，而在某些場合下甚或過之，而性格又是很難變更的；俗語所謂「山相易改，本性難移」，正有其道理。性格的重要性和威力該是多大！當一定的性格爆炸時往往什麼都不去管。雖然爆炸的結果禍福難料，然其爆炸的本身是够可怕的。有些人，寧願作性格的殉難者，寧願捨棄人世「幸福」。有時候，又有隨從性格的驅使而反有所獲者。更有以理智控制性格而終以勝利者。但無論如何，性格的作用與重量是永遠可感覺到的。

在做人行事上，所謂作風多半就是性格的表現。如果可以用「命運」二字以描寫一定事態的話，那麼，性格便是「命運」的重要構成分。命運有很多腳，有一隻腳即時時刻刻站在人的性格裏面。所以關於性格不能不加以應有的重視。

內容觀是物理生理的問題，主要是生就了的，同時亦是自然，歷史，文化，和社會諸條件所影響形成的。個人的性格如何，體力如何，對於他的一生苦樂和事業成敗，有著部分決定的作用。他能否正確有效地處理事情，部份地亦決定於他的內容觀。

內客觀方面，在體質的其他一定條件之下，神經最爲重要。神經如果健強，神經活動如果不違背尺寸的要求，則由此神經組織所建立的感覺力與所發展的理解力當是高度健全而靈敏。此在辨別，把握，與處理事情上，是一個最有力的條件。神經力與個人幸福是時時地地分不開的；即在困厄危難之中，神經力亦可顯其巨大的作用。此種神經力，正同性格一樣，主要是生就了的，而後天的自然條件及社會條件與神經的關係亦極重要。故重視神經的威力，絕非等於說可絲毫忽視環境支配或率制的作用。在非常惡劣的環境中，個人的神經所能起的良好作用，一般只有在微細事情有其表現而已。

3. 由主觀創造或影響的客觀——人類文化就是由人類主觀創造出來的客觀。就個人言，他的真正事業與真正成就，乃至他的知識與技能，都是他的主觀運用客觀條件所創造或影響成的。即以工具言，人類製造出日益繁複進步的工具，便是由主觀運用種種客觀條件所創造的文化性的客觀。此種文化性的客觀一天天增多，一天天複雜化進步化，於是世界上所謂客觀條件亦日益擴大而細分。在此情況之下，主觀所受的束縛與限制亦日形增大，然而擁有一定人事權力地位的主觀之威力亦隨着增大。而一般言之，在缺乏種種有利客觀條件下，唯一可靠的辦法還只有增強主觀，忍苦耐煩地增強主觀。諸葛亮所謂：「凡事如是，難可逆料，臣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觀也。」（見後出師表）主觀從高明，縱能有所作爲，但如客觀條件太壞，配合太不幸，亦無如之何。不過，到了最惡劣的情況之下，如果主觀還存在的話，那麼，加強咬牙，盡可能運用任一現實的客觀條件，創造出一些客觀來便是。此所謂「一些客觀」，即是僅僅寫完幾個字亦可。此所謂主觀，包含着儘量的正確與儘量的勤勞。

人類自己創造或影響成許許多多的事物以後，那些事物便離開主觀而成爲客觀——文化性的客觀。

這種文化性的客觀將是有益於人或是有害於人，問題非常複雜，這且不提。但無論如何，所謂客觀，有很多是由主觀創造或影響成的。

4. 從時空看客觀——從時空看客觀，說來好像有些奇怪：客觀既佔點，又佔線，面，體及四度空間——曲折地觀之，還不止四度空間，而是多度空間。而主觀呢，則嚴格言之，主觀只佔一個點，並不能有多大的外延，但主觀所佔的一個點是極端重要的，是有其極大決定性作用的。（此決定性作用係起於每一時空在流去，每一時空在變動，完全同樣的時空在可想像的永恆的全部宇宙中只有一次）。每人真正主觀所佔的一個點，是該人的人事宇宙之相對頂點（zenith）。這頂點是隨着秒空的進行而向前移動的。

由時空看客觀則純客觀在任一時空中都是客觀，而現時空的主觀却是隨着現時空的移去而即成爲客觀！——或成爲由主觀所造成的客觀，或成爲一定過程或手續上之純粹的過去。

故由「過去」的觀點看，凡已成事情（在某些意義上即是過去了的事情）均是客觀。純客觀固係如是，而主觀所造成，或透過主觀的事情而一經形成，亦即成爲客觀。

由「現在」的觀點看，則現時空的外客觀是客觀，現時空的內容觀乃是含有主觀成分在裏面，而現時空的主觀則爲真正的主觀。故就時空關係言，真正主觀只存於現時空的一刹那。現時空意識地在洗臉，主觀便存在於洗臉；另一時空意識地在寫信，主觀便僅存在於寫信。由此類推，主觀成了一個「點」或一「箭頭」（↓）。隨着時空的移動而移動，直至於死。一般言之，主觀只是有意識的動作，而理智力所掌使的動作中所含的主觀性是最濃厚的主觀性。

但即令是真正的主觀，亦不是絕對純粹的，裏面或多或少仍含有內外客觀的成分。

由「未來」的觀點看，則所有未來完全是一片客觀。浩大無邊的未來，只是充滿了無窮數點滴之預料中或想像中的客觀。在目前看來，只能是計畫到，理想到，料望到，或想像到，而並沒有實現到。憑種種律則，可以預料明天必是如何如何，但這究竟不能代替「實現」(realization)。無論理想怎樣正確乃至怎樣準確，然畢竟不能遙將「實現」代替了。凡是尙待實現的，最多只能是客觀性的材料，並沒有成爲一定的形態之事物。而於未來的預想中的客觀，更沒有絲毫現實性動能性的主觀成分在裏邊，雖則目前主觀所造成的實際成分或影響，已經有所影射到。總之，在任何正確預想與實現之間，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質與量的間隔。「未來」之一步步變爲「現在」，使此間隔以一定方態一步步填滿。明日是會一定到來的，但此「到來」只能在明日實現。此就人事言尤然。

由此又可見凡「過去」與「未來」都是客觀性的，只有「現在」是主觀性的。過去是已實現的客觀，未來是還沒有實現的客觀。而正在實現的方是主觀。這是由時空關係所看到的客觀。

## 八、主觀

適應，利導，克服，或變更客觀的是主觀。人類之幸福與世界進化之程度，亦與主觀的增進成正比。但主觀的增進，一般言之是非常緩慢，曲折，而痛苦的。所謂歷史的進展，在某些意義上就是主觀的進展。

那麼，什麼是主觀呢？

所謂主觀，並不是身腦本身；身腦只是內容觀。它甚至不是本能，不是原始欲望與原始情感。本能

等仍只是內容觀或其延長。本能與原始欲望等等，爲一切人類所共有，不論他是野蠻人，半開化人，或開化人，大人或小孩。真正的主觀（此處不就時空關係言），是人的欲望，知識（包括經驗與理解），和實踐之綜合的自主的活動。欲望是意志的第一個構成分；加上知識，感情，和實踐，意志便更堅強起來。當了滿足種種欲望，尤其是生存欲望，人類必想盡方法，忍受一定的痛苦，以與不利形勢戰鬥。想方設法，忍受耐勞，是人類由被動的客觀性步入自動的主觀性之橋梁。此橋梁之最有力的部分，自由實踐所構成的。想方設法而加上忍受耐勞的實踐，便逐步獲得經驗與知識。於是憑知識的指導而自主地去實踐，真正主觀力量乃逐步生長起來，漸次發展起來。故所謂主觀，簡括言之，就是知識和實踐的綜合自主力。（本書凡提知識均包括經驗與理解）。大體說來，知識和實踐同等重要，而實踐更爲一切進步之母。在繼續實踐的過程中，可獲得日益正確而豐富的知識以及種種意內乃至意外的進步，直接或間接，有形或無形的收穫。而最好的實踐就是認定一個正當目標，循由一定的軌道繼續進行。

知識增進一分，實踐加強一分，主觀力量即隨着長大一分。

在事理學上，主觀力量是最需重視的一個範疇。有了健強的主觀力量，才能够在一定的客觀條件下，相當正確地處理紛繁的事情，相當有效地解決不斷到來的問題。

自然性的客觀，可由比較機械的自然科學與技術去作一定的控制和運用，但由人類自己造成的日益繁重的文化性客觀，却比較難於對付了。今日人類所受歷史和社會的重負，比他所受自然的重負要大的多，痛苦的多。即以個人的精神生活言，古人的精神痛苦最少要比今人的簡單些。隨着歷史的進步，痛苦將見減除，但無論如何，文化性的客觀之一定的繁重性仍將存在。怎樣辭應呢？增強主觀的力量，當亦是非常重要的。一般言之，只有主觀的健強，才可排除客觀的某些繁重。

主觀力量與客觀重負能够作平行發展，便能生存愉快，否則便是呼吸困難或竟被壓死。增強正確有力的主觀，是成功與快樂的條件之一。而要如此，則須忍苦耐煩地進行本書第三十二節所述的第一律，即「目前律」！

## 九、主客觀的交織

上面的剖析，可以說明主客觀有着交織的作用，無論在其構成上或作用上都是如此。有數點很重要

第一。主觀根本是由客觀造成的。不但內容觀是主觀的直接根蒂，即外客觀亦大與有關。如以發生學（Embryology）觀察之，則主觀之發育形成，自係植基於神經組織。而神經屬於內容觀。出於內容觀的主觀。却又會以一定途徑轉而影響神經乃至某些其他生理。這一點。已為不少醫學家及生理學家所承認。

第二。真正主觀雖只是由知識和所實踐所構成，但在獲得一定知識與實踐過程中，該是受了多少外客觀的影響。知識決非獨自一人從出生至死亡在孤島上所能獲得，而是社會與歷史的產物。於實踐亦然，獨自一人在荒島上談不到像我們所說的實踐。反過來看，所有社會文化與歷史累積均有無數的主觀創造的成分在裏面。自古至今，許多科學家的發明發現，與無數人的勞心勞力，都含有大量的主觀作用。

第三。以任一現時空之主觀的安排言，其所安排之路線與範圍，非依照當時種種現實條件不為功。那時候，主觀所考慮抉擇的是多角形的路線呢？還是橢圓的路線？目標是五呢？還是八？這都須看現實的種種情況如何，同時當然更要看所需要的究竟是什麼。抉擇的結果便形成主觀的準繩。然而此種主觀



之形成是依照客觀而定的。這就是實際的客觀形勢之影響乃至形定 (to shape) 主觀的地方。此等客觀條件必須是現實的，在可及範圍之內的。否則澆水難救近火，不能起動能性的作用，蓋雖有較優的條件遠遠揭着，而在時空關係上可說是仍然等於零。在這裏，又可看到時空關係在事情上的意義。

反過來看，在一定的時空中，主觀依照客觀條件作有相當正確的抉擇與相當嚴格的執行，則於現局勢當有一定的補益，于是此後局勢可能有一些進步。反之亦然。

這是主客觀相互影響和交織的另一點。

第四。就一般的事態與事理言之，環境無正氣，可以使善人變成惡人，很少例外。反之則惡人亦可變為善人，但例外較多。為什麼從惡變善要困難些呢？因為善是向上，惡是向下；向上費力（尤其是對神經的強壓），向下甚易（神經不費力，多半只是弛縱）。精神上的某些痛苦，大抵只是向上者所特有的；甘心甘愿向下的人，精神上多半只是弛縱，不會有多大的精神痛苦。俗云：「寧可正而不足，不可邪而有餘」，但好像很奇怪：正而不足往往令人痛苦，而邪而有餘則無不在乎。這可說是愈振作則愈緊張，愈墮落則愈鬆弛的一個律則之表現。此律則在物理能的活動上有其適用處，在心理能的活動上更為顯著。

這是從另一面相看主客觀的交織。

第五。有了有利的客觀形勢，則主觀上即含有某些缺點或錯誤，亦不怎樣要緊。反之，如果客觀條件太壞，則即使主觀很是健強，亦不會有什麼很大的成就，最少在短期不會有之。但無論如何，主觀的健強是一個恆數的優點，而客觀形勢縱美亦是易變的。

這是從主客觀交互關係上看其交織作用的又一點。

第六，主客觀的交織，由整個歷史和社會觀之，其全貌最少是一個四度空間的構成。單從一定時空的全社會之事態觀之，只是一個橫剖面。單從某一事情的發展過程觀之，只是一個縱剖面。而單從個人的一定時空之事態觀之，則只是一個點。就這「點」言，它包含着經緯萬端，錯綜交織的主客觀之因素。這些因素是離不開的，而且是複雜微妙到無從作澈底的剖解。由於積合到不能作澈底的剖解，所以是極端精微的。而由於如此精微，所以能够集結成一「點」而發揮其綜合性作用。加克斯（R. F. Cox）曾云：「故在任一瞬息狀態中，其本身即包含此系統全部過去之歷史及其全部將來之預言。」（見所著「時空與原子」Time, Space and Atom）由加氏之言，可見現時空的一焦點中所能包攝含蘊的因素之複雜豐富。我們說這種精集合攝於一時空之「點」的諸因素不能作澈底的剖解，並非意味着主客觀的關係與界限不能加以分辨，而只是味意着主客觀因素的交織程度之深刻，只是說任何有了一定生活經驗的人，在任一時空內之存在，狀態，與活動，都是主客觀因素的交織品。

在這個時空之「點」內，含着或大或小的「能」。這「能」是物理性，生物生理性，心理性，與社會文化性的綜合品，較任何自然界的「能」都複雜。在個人，此「能」最久最大的表現是意志。必此「能」強厚，集中一股力量而不分散，然後才能够篤實踐履，有所創獲，然後才能够抗拒許多逆勢而耐久工作。如果此「能」不足够，或足够而分散，則無法進行任何正當的有組織的繁重耐久之工作。此「能」最重要基礎之一為身腦健康及認識正確。

物理學上以「能」的偏在為萬物存在及發展的原因。所謂偏在即是「能」之某方式的集結。在事理學上，最少須要求「能」的集中。對於任一事情，如果由主客觀交織而成的「能」不集中而分散，則任何事功都做不成。反之，由主客觀交織而成的「能」如果集中，則成一直立箭頭，裏面含着著強大的力

；否則便萎靡無力，無精打采，於是所謂主觀即萎靡不振了。

## 十、事情的處理

事情的處理，不能單以對人或對事那些話來說。實際上，人，物，事是分不開的。而無論於人，於物，或於事，都有一定的律則與事理可循。人性與事性，畢竟逃不脫基本律則之支配。如果沒有一定律則可資憑藉，則整個世界成爲賭博舞台，根本不需談什麼止氣，而事理學亦無插足的餘地了。

茲就各點分述之。

(甲)人性物性事性及其綜合！關於人性和物性，前已略述，現可更作如下的描寫。

第一·人性與物性，有些方面是根本相同的。最凸出的一點是自我保存 (Self-preservation) 之要求是人和物所共同的。這在前面已經提到，不必多說。此處只表出幾個證據。天體間的吸力與拒力 (要定頓 Eddington 認爲拒力爲宇宙擴張的基本原因)，表面張力 (Surface tension)，內聚力 (cohesion) 等，均爲物的自我保存性之表徵。下等生物之此種特性，更是顯明，而人類的自我保存的要求之證據益發踴躍可見了。

第二·據說碳素與氫氧和其他幾種元素化合以移，產生有機物。有機物經過各種排列以後，終於達到一種排列而能够產生生命。生命的出現，是宇宙裏一種嶄新的東西。這新東西在有些方面是反叛物理法則的，而在最高級生物的人類更是如此。這是科學的一種考察之結論。但事實上，生物的違背物理法則，不能過於強調。以人類言，人類固然在有些方面跳出物理法則的某些束縛，不過決沒有脫開宇宙律的約制。人性的第一個特點，已經說過，是與物性相同的那個「自我保存」之要求。人性的第二個特

點，亦若物性然，是積極的向上的。（當然，這是就正常狀態言。）物性若無此特點，則怎會發展成今日的自然界？人性若無此特點，文化歷史又怎能進展到今日的模樣？且又怎會雖在煩苦災難之中而人猶戀戀於生命呢？斷斷瞎眼的人都（多）在積極作種種求生活動哩。這，根本就是由于物理，生物，生理的驅使而然。這驅使是無法抗拒的哩！至於人性與物性相異或相反的地方，則亦甚顯。最凸出的一點，可說就是人類的感情作用，這作用是與物性大不相同，有時甚至是相反的。總之，人性與物性除了相同之點而外，前者是更加複雜微妙，更加調皮。

人性的根本點是人人皆同，不過其活動的方向，途徑，與方式是千紛萬異的。據基律言，人性活動的方向應該相同，而其所以有不同，則非基律有誤，實係其他因素（主要的是社會性因素）有以致之。這裏又可見到人事與宇宙基律間的偏差之構成因之一。

第三。由上述觀之，人性在根本與大體上，可說就是物性的延長，複雜化和高級化。事理之得以構成，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因。人性是會進化的，但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進化得很遠。隨着文明與文化的進步，人性將變得更高明；這將是人類文化修改自然（在這裏為內自然，即前向所說的內容觀）的最困難而最寶貴的工程之一部分，不過人性無論怎樣進化，終不能將宇宙基律及構成生理活動的基本法則與傾向（亦即某些本能）變掉。因為如果變成不像生物的人類，則那種人類將是另外一種東西，而其所有欲望，感情，與興趣方面均會和今日的人類根本不同了，——如是則非今日人類的理解力所能評價。

物性和人性，有其恆數的成分，亦有其變數的成分；尤其人性上的變數，更是曲折複雜，甚至離奇得駭人。而人性上所有這些變數的發生，幾全係內外客觀所使然。

以上簡述人性和物性。

那麼，事性又是怎樣呢？

大體言之，事性是物性與人性的綜合產物。如以粗略的數學式子表示之，那麼，物性如爲3，人性如爲5，則事性便是……

$$3+5=8$$

$$\text{或 } 3 \times 5 = 15$$

$$\text{或 } (3+5) + y = x_1$$

$$\text{或 } (3+5) \times y = x_2$$

$$\text{或 } (3+5) + y = x_3$$

這些式子，只能表示事性的某些意味。實際上，決非這樣簡單。

由物理學的方法解釋之，則事性在某些意義上是物性與人性的合力（resultant force）表現。這是事性構成之基本的剖解。

以下更就人性，物性，和事性加以綜合的觀察。

☆

☆

☆

☆

☆

事情的順逆悲歡，首先須看人與物二者的本質如何，尤其要看人與物之間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如何。有什麼樣的人和物，便有什麼樣的事情；有什麼樣的人與人之關係，便有什麼樣的事情。悲劇和喜劇，仁慈和殘酷，就是一定的人和物及其相互關係有以造成之。當然，這悉所說，並非指一時的形成，而係指一定演變和發展之產物。所謂人和物，亦指此種演展中的人和物。人和物的本身，其成爲一定的本質與狀態，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而由來已久。同時，一定的人和物造成了一定的事情，此事情又轉而影

響人和物。所以人、物、事三者是相互影響的。

前面說過，人性是物性的延長，和複雜化高級化。那麼，在這一點上，事性又是怎樣呢？我們很可以這樣說：事性是物性與人性的綜合延長和複雜化，高級化。故物性較簡單，人性較複雜，而事性更加複雜，事性之所以更加複雜，主要原因在於除了物和人性的平面性之作用而外，還要加上種種歷史的立體性之影響；而且所謂種種歷史的影響，其本身又是複雜交錯的；何況或多或少還有臨時插入的因素哩。因此，我們往往可以看到縱有很好的人和物，亦不一定能够獲致很好的事情來。

又，事性亦同物性和人性一樣，向上發展如上坡，所遇到的是阻礙重重，很是費力；而向下則甚易，阻礙少，甚或沒有什麼阻礙，可說是很少吃力的。所以成事甚難，而敗事則甚易。所以世界上不如意事多，而如意事少。古語有謂「百年成之不足，一日敗之有餘。」事實上縱非如此之甚，但不能說毫無根據。那麼，良好事情為什麼這樣不易成就呢？其原因一在構成事性的人性和物性作向上發展時是很困難吃力的，二在事性本身除了有與人性物性相同的向上發展之困難外，還更複雜如上述。當然，這裏所說是指正當的事情。

(乙)律則作用——在自然界的律則之作用，這裏無用多說。此處單就人事言。人事界一切變化，除了脫軌的現象暫不計及外，在一般比較正常的現象與事態的後面，都可找出一些律則作用來。以個人言，其成敗得失除受環境與遭遇的巨大影響而外，其一生的性格與習慣，亦決非毫無關係。實際上，他的性格與習慣如何，最少在小節目上可以部分地說明其為什麼失敗，為什麼成功，又為什麼落於某一下場。在一定的前提下，習慣與作風如果不合律則的要求，則縱因某些原因而反洋洋得意，此洋洋得意究非出自可靠的基礎，而不能長久。欺騙者縱一時以欺騙而反有所獲，但在任一較正常的社會，到頭來終

雖免於最後失敗，——此所謂失敗，尙係僅指現象，實際上早已失敗了。且其最後失敗，多半仍由於欺騙，甚幸恰因被另一人所欺騙而失敗。（以「欺騙」來，以「欺騙」去，這好像是所謂進化的惡作劇，好像是針對的諷刺，但實際上只是律則作用。）平常所謂「報應」即此。始以欺騙獲利，終以欺騙敗亡，所謂「悖入者悖出。」（「大學」云：「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此語原義與今日一般所用「悖入悖出」之義有狹廣之別；此處所用係一般所用之義。）其「得」以此，其失亦以此。這不是籠統的「天理循環」或「報應昭彰」等說法所能解釋得詳盡。只有科學的解釋始能曲折分明。科學的解釋就是：凡是其「得」以此，其失亦以此者，多半必因這個「此」的本身有問題。第一、凡行為根本錯誤者，則作此行為者如一開始即遇到重大打擊，反是幸事，否則適足助長其惡，使此人因慣性的作用一直保存其惡習慣，常以欺騙為能事（仍就欺騙言）；且慣性作用會使其惡習慣逐步增長，變本加厲，結果便多半逃不脫最後的失敗。故凡習慣本身不對者，常以自身之不知進退（實則在一定慣性壓力下，想有所進退亦甚困難）而遭覆滅。所謂「自作孽，不可道」即含有此種道理。當然，在某些反常的局面中，此種道理一時是看不出來的。又，邊論惡習慣，即令是正面的習慣，而在不顧配合問題與適量要求而一味直衝者，亦會陷於錯失。不過果係正向習慣，則無論在進行的過程上遭遇如何，終必有其優美的下場。這裏可說：其得以此——其失以此——其最後的眞有所得亦以此。這都是律則作用所使然。第二、不好習慣在甲乙丙丁四事場中（姑僅以四事場言），在甲乙丙事場未遇挫敗，並非必然不會遇到，只是能够起挫敗作用的因素還沒有存在，或存在而不够量。等到涉及丁事場，則能够起挫敗作用的因素會已够量地存在，於是必遭挫敗。這是一種建立在假設的解釋，但此種解釋在理論上決非說不過去，同時在事實上亦往往見到。這就是必然律的擴大化之蓋然性（或然性）所起的作用。此在反面

的習慣固係如此，而在正面的習慣亦有其然。大體言之，在任一事場中之任一正面習慣，不能一定獲得良好報酬，而須看造成良好報酬的種種因素之配合是否存在，或是否够量。因此可謂：凡良好習慣終必獲酬，在進行的過程上縱有不對頭之事態，但終必有其良好配合。且在較正常局面中，對頭的次數必多於不對頭的次數。這都不會自誤，因為這裏邊有着可靠的律則作用。一時的現象如何，不能完全引為悲喜的依據。而是否合乎律則，倒真是決定悲喜的，——嚴格言之，合乎律則之行爲，其本身就是可喜，否則其本身就是可悲。

一個良好習慣愈合律則的需要，則愈能產生正面效果。一時縱看不出來，但在繼續與積台之下，良好習慣之產生正面效果是不成問題的。此種效果，係直接或間接，有形或無形地實現出來，決非僅僅直接地有形地顯現出來。如果重要的良好習慣多至三個以上，則其所起的綜合作用更大。一個或數個良好習慣一直保持下去，能夠成爲一條線，貫穿着一定的事務之演展過程，而給以或大或小的決定性的有利影響。

這裏所說的一條線，即是律則支配下的作用線。此作用線之獲得存在，即表示律則的威力之存在。如果或正或負的因素不能表現出聯繫性與呼應性來，則事情的演變之中，便毫無線索可尋，而一切進化也就無法加以可靠的解釋了。

總之，在處理事情與解決問題上，必須重視律則的作用而盡力依據之。唯有依據律則所作的處理，才是有效的處理；唯有依據律則所作的解決，才是真正的解決。

(丙) 事場的把握——處理事情，不可受到感情或任何慣性 (habit) 的支配，而必須先對全部事局加以足够的瞭望。所謂全部事局，可分直接及間接的兩個範圍。後者較前者廣大深遠的多。單就前



者言，事局的直接範圍是能够相當明確劃定的。將事局的直接範圍明確劃定之後，那圈子以內的整個場面可以叫做「事場」(Affair-field)。此事場與所謂力場，磁場，電場，在根本上有其相同的意味，因為無論是力場，磁場，電場(此三者僅就「能」之不同的面相所用的名詞)，或事場，都是指一種力(「能」)之作用與影響所達的範圍。如以矛盾言，則「事場」亦可稱為「矛盾場」。

每一事場內的情況，在根本道理上與任何其他事場相同。但每一事場究有其特殊點，或特殊性。此特殊性表現在種種不同的因素，不同的配合，和種種不同的活動方面與父錯演變方面。因此在處理事情時須顧到事場的一般性及其特殊性。看一點而忽却全部固係不合事理，但囿圖吞棗，不看同中之異亦不合事理。

分析事場中的情況，每一事點都須予以適當的重視。這不但因為在全部事場內的大大小小的事點都有其潛能性或動能性的相互聯繫，而且因為有些未見的重要因素，往往正是存在於那些被忽視的事點。當然，審查事場時須在諸因素中找出主要因素，但問題在於是否認識正確，目光銳利。如果誤將似乎重要的因素當作真正重要的因素，那就會本末倒置或浪費精力。一問題的癥結，往往隱藏於事情的深處，不易看到，然而非將其找得或碰到，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即使轉了許多不必要的灣，空費了不少精力，最後仍須找得問題的癥結才行。以醫病為例證，便可看明此點。

總之，正確把握事場，是處理事情的重要要求。而所謂把握，就是對於諸事點的分析與綜合後之提要工夫。在分析一切有關的大小事點時，有一原則可以應用，那就是：大事支配小事，小事影響大事。對於潛藏情況，臨時插入的或某些偶發的因素，自亦須充分留意。因為這些成份的重疊往往很大。又，事場是會變化的，故所謂把握事場，包括把握事場的變化。

(丁)處理的技術——關於處理事情的技術，有質和量的二方面。在質的方面，就是如何儘量正確地依據律則和事理，看清事情的本質。「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中庸第二十章)這是我國古代所倡的爲學求善之法。在此處加以引用，最貼切的就是慎思明辨這一點。有了慎思明辨，方可逐步着明事情的本質。本質看得正確明白，才能談到其他。

在量的一方面，處理事情的技術最重要的是講求尺寸。明瞭尺寸是一個知識問題；做到尺寸，是一個技術問題。前者屬於科學和哲學，後者屬於藝術。前者有仗於神經和感覺，後者則幾乎全賴之。沒有健全的神經和感覺，則縱有豐富而高明的知識，亦很難做到合乎尺寸。

恰合乎尺寸，是思維與行動上最高亦最難做到的技術。偶然做到，不算寶貴；寶貴的是能夠把尺寸「把握得住」。一般言之，能够做到近似值已是很好了。在一件事情上，每一步驟能够做到或大或小的近似值——近乎尺寸的要求——則加上整個過程上的種種補充與改正，總結果便不致大差。還在數學上是講不過去的；但在活的，有其伸縮性而允許後步補正前步的人事上，却講得過去。這也可說是人事上的一個特點。

對於尺寸的要求，只要能夠握得大要便可。在處理事情上永須先求握得要點，然後再儘量求其更完善。

此處所謂尺寸，是指用力的輕重與步驟的多寡。處理事情時，用力不足，步驟不到，固然不能達到一定目的；但如用力過火，步驟過多，亦會債事。凡問題的存在，均有其已見或未見的反面因素在作祟。在普通問題，反面因素的活動可因適當處置而歸於停止；反面因素的消滅則爲另一問題，非只處置所難爲功。然如處置過火，則會節外生枝，擴大麻煩；即令原問題獲得「解決」，新問題又產生了。問題

固是不斷到來，但明明由主觀造成問題却大可不必。所謂「庸人自擾」，就含有明明由自己造成問題之意。在呼吸的過程中，一味怕悶塞到來，雖是無補；但無論如何，主觀總應作有利的安排。爲了安排，對任一問題必須力求作適當的處置。而用力不及或過火，步驟欠缺或過多，都不是適當。此處所謂適當，係指合乎尺寸而言。

尺寸的斟酌，究竟根據什麼呢？最簡單而具體的說來，是要以「必要」與「不必要」作標準。凡必要的用力，必須拿出；必要的步驟，必須走到。否則一絲力都不可用，一寸路都不可走。在這一方面如能够憑藉健強的神經而嚴格做到，則對尺寸的要求，雖不中不遑矣。但何爲必要，何爲不必要，又越乎技術的範圍，而是知識問題了。

以上所提尺寸問題，僅是處理事情的技术之一要端。應有的技術不止如是，但尺寸如能做到，其影響是很深遠的。尺寸的要求，可說是處理事情的技术上之基幹的中心要求。

(戊) 忍苦的實踐——所謂實踐，就是上引中庸一書中所說的篤行。依據律則與事理的篤行或實踐是很痛苦的。這需要處處約制自我，而尤需要儘量耐苦工作。單是想，而不忍苦耐勞的去做，則想判髮眉皆白亦是枉然（就實際的價值言）。實踐是事理學組織體系中最後提出的，但爲最有關係的一點。講求事理，完全爲了實踐，否則嚴肅費力的思來想去，講東說西，全成多餘了。所以在事理學中，以實踐爲最後考驗。此最後考驗是藉以評價一切，決定一切的。

事理學所處理的對象，大部分是事情怎樣發生，怎樣演變，和應當怎樣加以處置的道理。這些道理的解析，是所謂很枯燥的。豈但枯燥，有時竟現得冷酷沉悶哩。我們體味到冷酷的律則，看到走入正確的道路是非常狹窄崎嶇，感覺到約制自我是非常艱苦，——領略到這一切時，稍稍柔弱或放鬆一點，就

不易繼續保持忍苦的振作。

講實踐首當克制自己。所謂忍苦，最根本的就在克制自己。在克制自己的當中，感情和理智的衝突，畏難和向上的矛盾，可使一人苦悶到萬分。要排除這些矛盾，唯有增加認識，鍛鍊意志。意志之堅強程度以等差而進，則奮發忍苦的精神以等比而進。意志與認識是相互推進的，而二者又同受到有軌道的正當工作之影響。如能日日依照規律，不斷從事於正當工作，則意志與認識自能逐漸進步。故忍苦實踐有賴於意志的滋長健強，而認識是培養意志的極好滋養料。而孜孜於一定的工作則是最具體最有效的鍛鍊功夫。於正當工作一曝十寒，東扯西拉，適足破壞意志而已。

在某些方面，鍛鍊就是熬煎，而熬煎不是容易忍受的，尤其是長期的熬煎。只有豐富，曲折，而高明正確的理解（認識），可以減輕熬煎的痛苦，而使之成爲可忍受甚至可珍惜的東西。這理解的要點是什麼呢？那應是：在宇宙裏，光與熱是可愛的，但光與熱正是一種燃燒或熬煎的結果。李商隱詩：「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春蠶不斷的吐絲，方成其爲春蠶，而自己亦得到其歸宿；蠟炬不斷的熬煎，方成其爲蠟炬，而自己亦獲其歸宿。人呢，爲正善而不斷受熬煎，亦正是實現一定的人生之意義與價值，完成其人生過程，而獲其最可安慰的下場。在一定的的前提下，每秒的忍苦，就是每秒呼吸的代價。那麼，爲什麼要「繼續」克己忍苦呢？有沒有一勞永逸的舒服辦法呢？在筆者看來，在一定的的前提下，只有死亡是永逸的。宇宙裏沒有一勞永逸的事情，只有一而再一而再。天體不斷的運動，細胞不斷的新陳代謝，只此便可親視宇宙萬象之本來面目與存在條件。在人事上亦不能例外。易經有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這個「自強不息」，就是不斷地克己忍苦，孜孜於正當之途的意志。所謂「考驗」，實際上有平常的考驗和非常的考驗兩種。關於非常的考驗，事甚明顯，不必多說。

關於平常的考驗，則正是一種時時在進行的考驗，雖往往只是悄悄地在進行。怠忽了或逃避了平常的考驗，則必使一切弱點與病障累積下去而貽致特別艱巨甚至悲慘的非常考驗，或加重非常考驗的痛苦程度。反之便可減免非常考驗，或減輕其痛苦的程度。這於個人，於社會，於民族，乃至於整個世界，都是適用的。美國教育家羅威爾（Abbott Lawrence Lowell）曾謂：「每一形態的文明，不僅在其創始時及危急時受到考驗，而且永遠時時在受考驗。」（“Every form of civilization is, not only at its inception and in critical times, but always and forever on trial.”，語見所著「自由與訓練」Liberty and Discipline）。此即說明平常的考驗，實際上是極其重要的。

隨時糾正錯誤，隨時整頓「能」的運用，隨時矯正感情與欲望的火力，使不亂燒而燒在一定的軌道上面：這就是時時在考驗中，熬煎中了。而自我考驗與熬煎之本身如果成了習慣，則其痛苦一般是受得了的，有時在慣性的強力之下甚至可優然爲之。只怕一竟在安逸怠惰中討生活，一旦突然遭受外來的大考驗，那就不是時時的自我熬煎所能肆虐了，甚至連自我熬煎的本身都不能做到了。克己工夫是消耗「能」的，但精神能（生理能與意識能之綜合物）之發揮，係受時間的限制。只有日積月累地時時消耗一定量的精神能，才會成就一定的功。欲於極短期內消耗大量的「能」以完成很大的功，是做不到的。同時，在克己工夫上，亦和其他其他事功上一樣，其成就的方式是螺旋形的。在克己工夫上，唯有螺旋形的成就就是堅穩的。所謂「盤根錯節」，即含此意。

忍苦耐煩以執行正確見解與計畫，是事理學上一個中心要求。服從宇宙規律，是眞美善正的構成要素，其所給予的最大快愉是內在的，其最大價值亦是內在性的。此種內在性之價值亦許著之於外，亦許因缺乏任何足資配合的有利條件，而不能獲得任何形式的外在表現，但無論如何，此種內在性價值，在

人的主觀上，是較任何外在性價值爲大，最少在根本方面是如此。爲什麼？因爲前者是恆數性的，後者是變數性的。故在人生過程中，只可捨棄某些變數性的東西，而不可有傷恆數性的實質點。例如對朋友，合理的態度必須永遠保持，決不可因變數性的所謂利益而傷害合理的態度。歌德曾強調「內在的形成」之重要；此「內在的形成」最少當含有如上所述的內在性價值吧。由此看來，依照律則，克己忍苦以實踐，雖有熬煎之苦，但所獲最高安慰，亦足抵償而有多了。

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有一句話，這裏值得引一下：「那些在自然大學裏獲得榮耀的人們，那些學悉被統御人類和事物的定律而服從之的人們，是世界上真正偉大而成功者。」(“Those who take honors in nature's university, who learn the laws which govern men and things and obey them, are the really great and successful men in the world.”見所著「一種自由教育」A Liberal Education)。

做克己功夫，忍苦實踐，並非要求變成機器般的那樣刻板機械，而只是要求在根本與大體上遵循律則與事理。同時，這不是要抹殺感情，而只是要善導感情的巨大動力於正確或近乎正確的軌道。

## 第四章 事理學所涉範圍及其運用

### 十一、事理學所涉範圍

事理學所涉範圍，有着學術上的和因素上的兩種。

所有學術，原是互有關聯，不可完全分割；最多只是關聯性的密切程度有所差異罷了。但所謂互有關聯，究竟指的哪一點呢？所指的是根本原理的相同或相闕。

各學問所處理的對象，根本有其相同點，所以各學問的基礎及其所作解釋，亦有相同或相闕之處。大體言之，各學問有其須闡明的面相。數學所闡明的較概括，哲學所闡明的更概括，而生理學則闡明另一面相，等等。所以，大體說來，各門學問各專於事物的一個面相，或一面相中的一分枝，更或一分枝中的一項目。文化愈進展，則學問的門類亦愈增加，因為新的發展，新的要求，和新的事物來到人類生活的領域中，所須檢討與研究的面相自必隨之增加，隨之更加細分。未來的人類當更有現在所不會想到的，甚或想像不到的學問門類吧。然而學問的門類無論怎樣擴增或細分，其所根據的基本律則是不會廢棄的，只有加以更正確，更精密，與更廣大的發揮罷了。在現宇宙中，前述的基本律則已造成深遠博大的基礎；此基礎與基律只有隨現宇宙同歸於盡，而不會被未來的人類根本廢掉。那末，就未來言之尚且如此，何況目前世界各門現有的學問呢？所以簡括說來，現存的各門學問，是根據同一基本原理而檢討種種相處事物的。雖各有所專，雖各有其須闡明的面相，但均有其相同，相似，或相闕之處。

處理有機物的學問，比處理無機物的學問複雜；處理有生物事情的學問，比處理無生物事情的學問

更複雜；而處理社會事情與精神事情的學問則益發複雜精微了。一層高一層，一級高一級，乃至一步高一步。但在發展程序上，愈低級的事物，其基礎的範圍亦愈廣大。有着最大範圍的基礎之事物，其勢力或影響能由一定途徑達及宇宙裏的最高事物，而同時包攝凡一切。在學問方面，情形是與此相適應的。由哲學，數學，和物理學所包攝的深廣度看來，整個自然宇宙及文化宇宙雖是彫琢萬狀，氣象萬千，但畢竟只是一塊不可分割的大理石。

由上看来，事理學自與其他各門學問都有其關係，只是相關的密度有大有小。事理學與其他各門學問都是建築於一個共同的基本原理上面，而事理學所專有的處理對象是人類事情的事理，尤其是處理人事所應有的道理。（此所謂人事係廣義的。）與事理學較具直接關係的，是物理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和哲學等。由某點言之，事理學可說是一種哲學，即事理哲學。

以上就是事理學在學術上所涉的範圍。

那麼，其在因素上所涉範圍又怎樣呢？

事理學在處理對象上所涉因素，其範圍之廣，自不下于在學問上所涉及者。但就較為直接相關的幾項因素而言，則人性，物性，自然條件，文化水準（包括社會，經濟，政治，教育，科學及其他），及歷史背景等均甚重要。換句話說，處理事情，解決問題，或分析事場時，不能不直接間接地對這幾項因素加以適當的瞻望與重視。

## 十二、事理學的運用

常聽到張三批評李四不明事理，可見事理是人們所需要研究的。但在實際生活中，很多人都只是憑



感覺，成見（包括一些觀念與憎愛），或所謂「摸索斟酌法」（Rule of thumb，亦有譯「實地法」者），以及「試與錯」（Trial and error）等辦法處理事情而已。如其成功，則一場高興，否則亦只在一些怨尤與苦惱的當中把事情忍受過去了。有不少的人應付環境與處理事情時，並不怎樣意識到什麼事理，甚至連「碼理」二字都說不上，只是一種或此或彼的所謂「應付」而已。有的人遂以「運氣」或「命運」解釋一切，而不問自己是否有錯以及其他事理究竟怎樣。此外，又有很多人專以所謂手段，欺騙及一切巧取強奪，明是暗非的「本領」，來應付一切，獲取「利益」，並認為這才是「能幹」，這才是「漂亮角色」，這才是「有辦法」，哪還顧什麼事理與事理學這些「迂腐」「倒楣」的東西呢？

然而任何真正的獲得，決不是隨便可以到手的。

事理學所供給的是一些原則，是一些處理事情的律則性之條理。依據正確的道理做人做事，雖在某些方面受到種種痛苦，但這些痛苦是有價值的。一點一滴的事功，如係出於正確律則與日積月累的辛勤勞苦，則既獲之後，是不會消失的，最少在實質上是如此。

最簡樸地說，「有原則勝於無原則。」（Any principle is preferable to none.）根據一定的原則，尤其是高度正確的原則，以處理事情，解決問題，不勝於一切幼稚和盲目的辦法多多嗎？不說別的，單就安全與經濟（意即不浪費）兩點言之，即可窺見其間的利弊了。蓋原則性的行動，最少是有軌道的行動，而有軌道的行動最少會使「能」的發揮合乎一定的要求，不致亂費；同時亦會相當保證安全，使不致陷於難以收拾的險境。當然，這裏所謂原則，是需要合乎宇宙基律或近乎如此的，否則又何貴乎談事理？又何需乎事理學？所以，能够在事理學中參考一些律則而忍苦實行之，必有補益。

那麼，有人說：「經驗就是學問」，到底經驗能不能代替學問呢？答覆很簡單：經驗只應是包含在

學問的裏面，而不是代替學問。這在自然科學與技術上，更是非常明顯的。在人事上，任一經驗都有其時空性；時空一改，經驗又不同了。以適彼而不完全適此的經驗來處理事情，不但不够用，而且會發生錯誤。在此種錯誤之中，短視就是其一。所謂短視，不僅指對前途的短視，而兼指對過去，目前，和未來縱橫一切的短視，以及對曲折方面的短視。「摸索斟酌法」實際上即參有經驗的運用，其所有缺點同上述，且較經驗豐富者之運用經驗更不如。

特別重要的是：倘不研究事理，則於某些問題突然發生時，會陷於榜徨無措，或錯上加錯之苦境。所謂「不學無術」，在比較風平浪靜的時候，不大顯現其任何實際的意義，明事理者如此活著（在平常狀態下是如此的），不明事理者亦如此活著，或活得更舒服些（一般言之）。然而一遇重大問題，只有明事理者能够相當正確地歸應之了。由是又可見明事理是一種潛力，此潛力雖不常常表現，但有時却能以強盛的姿態表現出來。所以研究事理，在一定意義上正等於積儲此種潛力。

專理及事理學之本身價值是存在的，儘管不被聞問。  
以上是說研究事理有什麼價值。

那麼，事理學究須怎樣運用呢？

第一·運用事理學，最少在目前，還不若運用物理學之必須點點考查，處處依據，且多半不宜如是，因為事理學所檢討的直接對象是人事，而人事是比較富有伸縮性與變化性的。所以事理學中所提的概論（Generalization）與原則，多半不是十分精確，而只是一種大體的說明或近似值的描寫。（凡社會科學的原理多半具有或大或小的彈性，有伸縮餘地，只是決不能伸縮得超過一定極限。）尤其是在時空的相對性與文化演進不已的這些大前提下，此時此地所提的某些事理觀，更難望其在未來的世界亦復萬

度適用，雖則現宇宙的基本動律是永遠變不了的。故運用事理學，只宜靈活地運用之。

第二、運用事理學，不至實際場中，無從親切體驗到關於事情的原理。事理的重要，在正面不易覺察，但在反面則將看得非常鮮明真切。換言之，順利時不覺得事理會怎樣影響幸福，然一遇損害，尤其發見主觀錯誤所造成的反面，則立即親切並痛心地感到「悔不當初」。一個窮奴隸因不明事理而失去一把好剪刀，一個會計員因不明事理而失去一本重要的賬簿，那時便會深深理解到或感覺到事理的重要了。（根本無意識於所謂事理者，便只會感到像「事埋」的那麼一回事。）這就是從反面證驗出事理學怎樣決定或影響苦樂。故唯有親身進入一定的事場，經受某些事實的教訓時，才會將事情與事理真正聯結起來，認清其間的關係。總之，運用事理學，必須在實踐中去運用，才會有效。也惟有這樣才能對事理作種種新的發現和補正。這就是說，根本要在行動上去運用事理學，才能見其價值。事理的真意義也惟有這樣才能見到；其效果也只有行動的當中和事後才能看出。俗云：『書到用時方恨少，事非經過不知難。』『路遙知馬力，事久見人心。』這些話，直接或間接都含有事理的威力在裏邊。

第三、本書有三個基本概念及三個行動定律特別重要，在運用事理學時值得特加重視。這三個概念就是：

- (一) 事點 (Affair-particle)
- (二) 量效 (Quantum-effect)
- (三) 時子 (Tentron)。

三個定義就是第十章所述的行動三律；因稍長，茲不敘，請閱該章。

以上三點，是關於事理學的運用之比較重要的三點。

最後，運用事理學，最少可以幫助減少錯失和痛苦。在其涉及宇宙觀，人生觀，和事理觀的深刻部分，可以幫助安定情緒，滋養神經，從而有補於對於事功的獲致和人生的安慰。

## 第五章 三個基礎概念

### 十二、事點

這裏所謂事點 (Affair-particle) 之「點」(particle)，在物理學上稱爲「質點」或「微粒」。在事理學上可稱爲「事點」之「點」。而筆者之取用此詞，正因事理學上的事點，視本和物理學上的質點或微粒有其相同處。

事理學上的「事點」，是人與一切有關的事物之相互作用的綜合性的存在。分析言之，在客觀方面，「事點」是指每一事情之點滴的構成分，及每一分厘之發展過程；在主觀方面，「事點」是指每一有後果的步驟之採取，或每一有影響的手續之履行。

在自然界，所有存在與演變，終極言之，都只是質點或微粒在運動 (particle in motion)，而一切質點都是終極地相等的。天文學者萊斯 (見前) 把宇宙歸結到微粒與波浪，是有其道理的。他說：「爲我們目前，只須說：物質的成份 (電子與質子) 及放射的成份，全顯出兩重性質。科學要只論到大規模現象，便可假定它們全是微粒，通常可以得到適當的圖形。但科學如果要較密切地接觸自然，進而研

究較小規模的現象，則物質與放射便一樣地變成了波浪。

「如果我們說明瞭物質宇宙的基本性質，那麼，必須注意的就是這些小規模現象。一切事物的最終性質全在這裏，而我們所得到的却只有這些波浪。」（引自見前）

奈斯對波與微粒強調，但波或微粒的真實性是無問題的。又，蒲郎克（Max Planck）曾謂「自然」所取的途徑是極小的跳躍，然後計向上的指針。這種說法，也含「微粒在運動」的意味。故就自然宇宙言，一切可歸結到「微粒在運動」。

在人事界亦然。一切人事現象都可歸結到「事點在運動」。由於人類事情的組成份之微粒並非全是物質的（物理學上所謂物質），所以不用「微粒」或「質點」，而用「事點」，以示事理學與物理學之間的某些區別。

人事現象既根本由事點積合（累積與配合）而成，故每一事點在本質上都能够有其作用；一般言之，在其本身都具有能够發生一定質與量的作用之性質。故對任一事點，嚴格說來，都不可擅自忽視。如謂一切是整個的，一切都有其聯繫，則其根本道理，實際上就在於諸事點是能够有着交互作用的，只看積合如何，以及只有直接與間接，有形與無形的分別而已。特別是在一定的場中，諸事點相互關係間的距離較小，故較易累積起來，配合起來，而形成一定的事情或事局。諸事點的積合強度，與諸事點間的距離成反比。在此，便看事點的性質如何了。如果事點的性質很危險或具有爆炸性，那麼，一遇恰能配合起來，而成其為危險或爆炸的事點在一起，則倘無及時的解救，一定事情當無法避免。例如亂拋一個燃着的紙烟頭：亂拋之，是一個事點；倘恰恰拋於自己或他人放置的可燃物或爆炸物，那麼，便會造成一種災害。又如寫錯一兩個字，在平常場合下還是不緊要或不太緊要的，但如在某些極端緊急的場合

字寫錯了一兩個字，則會成爲致命傷。故事點本身的性質如何是根本問題，而諸事點的積合與距離如何是另一極重要問題。無論是好事或是壞事，是吉事或凶事，在諸事點的積合中，必需的因素非全備不付，而且非有一定的排列不可（在這裏，時空關係非常重要），否則不能成其爲好或壞，爲吉或凶。缺乏一定的事點，或移動其在排列中的位置，即會產生或多或少不同的結果。有些事情，可在昨日發生的，而以一定原因將其遷延至明日發生，則結果不能完全相同。當然，這還要看事情的性質如何。倘事情的性質很平淡，則這一「遷延」會將積合的事點分散，事情很可能就此雲消烟散。但如事情的性質嚴重期又不然。故明曉叻律與事理者可運用此原則而主動地安排一些可能安排的事情。

事點的性質，決定於事點所由發生的根源。倘其根源重要，則由之發生的事點亦重要，而由重要事點所構成的因素，即是事情的主要因素。反之亦然。

由某些面相觀之，由事點可組成事線，由事線可組成事面，由事面可組成事體（事之體）。

總之，事點的性質，以及諸事點的積合及其間距離關係，均爲分析事理的標準，而一事點一概念則爲事理學的基礎概念之一。



「不如實事」常八、九。」這就是由於事點的性質，積合，與距離等關係多半不能如意的。直到現在爲止，諸事點的優美積合是稀少得可憐。無怪古希臘優秀的悲劇詩人哀斯泣拉斯（Aeschylus）說：『沒有凡人（mortal）敢把油煎心抬得太高，』——宙斯（Zeus，按即古希臘之主神）壓服人心的過度高舉。』（“No mortal may dare raise his heart too high, ,— that Zeus tames excessive lifting up of heart. . .）真的，事點的良好個性，多以不良好的遭遇與配合而蒙受壓制和

傷害。讀在人事上實在是一種痛苦與悲哀。可怕的不相稱乃至劇烈的相衝突之積合，其演變的結果多為悲劇。這就是說，悲劇的演出，就「事點」看來，就是若干相反性質之事點，陰錯陽差，牛頭馬嘴地積合之結果。把兩個相反而不相成的東西結在一起，應當發生一定的悲劇；不以甲式成其悲劇，亦當以乙式、丙式，或其他形式成其悲劇。當然，此所謂悲劇，僅指一定的事情而言。

由一定面相研察之，事點可分三類：一為正面的或有利的事點，二為反面的或不利的事點，三為中性（neutron）的事點。關於正面及反面的事點，甚為明顯，不擬多說。關於中性的事點，則尚須略加敘述。

中性事點是事情演變和發展的過程上一種可正可反的潛力；尤其是在突然變化的當中，中性事點可變為正面事點，亦可變為反面事點。因此，在一定的場合中，中性事點怎樣轉變，可決定或影響事局。這是中性事點的第一個屬性。

中性事點又有趨炎附勢之特性。在一事情中，如果正面事點佔優勢，則中性事點會來一個「錦上添花」，都（多）化為正面。反之亦然。這是其第二屬性。

在人事價值上，處理事情時如何顧到中性事點，以及如何使之變為正面，實在是很重要的。

在一定的軌道中，每一事點均能產生一種影響。不過此種影響，即令產生了，亦只是限於一定的方面，而決不能起一般性的作用。此於正面的或反面的事點均然。這，根本是由於事點有個性。此個性，在作為配合中的一因素時便表現為單在性或偏在性的——本質上的單在或偏在，可簡稱「單在性」。

partial existence)。自然界的元素，即是作爲一種單在性而存在的。氧只是氧，氧只是氧。各事點亦然，寫信只是寫信，讀書只是讀書；做教員只是做教員，做工程師只是做工程師，各爲各的時空所限制。事點之能夠具有一定的作用，正因其有個性。個性——單在性——是「能」的集結方式的差異之結果與表現。這在自然界與人事界，根本上是相同的。自然界以無數的質點而形成萬物，人事界亦以無數的事點而形成對象萬物的社會文化。

由於各事點只有其一定的作用，所以必需將每一事點都做好，才能使其在積合中產生良好的綜合效果。這就是說，將每一步驟儘量做好，才能獲得總成畢的良好。

由事理觀的「事點」概念，可以得出人生觀的「點滴原則」(Principle of particle)。

「點滴原則」的精髓是確可能與必要而擔任任一正當事點，盡力將它做好，將面前的事情一點一滴地做好，將生命寄託於任一點滴的正常事功。終極言之，當前的任一正當點滴（無論是讀書，是閱報，是縫衣，或是做鞋；是走路，是買物，或是訪友），都是人生的頂點。不必到什麼「成功」中去找頂點，——成功不過是事情告一或大或小的段告，而隨着時空的移動，人生的頂點也在移動。在每一頂點中，擔任任一正當點滴而盡力爲之，則在此種狀態之中已含有一定的「完成」。今日「完成」，明日「完成」，後日又將是「完成」。如是日復一日，不過是一點一滴地（particle by particle）各完成其所須與所能完成的。日復一日地完成之，是「完成」的累增，擴大，與延長。但無論怎樣，總不能離開「一點一滴」，亦即不能離開「點滴在運動」。

根據上述道理，無論情況怎樣，只要能夠盡力於或珍視着任一可能與必要的正當點滴，則表面就會



有出路，就會有安慰。

在「一點滴原則」中是有着深廣世間的，因為這個原則滋養我們的神經，安定我們的情緒，使我們有路可走，有地方可去，而不為漫天的風砂所紛擾所窒息。在浩大無邊的太空中，地球本身不正覺滄海一粟，而忽忽數十年的人生不正是一點滴嗎？然而能够真正握得當前的一點一滴而珍視之，意識地呼吸於宇宙法律的指導與保護之下，則這裏邊却反而存在着無窮縱橫的世界——律則的世界。理性的世界。

總之，只要忠實地照著「一點滴原則」做去，則不論在事功的追求上或人生的安慰上，都能有巨大的實際收穫。人生過程本身亦只是一個事點。在人生過程中，唯有每一當前的正當點滴，唯有手中正在創造的一點滴，才是最須珍惜的。不在現時空的正當點滴上忍苦用工夫，便不能造成真正的價值。同時，如果要想獲得真實的安慰，亦只有從在手心的正當點滴中去找。如果要想獲得任何解救，亦只有在當前的點滴中去找。因為當前的點滴如取做好，它便能够以種種途徑給予意內乃至意外的幫助。從當前的點滴中可視轉命運至一定的境地。

## 十四、量效

量子論 (Quantum theory) 為近代物理學界，重要亦最時髦的理論之一。(此外還有相對論和波力學，合量子論而為近代物理學的三大流行理論)。量子論之主要為：量子 (quantum) 係「能」所由形成之整個單元；據謂，輻射體所發出之能，全係量子之整倍數。如以數學表之，則其方程式為  $E = h\nu$ ，其中  $E$  表量子， $h$  表普朗克常數， $\nu$  表輻射系之周數。首倡量子論者，係德國大物理學者普朗克。相對論，波力學，與量子論互有極密切的關係，互相發明。按照愛因斯坦的理論，「能」是物質的一種相，

所以蒲郎克所說的「能」便不是空虛的東西，從而量子也就不是空虛的東西，而是「能」的力量之表現了。筆者從哲學的觀點上，亦認為物質與「能」是宇宙間一實在東西之二大基本面相；倘沒有物質，無從有「能」，反之亦然。物質與「能」是分割不了的，正同時與空分割不了一樣。但關於物理學方面，這裏無須多說。只以量子和筆者在事理學中所要闡明的「量效說」(Quantum-effect theory)有着很大的關係，所以一開始即先提到物理學上的量子論，以作參考。

在事情的存在與變化中，質的問題固是基本問題，但量效問題亦極重要。一切大小事情，都是與量效有關的。

關於量效，我們首須明瞭兩點：

第一·凡是「續」，都有量的作用，亦惟在「續」的當中才有量的作用。如果是「斷」，如果事情斷了，不再繼續下去了，那麼，量的作用亦隨之起某些根本變化。在這裏，筆者急欲提出一句：在主觀方面，遇着好的事點，可以使之續，且必要時只有使之續才是對的；而遇着不好的事點，則只有消消爽爽地斷去之才是有效的辦法。總之，續與斷，是量效上第一個重要面相。

第二·量的作用不論在正面或在反面，均有其演化的極限，過此極限便成另一問題。而極限的大小，隨事點而不同。於一事點，倘其根蒂的發展容量 (capacity) 甚小，則無論於好於歹，其發展的極限亦大不起來，即其量的累增數大不起來。一個素居普通地位的人，在某些方面，好亦好不了多大，壞亦壞不了多大。爲什麼？因爲一個普通人，在某些方面的動力太小，無論他怎樣一度度 (degree) 地增加其振奮或墮落，亦無論他以相似的作爲繼續演行多少次，他的動力與發展容量只有那麼大，因而將他限制於很小的範圍。動力之大小，與發展程度之高下是成止比的。同時，一種事點的作用，會有其極事點

的作用與之矛盾或對消。所以任一量的發展作用都要另外遭受或大或小的折扣。一般言之，只有佔優的量的效，才能除了作種種對消而外，還能夠向前進展而發揮其更大的量效。那些起反作用的量點，並非全係來自外部，個人自己亦會產生之。諸事點有良好配合而產生較大綜合量效是很難得的，而且直到現在為止，「壞事偏湊巧」（好事亦會湊巧，但較稀少），已經成爲相當普遍的經驗了。

照上述兩點看來，一件事物的發生與變化，大體上是一定事局中已有的可能性或必然性之現實化。（事局與事場有些不同，前者指某些前提與根蒂下的事情演變之概況及趨勢，後者注重一場合中的各活動因素。）此現實化的方式，形式，與體積是不一定的，可能如此，亦可能如彼，在現實化的過程中，可能少轉幾個灣，亦可能多轉幾個灣。演變中的沉澱作用所帶的時間可能多些，亦可能少些，總之，大半要看種種量效如何。

明白了這些以後，我們再來看一看量效在特定事場中對於事情的作用如何。

在特定事場中，量效的決定力是很顯著的。（此可歸納爲「量效原理」，此原理有其普遍適用性，而且可靠。）無論於好於壞，量效不夠均是不行，雖則反面的量效發展較快而實現較速。佛家所謂「不定業」，即含量效的道理。而所謂量，即事點的質及作爲配合的某些事點之數目所決定的。以事點的運動言，事點的複演次數及頻率便屬於「量」的範疇。量效之大小，單就一事事點說，是或依事點本身的輕重而定，或依複演次數及頻率而定。頻率之高下，所起的影响更顯，因爲所謂頻率，在物理學上原係一單位時間內之循環數或振動數，而在事理學上則可簡視爲一單位時間內事點的複演次數。即令是一個小事點，而在短期內加複演的次數多至驚人，則其結果決難忽視。（在心理活動上，這更爲明顯）。小事點的質效，往往遠趕不上它的量效，因量的增進之本身能够產生很大的效能。這就是往往因細故而演

成一種可怕的結局之一原故。

上面所說無論於好於歹，量效不夠均不行，這一點尙須更加解釋。在好事，量效不夠固然不成，但在壞事，則量效縱不夠，亦會發生很大的壞作用。爲什麼？因爲一般言之，壞的事點非具暴烈的凸出性，即具墮落的傾向。如爲前者，則不易被正常狀態的結合體（combination）所吸收，而到處尋覓適合要求的配點，以成共爲惡，因此惡劣的事情較易發生。如爲具有墮落傾向的事點，則以此等事點原本較易找到或碰對之故，其得配合而成其爲惡，更是容易。總之，好事點積合難，惡事點積合易。此在倫理上便是惡易結，善難合。

此外還要從「適度」，「配合」，及「距離」三點簡加敘述。

關於適度，則最好的量效是適度的量效。量不足固然不行，量太過亦有害；每一成就所需要的量效是有一定的。

關於配合，前已提及，好事點的獲得配合是很困難的。所謂矛盾，主要固然表現在質的不相投，但亦存在於量的不相配合。前所謂尺寸問題，亦含有諸量效的配合問題。如果配合良好，則「相得益彰」，各因素互相憑藉而發揮其量效，成爲一件佳事。不過是否成一良好配合，並非只是直線綫，而多由曲線的相成。許多藝術家之成就，都是由於一定因素的曲折配合。總之，事情之好歹，並非僅僅一個事點之功效，而係諸事點之配合所產生的綜合量效有以致之。

又，諸美好事點相互接近時，即能產生相互促進其量效的作用。所以良好配合固然難得，而良好事點的相互接近亦相當寶貴。

關於距離，前亦提及。事情的成就是否即將到來，須看諸量效（尤其是主要事點的量效）在配合前

的接近已否達至即將接合（即「闕筭」之意）的程度；諸量效一接合，事情即真正獲得成就，否則即會表現得好像快成功，而實際上則仍有距離。有些事情，長久懸掛於欲成不成的狀態，即因其中有些主要量效長久不能接合。又有些事情，或由甲方式，或由乙方式，或由丙方式，而均可獲其成就者，是諸量效在配合上的距離已經小至不足輕重之所致。所謂「條件成熟」，「水到渠成」，均可形容此種距離的縮減。

據上所述，量效在事情上的作用是具體而可靠的。一般言之，量效不足不能成其為好或壞，但量效一足，則多半即成定局！看事情的局勢，判斷其演變前途，倘於種種量效的道理認識正確而依據之，則會有相當把握吧。同時，在處理事情，解決問題，及自我約制上，均可自量效原理獲得巨大的補益。

## 十五、時子

時子，在英語上又可為之創造一個名詞：Tension。

什麼是「時子」呢？「時子」是不會聽過的名詞。解釋起來，初初亦會令人略感陌生。然而時子並非是一個奇怪的東西。它是處處存在，時時起着驅使與決定作用的。

時子是諸運動（含有諸事物的因素）的綜合品與焦點點。分析言之，每一時子是諸有關運動的綜合焦點。它的特點是：它不僅含着現時空的一切「有關」因素，而且蘊藏着所有過去時空的一切「有關」因素。所謂「有關」，指有關於目前一定事點而言。

就個人在一定時空之境况，動作，與情緒言，這一切，是主客觀縱橫有關的諸因素所綜合造成的。這其中，有些較為有定的因素，有些較為無定的因素，有些是大必然，有些是小偶然，而這一切却均

參加作用，構成一個綜合的焦點。一定事情或狀態之構成成份中，有些是出於一定律則與制度的硬性制定，有些却只是可能性或蓋然性（或然性）的現實化。但無論如何，人事上的任一綜合焦點都可用「時子」形容之。這就是「時子」的面目。

時子的構成成份中，多半的部份是覺察不出的，因為那些部份早已經過無數轉化和滲透作用，已經結合在一起而分不開了。但儘管覺察不出，其在實質上的一定作用却是存在的。

時子不等于時間，因為所謂時間是指運動，而「目前」是指運動的現有焦點，但這種說法並不包含過去和現在的主客觀縱橫一切有關因素之作用在內。然而時子却包含這一切。以時間言，時子的時間是綜合性的時間，是綜合物理時間（包括天文時間），生理時間，心理時間，和社會時間而成的。

任一事點之受其他事點的影響，其收受的方法有如光合作用（photosynthesis）或化合作用（chemosynthesis）。這就是說，時子的構成是出於類似光合作用或化合作用的那種方法。而時子發揮綜合性的作用時，其所含各因素之作用是同時併發的（syntonism）。

時子所含的各因素之中，有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和社會的時間（所謂時間均指運動），以及主觀的見解和執行等。其中以物理時間（包括天文時間）為最具強迫性。如果某些因素趕不上，而物理時間與因素却已具備，則不論在心理上作怎樣的打算或想法，亦是空的。推廣一些說，如果主觀因素趕不上，甚至主觀上並無打算或決定，而內外客觀的一定因素却已具備，則事情便斷然落在一定的下場，不管人的心理上作怎樣的反應，願意也罷，不願意也罷。時子構成中的諸因素，實際上常是不整齊的，但內外客觀，尤其是物理時間等因素，是會統攝或「拖」着其他一切，而使時子斷然發生其作用。總之，不論主觀因素怎樣，時子總是隨着物理時間（及其他內外客觀因素）的進展而發揮其作用。

時子好像是一輛車子，被許多繩索拖着走，縱使有些繩索鬆下來了，但由於其他繩索（包括主要的繩索在內）正在毫不放鬆地步步拖着，所以綜合的拉力仍然起着作用而拉着車子不斷地前行！

任一較有重量的事點，是受到時子的支配，正如銀河團裏無數點滴的物質脫不開彼時空的萬有引力一樣。人的主觀作用，心理活動，乃至偶然因素，都是在時子的構成圈內。心理的變化是會影響事情的，而且常是如此。然而心理變化的本身，根本脫不開時子的支配或指使之作用。幼孩不能起像老年人那樣的心理變化，便是一個說明。

從諸因素所綜合形成的相對靜態或潛能言，為時子；從其相對動態或動能言，則為時子的作用。在這裏，時空的焦點（由人事觀之有這樣的焦點）即是時子的作用點，亦就是時子的寄託所。故時空的焦點與時子是有着「等時值」或「同步性」（synchronism）之關係的。時空的焦點與時子的作用點是同時值（chronaxy）的，而且必須如是。

人們對於時子作用的不察察，正如生活於空氣中而并不覺察到空氣一樣。其實，人們的觀念或意識之本身，即是時子作用的一種反映。

再從時子的作用更加詳細分析一下。

時子的各種成份各依其性質與軌道曲折錯綜地繞着時空焦點而發揮其作用。各個作用中，有些的互相合作，平行，有些的則相反，相衝，相消；有些的互相牽制束縛，有些的則互相推進。在配合上，各作用之尺寸亦決非統一勻稱，有的太長，有的太短，較能良好配合的很少。因此，其對一個事點或一件事物所生的影響，有的較為準確顯頭，有的則具有或大或小的偏差。這就是人事上的「不如意」和痛苦





凡有一定內容和效用的時子，只能在一定時空內發揮其作用，過此便須變更其內容而發揮不同的作用。所謂時代性及其要求，從時子觀點看，一個時代便是一個大時子，另一時代便是另一個大時子。每一時空之時子，或多或少有其個性。而每一時代的大時子，其個性更顯。總之，時子的個性，唯有在事態明確地換了一個局面時才會顯著表現。

又，每一時子所限制的範圍與道路多是很狹窄的，有時狹窄到像一條獨木橋，使人在橋上不能隨便左右瞻顧，前後看望，而只有精謹地顧到自己的脚步，向前移動。在這裏，筆者有一首舊作可錄出如下

### 獨木橋

請你想像一條獨木橋：

橋下的水在動盪，

橋上的人在緊張，

橋旁邊沒有支撐，

橋的盡頭懸掛在另一方。

人在困難的深處，

正像過一條獨木橋。

+ + +

請你想想，

在獨木橋上

怎能够東張西望？

怎能够左搖右晃？

——橋是那麼狹小，

水是那麼盪漾，

人已經在獨木橋上。

+ +

在獨木橋上，

心是分外地熾熱，

身上的血分外地翻騰，

橋下的水聲在緊迫地呼騰；

水波織成一片密霧，像是網羅，

人的脚步只有向前移動，

——在獨木橋上只有向前移動。

+ +

橋是獨木橋，

却非過不可！

### 第五章 三個基礎概念

這首詩所表現的獨木橋之情況，正可象徵某些艱苦時子的產物。在一定的前提下，每一時子帶來或大或小的負担與痛苦。這些負担與痛苦加在人的身上，威風凜凜，然而他應當忍受着不可避免的負荷繼續向着山巔苦進。請再將筆者的舊作錄出一首：

### 山巔

你的皮破了，

你還要向前跑去，向着山巔；

你的血出了，

你還要向前移動，向着山巔。

十 十

你掉在深谷裏，

那麼咬着牙關，

慢慢地，

仔細地，

從深谷裏爬上來。

十 十 十

你達到荆棘，

耐煩地撥開；

你走上崎嶇，

當心地渡過；

千難萬苦，

決不離開正路。

+ + +

洒一滴血，

走一步路；

喘一口氣，

向前進一步。

+ + +

到了不能支持的時候，

還是設法動一動，向着山巔：

山巔。

那就是斷氣的所在，

如果在掙扎的時候就斷了氣，

——那斷氣的所在就是你的山巔！

這首詩是痛寫如何接受時子所加陶負担與痛苦，而繼續向前進行下去。

正確的辦法是在每一時子中找正大的去路，也要在每一時子中找一定的安息。

第五章 三個基礎概念

## 第六章 動力·基律·組織·本質

### 十六、動力·基律·及組織的聯繫性

爲什麼將動力置于基律與組織的剖面呢？因爲筆者認爲宇宙基律是宇宙原始運動的結果，而不是其原因。（請參閱第六節。）先有若干萬萬年的亂動，而後逐漸動出眉目來，於是逐漸獲得拍奏與軌道，於是逐漸形成動的基調，由此基調而形成動的基律。所以須將動力置於基律之前。

動既喜變軌道，好像有了軌道才動得方便些，所以任何動必上軌道然後始安於其動的方式。慣性之所以產生，其根據之一當在這裏去找。愛取軌道，成了「動」的一個特性。而動之有軌道，是基律之所以形成的一個根本原因。

至於組織，那更是較高發展的東西。由粗具規模的有軌道之動，經過悠長時間而成爲日益有組織之動。組織是原始軌道的細分與提高之結果，而提高又爲細分之伴侶現象。粗略的組織又逐漸進化爲日益精密而繁細的組織；從而細分又細分，提高又提高，花園錦簇的世界遂以形成。人類及其文化在這花園錦簇中佔了一個最高地位。

以形成的次序論，大致可作如上的描繪。但在發展過程達到一定程度之後，動力，基律，與組織三者之間的關係却又不可分割了。三者缺一，是不成爲一個整個的東西的。而在事理學上，從某些方面觀之，則組織特別重要。沒有組織，則即使有很好的材料，這些材料在動能（kinetic energy）上必受

導。事情有組織，則一定很快地有助於動力的增強與基律的發揚。但單有動力與基律在活動，却不一定很快地促進組織化。這就是說，從時間價值觀之，組織化是最重要，因為是最經濟。

## 十七、動力

動力（「能」）是一切事物與發展之根源。無動力，便是停頓或死亡。缺少動力，便是萎靡或衰退。機器失靈倘有辦法，動力缺乏則問題較嚴重了。動力決定速度，速度決定（影響）位置或排列。於民族，社會，或個人，均首須看其動力如何。有源源不竭的強大動力，則即使一時不上軌道，即使一時沒有或缺少組織，終亦會有其頭頭是道的一日。反之，動力果置衰竭，前途便無法樂觀。歷史上有些民族與國家的興替，可由動力這一點解釋之。不論具有多麼美好的組織和文明，而如動力真正不繼，則休想繁榮下去。個人之自然的死亡，亦以生理動力的衰竭為其根本原因吧。以事業言，則任何事業的成就，亦根本有賴於一定的動力。俗云「薪得青山在，不愁無柴燒。」這話所指，應含一定動力之保存。

在事理學上，研討一件事情的存在能力與演變前途，亦要特別注意其中的動力如何。在一件事情的配合中之諸事點或因素，各具有不同的動力。分析了各事點動力的大小，而得出一平均值或綜合值，則一事情之真正重量與演變前途便可知道一些。

## 十八、基律

關於基律，已經說過不少，此處為了顧到本書的組織性，不得不另提一節，但不擬多說。這裏所須提到或重複強調的是：事態必須合於基律，方能有其真正的存在條件與發展前途。諸事點之能否作有利

爾積合，以及怎樣積合，都由基律在悄悄而有效地起指使作用。古語「順天者昌，逆天者亡。」「多行不義必自斃。」這都含有基律的道理在裏邊。故觀察事情，必須看其對於基律的實際距離如何。依照基律標準以分析事情，是不會迷惑的。不過基律活動的途徑是複雜曲折的。清淺的觀察，得不出真面目來。

## 十九、組織

處理事情與追求事功，均須循序而進。這就是必須有一種秩序。秩序的重要性，往往被低估了。實際上，秩序是「能」的發揮之所必需。原子的構造即是有嚴密秩序的。各原子有一定數目的電子在其軌道上環繞着原子核行轉。各電子依所含的「能」之多寡而決定其軌道對原子核的距離。原子內部具有軌道環繞現象，一則說明宇宙建築單位是有秩序的，二則說明「能」的存在於原子中，以軌道的保有為其基本條件之一。如果沒有軌道，則原子世界會成什麼樣子，不，整個宇宙會成什麼樣子，那就很難想像了。軌道問題，就是秩序問題，秩序問題就是組織問題。

記得愛因斯坦會謂物質是空間的紐結 (Knot)。我想這紐結就是一種組織；沒有組織，不能混亂地積合為「紐結」。(在人事上，此「紐結」應解釋為有條理的「結合」之「紐結」)。

此在人事上自亦如此。人事上的「能」之有意義的發揮，亦須循由一定的軌道與秩序，亦即必須循由一定的組織。較具體地說，如果要使諸事點的量效作比較良好的積合，則第一個條件便是主觀在種種處理與工作上井井有條，建立一個秩序，以主觀的指導與進行作為一種原子核，而使內外客觀的種種作用形成類似核外的電子，各循一定的軌道環繞着核心起着用。當然，人事上所謂軌道，要比自然現象的

軌道複雜曲折的多。前者是超越式的曲線，不整齊，不規則的，但總有其軌道却沒有疑問。主觀所施的作用，唯有不離正確的軌道，才能够真有所成，而不致亂耗其力。這就是要憑藉組織化來實現人專上「能」的價值。無秩序無條理，則縱有主客觀的優美條件，亦難獲致真正成就，最少不能經濟地獲致。成就的形式雖有不同，但總須具有一定的組織與結晶——諸事點的積合之組織，與諸點滴的「能」之結晶，這種組織或結晶好像是一種網，每個網眼裏都含着主客觀綜合力量之點滴。牛頓的數學，芬奇的畫，德彪芬的音樂，以及一切足以稱爲事業上的成就者，無不有其組織與條理，而且在那些組織的網眼裏含着絲絲心血，點點勞跡，甚至千痛萬苦的痕記。悲多芬那些人已經死去了，他們身上的血肉原子也不知道向何處了，而所留下的就是一些價值與痕跡。

所以，唯有把諸事點好好組成了，才能成爲一件美事。如果不幸而缺乏配合。無法組織起來，則縱有一些美好材料，最多亦只能化爲肥料。

真美善正的組織性是必須嚴正的。「正」的本身就是嚴密的組織性之表現或反映。

一定事情或事物的內部組織如有破壞或擾亂，則在未恢復秩序之前，不會有多大穩定的建設性之進展，以自然界言，更顯得如此。蘇里文(J. W. N. Sullivan)會提到：「……波耳(Bohr)謂這是因爲原子內電子羣中有一羣在那裏發展，把原子的經常構造程序攔阻得不能進行；後來捉住的電子，都要先用於內部的改造上面，等到這一改造工程完畢，原子才能照常發展。」(見所著「原子與電子」)這雖是談說原子的內部構造，但於事理學上，亦有其可參考處。

又，沒有一定的組織與軌道，亦無從真正自外界吸收什麼力量。

故在發揮本身力量，及吸收外來的力量上，均需組織。處理事情，需要步驟上的組織化；追求事功



· 需要用力上的組織化。

## 二十、本質

在動力，基律，與組織的配合活動下，便綜合地得出一種所謂「本質」來。（速度的大小亦能够改變或影響本質。）

本質是事物（包括物與事）的中心問題。就處理事情論，要先看事情的本質如何然後再談處理的辦法。倘不先看事情的本質，或把本質看錯了，那就會根本有誤。

如果正確地認清了本質，則一般言之，事情縱會曲折複雜地變，但終于變不出什麼怪來。這裏提出「一般言之」，是指對一切未見因素之可能影響已作的判斷。而且未見因素的影響往往是很大的。所以在處理事情及解決問題上，應留適當的餘地，以作對任何未見因素的適應之用。舉例言之，在時間的計算上，即須留有適當的餘地，因為在原已計算的兩事點之間，可能有不曾預料的第三事點臨時插入；而且這類事態是屢見不鮮的，尤其在缺少組織性與軌道性的事場中為然。

不同的本質，是由不同的動力，以及對於基律的符合之不同的程度，以及不同的組織（排列）與適應所綜合造成的。如果構成本質的各因素不變，本質亦不會變。本質如果高強，則即使是一細微的物點或事點，亦可很快獲得一定的發展。

這就是理事學上所須論及的本質之大概。

## 第七章 常·變·人事係數

### 二十一、常態

本章所謂「常」，指「常態」而言；所謂「變」，指「變態」而言。

在安定的事局中，處理事情多半只需按部就班地做去，演完手續，便算了事。沒有什麼看不見的確與淺灘稱在前面，也沒有什麼忽必降臨的大風暴雨來打擊甚至衝毀人海上這隻脆弱的船。這就是本節所要說的常態。所謂「常」，其含義原本不只如此，不過這裏擬以「常」表示平靜的事局和「一仍舊貫」之意。同時，所謂「平靜」，亦僅言其大體，決非說毫無波瀾。

事情的常態是怎樣形成的呢？簡言之，這是一定事局內諸事點及其配合關係，在質，量，和排列上均能於較長時期內保持相當安定的結果。這種常態之維持，最根本的還是動力未變。動力未變，蓋律活動的方式與範圍亦大體如一，從而組織亦大體一仍舊貫，在這其間，雖亦有消長盈虛等現象，但長來消去，不會變更事局的基礎。因此，縱然事態換了，事局仍是大致如舊。其所謂盈虛，亦只是較有規則的起一伏，而每一起伏之週期亦大致相同或相似。這種起伏如稱爲變，亦只能稱爲常態的變，與變態的變根本不同。

事情的種類，在其輪廓上，可分爲大事局的事情和小事場的事情，後者從屬於前者，受前者的支配或影響。大事局倘能保持常態，則小事場不會有多大的特殊。但在此，逆定理不常真，即小事場能保持

常態時大事局不一定能保持常態。而且在一定前提下，小事場往往以其個別的種種條件而比較顯固地保持其自己的常態，不會很快受到大事局變化的影響。這是就一般的情況言。如就個別的事實言，則每一事情的構成，永遠有其或多或少不同的因素。在其不同因素的配合下，所謂常態，乃或多或少採取不同的形式，非可一概而論。

總之，一切較小事情的常態之保持，大體上是時代的常態使然的。但同時亦受顯著個別的事之特殊點。這亦是在處理事情時值得注意的。

## 二十一、變態

事情的變態，和其常態是對峙的。變態不止是變數；前者不按規律，後者則仍有規律，只是並非一定不變之數，而是有着若干可能值的變數而已。所以遇到變態的事情，簡直無常理可言，鉅而如此，鉅而又如彼，顛倒混亂，連依平均數都很難找出眉目。處理變態事情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很少有一定而簡單的道理可資依據。大體說來，處理變態的事情，只有隨機應變與短距折線法是比較有效的。

變態的發生，是脫軌的結果與表現，亦即「動亂」之發現。在人界，造成變態的動亂有大小之別。小亂動產生小變態，大亂動產生大變態。變態後亂動而長，亦後亂動而消。在小亂動與小變態，軌距的脫離之範圍及距離均尚小；在大亂動與大變態，則脫軌之範圍及距離均甚大。

亂動有二大特點：一為不遵守規律，二為跳躍得特快。由於前一特點，遂形成一黨無何常則可感動，亂離事態。由於後一特點，遂有劇變的可能。這是指大亂動與大變態而言，但小亂動與小變態繼續增進不已，亦可演成大亂動與大變態。

在變態中，許多稀奇古怪甚至超出想像的事情都會發生。而要想在其中找得準確的解釋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變態事情已脫却規律性，而凡脫却規律性的，便不能再以規律解釋之。比較可靠的還是從慣性作用去說明一些情況。然而這決不是小視規律的威力；這只是說，在變態中，一定的規律性與變態時脫節而已。不過無論如何，宇宙「基律」是永遠統御一切的，連變態在內。那麼，在「基律」的籠罩下，亂動與變態又怎能形成呢？簡單答覆：「基律」允許這些。

變態發生於亂動和脫軌，而亂動和脫軌又怎樣發生呢？

人事界的混亂有種種來由。其中有一種來由，可作如下的敘述。混亂往往開始於一個或若干個重要事端。此等事端中之作用線太多太雜，層次錯疊，方爾衝突，有些作用力又太強烈，於是平衡不能保持，乃逐漸陷於脫軌和混亂。由一個或若干個重要事端的混亂波及其他，於是日趨增大的混亂和變態乃肯形成，隨着亂動和變態的慣性之增長，事局遂益趨惡化。

然而變態的存在是不會很長久的。

那麼亂動與變態的作用究竟是怎樣呢？其主要作用是破壞性的，向時又是阻礙性，創造性的。亂動與變態愈大，其所作破壞等亦愈烈；反之亦然。

上面會提議處理變態的事情，比較有效的還是短距折線法，那麼，什麼是短距折線法呢？先作圖形如下——



此圖表示處理變態事情。在正確的見解之下所採的步伐應是短而有力，曲折而不失其方針，步驟與步驟之間，不短距無以適應事情的劇變性，非折線無以符順事情的不規則性。同時，採取「折線」而不採取普通所謂「曲線」，是欲使每一折之中最少都有其相當足夠的力量。

總之，在高度變態事局或事場中，變化是決難準確預測的，只有注視着事情的變動而作短距折線式的有力步驟，同時儘知識之所及而預為布置。所謂「注視」事情的變動，最重要的須注視其內部。這纔是處理變態事情的一個比較有效辦法。這裏雖只作抽象的敘述，但其意義并不模糊。

### 二十三、人事係數

上面談到人事的常態和變態，通常態易，處變態難，那麼處常態變；人事上——主觀上——究竟有沒有有一定的係數呢？如果沒有此係數，而在人海上——任大浪小波衝來打去，那真是泡沫之不如，浮萍之不如，人命比花命還要弱，輩步比夜夢還公驚悸飄渺的多了。

人事上是有係數的。

人事上的係數，存在于客觀，亦存在於主觀。此處僅就主觀上的係數立論，但以與客觀上的係數無異。根據本分劃，故仍以「人事係數」名之。又，此處所謂係數是同於數學上的係數，非同物理學上所謂準確係數。

人事係數——主觀係數，總括言之，就是人的不斷努力。處常也罷，處變也罷，總有其不斷的努力。一般說來，在順利中或在拂逆中，甚幸在種種不幸與痛苦中，人總有其或此或彼，或大或小的努力或掙扎。這個努力或掙扎，就是這裏所要說的人事係數。

康根有云：「突創進化的事實即指奮力而言。奮力的意義尚不止如斯賓諾沙之 *conatus*（按即「奮力」或「努力」之意）。……「宇宙間之奮力，可於種類的變遷，事物的從下階段進於上階段之際見之。」「凡屬物類，都具備這種奮力。我們的意識，下級有機體的心靈，乃至物質，都具有奮力，其狀為一種感覺，「覺得有一種向於尚未達到的境界之奮力。」「見所著「突創進化論」」此中所說的一奮力，就是筆者所說人事係數的「努力」。

人的努力之大小及其連貫性如何，可以影響其一生之中對事功的追求和對事情的處理。努力之正負性，更可以影響人之一生的價值。試以 X 表人事係數，以若干數字表一切有目的事點，以 Y 表一定的結果，則可列下式（但此式僅能表一個面相，決不能示明全部意義）：

$$X(1:3-1-2:3+2-2x6-4x3\dots\dots)Y$$

在這裏，括弧裏的數字如何，固然大有關係，但括弧外的係數亦有其決定作用。此係數之正值大小如何，雖是次要，最重要的是看它為正值或為負值。如果一種經營徒勞無功，好像是等於零，那「零」却非由於係數為零，而是諸有關事點或諸因素相互造成的。此係數不能是零（一般說來），而只能是正或負。

所以平常所說「徒勞無功」，實際上是「不止無功的。無功便多半有過；真正既無功亦無過的事情很少。」

人事上，不是正值便多半為負值，真正等於「零」的狀態很少。

人事係數之作用，在某一圖相上雖可由上列數學式子表示之，但實際上，人事上的一切是有血有肉，轉語東西，決非機械的數學式子所能完全表出。人事係數能夠對某些事點起着直接間接，或大或小的作用，它能改變或影響之。它亦能照着人的意志——人事係數的「努力」之骨幹是意志——造成一些事點——按照前列數學式子言，X可以影響括弧裏的每一數字，問題只在X本身是正值還是負值，是大值還是小值。此式是表示人事係數對於全部有關事點的影響之總結。如去括弧，則X應與括弧裏一切數字各各權乘，即人事係數能夠影響一切有關事點。但在數學式中，係數的影響是直接的，而在血肉人事中，其影響多為間接而曲折的，且有些事點還超出個人的努力影響的範圍以外哩。所以前列式子只能表示一些意味，決不能完全描寫人事係數的作用。

那麼人事係數之正值與大小量究又怎樣呢？大體言之，人事係數值有時為正，有時為負（此處所謂正負，原亦含有技術上的性質與意義），有時為大，有時為小，是非常複雜精微而不規則的。關於正負值問題，要看其總平均如何，更要看其根本的方向及「善恆」的保持率如何。（關於「善恆」，說見第二十五節。）至於人事係數值之大小，則就其對於事點所起的作用言，一般都只是分數（fraction），差少有什麼整數。

下一節提出分數論，進一步剖解人事係數所能起的作用。

## 二十四、分數論

人的努力，一般言之，對事點的作用所得的收穫永遠只能是分數性的。欲了解此種分數觀，必須涉及整個事情的構成之分數觀，故下面所述，涉及事情構成之本身。

分數論之要義是：事情之構成，是部分與部分酌量並行；一部分被另一部分覆蓋，一部分與另一部分相接，平行，或對峙。各部分的曲度之差別愈大，則愈覺關係亦愈複雜，只有部分加上部分的疊積、衝撞、及融合是可能的，而沒有在同一時空導致各部分全然完善的配合之可能。以個人之生命言，個人之有生命根本就是自然現象的一個分數之表現。而在此生命過程中，日常所遭遇的一切事情，就其對於人精神欲求與意願的符合率觀之，一般說來，總是一個分數，極難得到整數。即使有時有一個整數，置一下頭，此整數亦會迅即逝去；因為整數的事態會頭不久便被意波（意識之波）或事波所破了。一事態的完整性一被擊破之後，永無復圓的希望；再有完整，已是另一事態了。破鏡不能重圓，除非另鑿。這其間的原因在於滴滴打打活動的新質諸因素，不斷輻射（或放射）新的分數（專點），加於現存的數目，使之永作或大或小的改變，——只是很難變成整數。永在增加的新分數，有時為正，有時為負，但總難成爲百分之百的整數。即令獲之，亦難保持得很久。但如此云云，並非說良好狀態之難獲存在，只是說專數之難獲存在。

就人事係數的實際效用言，轉具體地說來，在一定時空中隨任何努力，多半只會導致部分的成果；在獲得其一部分時，往往備有另一部分或若干部分在干涉着，擾亂着，打擊着，或沖淡着，尤其在所獲得部分甚為貴重或尖銳時為然。（這裏所謂「貴重」，有時僅係心理上的紐結作用。）只有明白「局部存



在「或」存在「原理」(Principle of partial existence)，安於所願獲得並且所能獲得的一定部分，方能使神經安定，使主觀的努力真正有所充實，集中，而作有力的發揮。孟子所謂「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下孟」：「告子」)這個「不可得兼」，有其普遍適用性，即在日常生活中亦能體驗之。以我將談到取與棄，這取與棄的最大根據就在本書所提的單在原理。這原理在一切大小事象中都可獲得說明，而且從宇宙的初期一直到現在均是如此。孟子所說的「不可得兼」，就是事態的曲而益疊性，及單在原理有以致之，亦即矛盾性有以致之。如果要兼而有之，則多半只會落於「一無所在」(nowhere)的下場。

更具體地說，如果具有適合做醫生的一定條件，那麼，便安心安意做醫生，將醫生所應有的一切知識與道德盡量充實起來。如果具有適合做工程師的一定條件，那麼，亦就安心安意，充充實實地做一個工程師便是。悲多芬是悲多芬，巴斯特是巴斯特，各有其一定的時空，各由其一定的條件與環境所造成，在各別的條件與環境中，或多或少含有特殊形勢和路徑，非可強致。屈原寫離騷，只有在屈原的某「時空中」(真面具有一定的條件)才能寫得出；換一人或換一時空便不行。

每日睜開眼來，準備着迎接任何反面——不利的事情。在努力上，準備着接受低微的百分率之收穫。作最好可能的希望，作最壞可能的打算，同時力求活動半徑(說見第四十節)之盡量發揮其作用，力求提高成果的百分率。在運用主觀力量時，必須嚴格尊重此種分數原理，安於一點或一面，同時儘可能兼及他點或他面。如果你那調皮的，總想獲取整數的感情不許你這樣做，那麼請你思索一下：個人生命本身不正是整個人類生命的一極小部分嗎？不正是宇宙的一極小微粒，一切事象中一極小分數嗎？

基於單在原理及分數原理，取與棄是同等重要的。取與棄同是構成宇宙以及一切事物的必要條件。

老子云：『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有」當含有「取」之義，「無」當含有「棄」之義。整個生命的本身，即是在一取一棄的進行方式中獲得其維持和發展。在精神生活或心理生活上，亦唯如此才能維持其相對的完整性而不致陷於精神破裂或心理窒塞的險境。在處理事情中的努力，同樣須以一取一棄爲基則；否則遑論其他，即「努力」本身亦有陷於支離破碎的危險。這不但適用於較大的事情，即於日常生活中較小的事情亦是適用的。而一般神經健康的人們，實際上都是遵循着上述原理的。

不備在個人如此，即在時代亦然。在歷史的演進過程中，每一時代只能成就一部分的進步。只有長期的演進，方能造成許多部分的累積與融合。

上面就是分數論的一些要點。

與分數論有着密切關係，而在人事係數上佔有另一重要地位的是「偏差論」。下一節便是其概要。

## 二十五、偏差論

這裏所謂偏差，是指人事係數——主觀作用的偏差。

偏差論的要點是：（一）指行動的實現，不能與原擬或預期者完全相符，而必有或大或小的偏差；毫無偏差的行動極少；（二）指現實的結果或下場不能盡符所期，而必有或大或小的相異或相反之處，其能盡符所期者極少。最正確可能的見解，加上最準確可能的行動技術，亦不能免去任何偏差。因此，這種偏差，簡直可說是一種恆數，可稱爲「偏差恆數」，或簡稱「偏差」。對於永難完全避免的恆數，其之偏差，只有求其減至最低率而已。但這只指一般行動或步驟的效果言，并非脫完全清楚的事態絕對無。

法獲致。

這種偏差是怎樣發生的呢？

一般言之，偏差是發生於在行動中諸事點配合的不整齊，有的地方太凸出（太過），有的地方則太凹入（不足）。每一行動，一般均由若干步驟所構成。有的步驟太過，有的步驟又不足，即會造成一種偏差。造成偏差的原因自非如此簡單，但這裏所說的凸出與凹入，可作為各缺點的一定面相之形容。

所謂凸出與凹入，在客觀的各因素之配合上，固然極平常；而即在主觀的努力上，亦不少見。各個客觀的因素之性質，動向，與動量（Momentum）一般均甚紛歧，各循其不規則的軌道演變，而此等軌道又互相岔疊，故在各因素的相與配合上，很容易現出凸出與凹入的姿態。其在主觀作用方面，此種作用力亦決不若一部機器之能够完全被控制。處理事情時，主觀所起的實際作用，決不像用刀切紙那樣整齊。因此一般言之，每一行動，乃至每一步驟，均會有太過或不足的可能。而這種細微的有錯等情，毛病亦是易於發生的。尤其在緊迫場合下，各錯失更易發生。做了一步，或做完一事以後，常被現有糾補或改正之處。這種發現，不是行動之前所能獲得的；只有在行動之後，只有親身進入事情的軌向，才能獲得之。故行動（實踐）與思想畢竟是兩件事，一個是跑進事實的後面，一個是多半只能繞在事實的外面跑圈子。一般的事情之必須一步步地改正與補充，才能獲其完成，其內在的原因之一就在主觀作用的偏差性。當然，事情本身原是觸及一步步地改正與補充，因之一步步改正與補充原是事情的發展本身所要求，亦即發展法則的一個成份。但無論如何，主觀作用的偏差性在事情上會產生枝節或滯留漏洞，是不能否認的。

有些小偶然關係，以及一切不曾預知或不能預先安排的凶素，更會對主觀努力起種種干涉、阻礙！

對峙，或破壞的作用，這在高度複雜或劇烈動盪的事場中尤然。

這就是主觀作用的偏差之構成要點。

如前所述，一定的偏差有其恆數性的存在，所以可稱為差恆。在人專價值上，此種差恆之認識，可以壯大主觀的胆量。有此認識以後，便不致由於主觀作用的偏差性而根本懷疑主觀的能力，或作不必舉的懊惱與恐懼了。故這種認識，對於神經是一種滋養料或藥石。

尤其重要的是：此種認識，可避免因盲目對差恆所貽的暫時性之缺點作補正而反而增加錯失的有齊追求。這裏提出「暫時性的缺點」，因為憑藉人事係數的主觀之不斷努力，在事情演展過程上作繼續的補充與改正，很多過去的缺點是能够補正的。海爾（Paul R. Heyl）甚至說：「這是很奇怪的概念，以我們現在的動作可於實際上取消我們從前的錯事，且可使之（除了記憶而外）好像從沒有發生過一樣。」（見所著「物理學之新疆界」）海爾的話雖作新奇的發響，但並非無其根據。

一般言之，如果勉強避免差恆所起的作用，則事情反會難以開展，主觀作用亦反會太受束縛。處理事情及追求事功時，在一定時空內只求，亦只能，獲得主要之點；想勉強做到步步整齊完善，則恐連主要之點都得不到哩！所以在實際上，偏差往往是反而有用的，反而是進步與開展的一種動因。羅威爾曾云：「在複雜的近代文明中，機會是無限地紛異，精緻，有彈性，而在達成明確的目的上不能够為固定的規則所圍。如果那些使郵局完善化的計劃嚴格進行了，則不會產生電報；如果電報有了最良好的體系，則不會引用無線電。對於知識，對於工業藝術，以及對於生活的舒適之最大貢獻，是不會預先看到的，並且往往出於不會料想到的方面。這些貢獻的率，需那有那比由訓練維持着的一種高度效率之組織所與多的東西。」（因排印不易，原文不錄）

，引書見第十節。）羅氏所謂出於料想之外的最大貢獻，即含有筆者所提的偏差有以講解之的心思吧！——因為偏差以錯誤任仕而成爲一種開明或進步的動因。

如果要求補正由偏差所造成的缺憾，正確而穩妥的方法就是繼續努力。繼續努力可自然地或無意識地補正過去所貽的缺憾。而繼續憑精意志作一定的努力，正是人事係數的一個基本構成份。

成敗得失當然須視社會條件及歷史條件如何而定！但主觀正確的忍苦努力亦極重要！故人事係數之研究決不是無意義的。

現在要提出「善恆」。

什麼是「善恆」呢？「善恆」就是以對於正善的追求作爲一種恆數性的追求，就是以合於人性的善爲永恆努力的總目標。離開了正善，則人的任何努力都失却靈魂，失却最高的意義。所以，繼續努力是必需的，但必須與永恆包含着正善的追求才是寶貴！繼續努力是人類的「實然」，恆求正善是人類的「應然」。前者屬於事理學，後者屬於事理學及倫理學。唯有把對於正善之恆數性的追求，作爲一切行動與工作上的一根本態度，人的活動和呼吸才具有最高意義與最高價值。這就是以善爲恆，簡稱善恆。

（在本書中凡提到「善恆」，均係如此用意。）

這就是說，在人事係數——主觀努力——的當中，要永保善恆！

## 第八章 神經・感覺・感情・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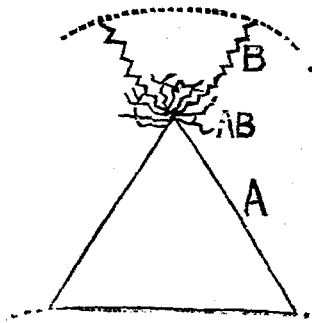
### 二十六、神經的決定作用

人類的神經，尤其是神經中樞，可說是主客觀的橋梁。神經本身是內容觀或內自然，但所謂人的主觀，完全是直接由神經發展出來的。歷史與文化，從神經的作用言之，可說就是透過神經作用的主客觀之交織品。當然，離開勞動不能有什麼創造，但勞動，尤其是極細的和精神勞動，其所以能夠成爲勞動者，係神經的「能」(energy)以理解力，感覺力，及一切負荷力之方式而存在并發揮有以致之。沒有相當健全的神經，則不但精細高深的工作不能負任，即最粗簡的事情亦不能做。一切的負任，痛苦，乃至榨壓，只要觸及感覺，感情，或理智，都是山身腦的種種神經去負荷的。神經的負荷力強厚，則神經多困難與痛苦都能够忍受得了，克服得過去，否則一遇較大的麻煩，神經便吃不消了，還能够作什麼艱難的，艱苦的，有效的正大奮鬥嗎？個人的一生，在自己方面，最重要的就是神經活動之過程。在一定的場合下，我們必須排除萬難，扭轉某些不利慣性或局勢爲有利慣性或局勢，才能有所成就，有所創造。但這是需要強壓神經的；神經不强怎樣得超強壓？有些墮落行爲或打算，主要就是由於神經的脆弱或癱瘓。所以，神經力實在主觀力的最大基礎。

神經的強弱，幾乎全係生就了的，不過後天的種種鍛鍊，亦能起若干作用。在各種鍛鍊之中，以超常與習慣上的鍛鍊最爲重要。

神經以中樞神經系（亦稱腦脊髓神經系），及交感神經系二大系統滿佈於全部身體。故所謂身體實際上即是一束神經。而神經及肌肉均各有一種電荷；此種電荷當為生理電，與普通所謂電有其不同處。故身體亦是一種電座。身體中的電，多由神經傳導；神經是身體中的電綫。

神經之所以有感覺力與理解力，係因神經構造的本身是一種極有條理的組織，一針對一線，絲毫不會有錯。其組織之精微與啣接之靈巧，人們至今還不能完全了解，而往往只有以生命機能之神祕性目之。但總括言之，神經是宇宙規律作用，及自然界一切有軌道有組織之綜合性的最高發展物。自然界的演進，達到構成神經的地步，可說是已經登峯造極——現宇宙的自然發展之頂峯。其後的演進是人類文化的事情，而非自然的事情了（就現宇宙向高級階段的演展言）。以圖式表之……



此圖表示自然與文化的發展之方式及其聯繫；但只能約略表示其大意。

A——表示自然從最初階段發展至人類神經的步態；

B——表示人類社會的歷史文化；

AB——表示神經；神經一面係自然的最高產物，同時又是文化的直接根源；又，A都底邊兩端之虛綫，表示自然宇宙的起源之無窮深遠；B都上邊之虛綫，表示文化前途的難以想像之深遠；

由於神經構成的本身是極複雜精微而具有生命力之特殊組織的，所以它一面能够把自然界及人事界的事物拍攝下來，理解出來，另一面它又爲巨大怪物的感情及全部意識能（consciousness energy）之摩托。神經本身的「能」是生理能，而又爲意識能的摩托。暫可這樣說，地球上有一種能：物理能；生理（生物）能，及意識能。生理能是物理能及意識能之間的關聯物，其性能有若文法上的關聯代名詞，神經即具有承上啓下的關聯性的。前面說神經是主客觀的橋梁，其根據就在這裏。

又，自然界的發展，由硬性而漸軟性，而社會文化的發展則相反，由軟性而漸硬性，此所謂硬性！指含機械性。

關於神經力的構成，有一種很新且已有實驗的研究，值得略加敘述。那就是生命的電力基礎說。

按照生命的電力基礎之研究，生命是電的構成，而神經系統便是電的中樞。對這種研究已有較顯著的柏爾（Burr）等。柏爾和洛斯基普（Northrop）合著了「生命的電力學說」，指出生命係由電組成，謂其是一種「組織者」。此電組織者，由神經的路線指導各器官的發展與生長。據柏爾（解剖學家）的研究，神經管制全部肌肉和器官。在胚胎中，腦子是首先構成的。腦子沿着胚胎中的高電壓區域而長成，故腦子實爲人體的電力場之基礎；中樞神經，在人體的發育與維持之過程上，成了全身的電子之摩托；胚胎中的高電壓區域，即是人體的電池之所在，而腦子係沿此軸長成，故腦子本身即成爲人體的電池。腦子這電池對全身所起的電作用，是以全身神經爲其傳導線。而神經的作用，即是在刺激的一瞬間，驟然通過神經的電流來測量的。腦子裏所謂意識的活動，就是腦電波的活動。腦電波備有反常的表現，即是神經間有了障礙或受了損傷之表示。在此種狀態下，便發生冷諾克斯所說的



「精神失調」現象，或更嚴重的錯亂，不但腦子如此，人體全部均具有電的作用。在眼球的感光上，在肌肉的收縮上，在血液的流動於動靜脈上，等等，都有電作用。柏爾和洛絲普認爲每一生物均是電動力場，於人亦然；認爲每個個體的電動力場，都是管制該個體之生長，引導其發展，並影響其整個生命過程的。二氏且認爲個體的本性與行爲，亦備其電力場之表現。（以上所述，詳見格雷（George W. Gray）：「生命的電力基礎」）這裏所介紹的電力基礎說，已經有了相當的實驗與證明，亦值得重視。

根據上說，可推論到人的心理習慣之電作用。簡言之，人的心理習慣（因而亦是某些行爲的習慣），是生理的與意識的電波之一定軌軌之表現。習慣之難改，就是此種電波不易改軌之所致，習慣愈深，愈難改變，因爲電軌已經在神經細胞間纏得很深，不易更改路線了。只有在神經細胞的衝性較強之少青年期，改軌較易。在年老時而忽欲強改其深刻的心理習慣，便會引起疾病甚至死亡；因爲在年老時強迫改變生理電軌，會引起身軀的電波作用之或大或小的混亂，從而發生不良的後果如機能病等。

此外，筆者尙擬提出「能」的解釋，以說明神經力的構成。此解釋與電解釋雖有其根本相同處，但究有所區別，故不妨提出。

生物及人，原亦是「能」的作用之過程。此「能」係生理能，非物理能。然而生理能的活動方式，根本上無以異於物理能的活動方式。後者有輻射，前者亦有輻射。個人的發育過程之有一定，以及壽命之有一定，均因生理能的輻射量是有一定的。而生理能之中樞或軸，亦正如原子之有核。此中樞或軸即居於中樞神經的所在；實言之，生理能的中樞即是神經中樞。因此，一人的精力是否相當強壯，處環境時的感覺力，理解力，及執行力是否相當健全，主要均視中樞神經——生理能的中樞——是否相當健康有力。

人之自然的死亡，根本就是任能的衰變之結果。在人事界，有如在自然界，最可怕的就是「能」的耗散。「能」依然豐富時則縱有某些錯失與不幸，仍有向上的可能；但「能」一衰變，則軟弱衰敗，無向上之可言了。敗可轉勝，禍可轉福，但「能」一耗散，則只有僵臥息斃。

人體亦不斷在吸收「能」。大致在少青年時期吸收量超過放出量，在中老年時期則收支相抵，在衰老時期則放出超過吸入。而憑以進行輻射與吸收的細胞之工作容量是有一定的，故生長與衰老的期限亦有一定，故神經內發展及負荷力亦有一定。

以上是簡略說明神經力的形成之能的基礎。

神經既如是重要，那麼，怎樣加以保護呢？

除了平常所說的衛生方法及適宜的娛樂（很重要！）而外，正確的思想以及精神上的種種訓練亦極重要。美國現代生理學家卡列爾會謂：「個人對於生理上，理智上，以及道德上的訓練之適應，決定他的神經系，內分泌線，和心靈中所起的變化。有機體賴此獲得比較完善的統整的作用和壯健的體魄，並且得到更大的力量，因而能够脫勝生存的困難與危險。」（見所著「人之奧妙」第六章，馬登亦云：「腦細胞時常被血液沖洗，從血液中攝取營養份。故如果血液中常常載滿恐懼，煩惱，憤恨，與焦慮等屬性的毒素，則這些腦細胞的原形質便會受到損害。」）（見所著「效率的訓練」）

思想觀念能够影響神經，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只在什麼樣的思想與觀念才能精養神經。下面所講兩點，是對於現時代最有效的兩個從心理上保護神經的辦法。

第一點是從反面求正面。

第八章 神經·感覺·感情·意志

什麼是從反面求正面呢？人之一生從胚胎期開始一直到身體的衰老死亡，所遇的一切多是一種反面，或介雜着許多深廣的反面成份在裏邊。胎兒在母腹中不是不遭打擊的，白血球在人之一生中不是絲毫可以懈怠的，人在社會上決不是像一個泥菩薩那樣平定靜寂，而是要時時地與種種拂逆奮鬥的。人生過程，是種種經受的過程。不管經受的是喜是悲，是幸是不幸，總是一種經受。嚴格言之，種種經受是會隨着時鐘的滴打而實現，而展開，而且多半是避免不了的，一直等到最後的一種經受——死亡——實現了才完結。在未死之前，要想真正平定靜寂而持續很長的時間，那除非真正入了幻想中的涅槃。這，在現代的生活中尤其明顯。而所謂經受，裏面便含蘊着或反映着一定的奮鬥或掙扎。

直到現在為止，人的一生活之經受，實際上多半只是從種種拂逆或反面中求得一些滿足而已。先畫一圖以示人牛之劇景：



甲式



乙式

圖中甲式為全部墨黑，表示人在未生之前或已死之後的無限墨黑（就個人本身言）；乙式一片黑底，表示人之一生從胎卵到死去，原為反面所包圍；若干白點則表示在拂逆中所掙

取的一些滿足，即從黑底獲取的白點，從反面得到的正面。

上面描寫人牛割草，只是三兩筆粗枝大葉，只欲說明從一片繁黑的反面中求得一些白點。這種白點自然愈多愈好，但即令少至僅僅一個白點，亦正須筆中全部心情與精力珍視之！九比八好，八比五好，五比一好，一比零好，零比負數好；多從反面中取得一點正面總好一點。但這又妨礙安于僅僅一個白點的取得，——只要盡了力，保持了「善恆」（善恆見第二十五節）。這裏的意見與叔本華的不同，本因人生的苦惱而確定悲觀的必要。悲觀是不必要的。愈悲觀則愈「陰風慘慘」。偶爾悲觀一下是可以的，但決不可把悲觀確定化。如果遇到重重的痛苦，則應立即以黑中求白的態度辯勝之。

根據從反求正，從黑求白的原則進行，則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不離開基律而仍力奮奮與力求白點，那麼，何時都可獲得正確而安慰的解釋，秘密的理解之光會燦射於整個周遭。

以上是第一點：從反面求正面。

第二點便是前面所提的「點滴原則」(Principle of Particle, 參閱第十三節)。

這原則，由某點觀之，只是黑中求白的道理之實現方法。這就是在一定時子作用下盡可能地把握正當的點滴，而把握一點是一點。當把握一正當點滴時，不管它在現象上的大小如何，總須全心全意將它做好，握緊。即以日常生活言，不用說在生活所賴的方面之事情，即小至繫一根帶子，釘一枚釘子，如係正當而需要，則均為應當好好把握的一點滴。將整個精力與心情隨時空的移動而付於任一正當點滴，就是握住宇宙的極了。握住了一點與實現了一滴之後，即可高唱人生的凱歌，縱談什麼不必要的煩惱與悲哀呢？如果遺身心於散漫渺茫籠統迷糊的當中去談悲喜成敗，那麼所得的將非寬廣的世界，而是狹窄狹的牛角尖。在牛角尖之中，神經的被榨壓，是無從解救的。

人事的點滴，將一直繼續下去，不會結束，也做不完。只有在有呼吸的時候，把鼻子前面的止齒點滴盡力握住。至於下一時空的點滴如何與變化如何，那是另一問題。且根據「變恆」的道理，下一時空的事態，最少將有其恆數性的變化。（筆者提出「變恆」(constant of change)，紛來很繁，恐怕滿萬，茲不擬解釋其構成。）事態的恆數性之變化，與時空本身的變化是同值的，故對「未來」作不必要的焦慮不惟無用，而且只有侵蝕「目前」。重要的只是力求顧到目前這一刹那的整體性，充實性，及其在人事上的價值之實現。而每一目前都如此把握了正當點滴，良好的前途也就可預卜了，——但還請從實質上去看。

這又是一點滴原則」的一些要點。

了解上述二點而遵循之，可以保護神經，滋養神經。

## 二十七、感覺是前哨

在下等生物，尤其是下等動物，其最大利器之一就是它的感覺力。昆蟲的觸鬚，貓犬的嗅覺，都是其生存的必要條件。

即在人類，感覺力亦是最重要的隨身利器和生存條件之一。健全感覺是人類瞭解一切的前哨與第一道有力防線。

就人類言，感覺力有低級的與高級的之別。高級感覺力自比低級感覺力更高明。

世界學中，重視感覺的有霍布斯，陸克，康第納克，保納，愛爾發修，納斯，塞爾，及其他，霍氏謂精神之最原始者為感覺；感覺的反復活動力生認識；感覺的發展便形成所謂理性；由於感覺的作用

，亦有快樂或不快樂之分別；而人類全係求樂避苦者，故感覺在人類行為中實起有支配的作用。霍氏所著「國家論」，取名「里維散」(Leviathan)，書中對於感覺的論述甚詳。

康第納克以感覺為一切觀念之來源，即反省作用亦起於感覺。

可見感覺的重要，很早就有人特別強調了。

是的，感覺是人類動作的前哨。在沒有其他精神活動之前，感覺便首先有其跳躍。凡刺激之到來，首先起反應的就是感覺。有了一定的感覺以後，才能形成一定的觀念與分析，概念與判斷。感覺不但是心理活動的前哨，而且對生理活動亦有其種種影響。

感覺是怎樣構成的呢？就外刺激而言，某些外刺激打動一定的器官，即由感覺神經傳至神經中樞，中樞應之，於是某些感覺方獲確定。在沒有經過神經中樞的作用時，感覺的內容究竟怎樣是不能確定的。確定了的感覺加上某些知識或經驗作用以後，便成爲一種知覺。感覺較知覺爲低，但爲知覺之所本。故如果感覺不健全，則事情必是非良莠辨不清楚，因而無從作正確和準確的判斷。這在處理事情上是一個大障礙。

又，正如心理學家馮德所說，感覺有外感覺和內感覺之分。前者係由外刺激所引起，後者則由內刺激所造成。

在外感覺方面，其構成較爲明晰簡單。在內感覺方面，則不但可由內部器官之末梢刺激及中樞刺激產生內感覺，且一切記憶、觀念、與整個意識均能不時發出內刺激，而引起內感覺。故凡經驗與比較較豐富複雜的人，其內感覺亦多。倘其記憶與意識中痛苦的成份多，則內感覺亦特別尖銳辛辣。此外，內分泌亦會以種種途徑產生或引起內感覺。

無論在外感覺或內感覺，其對個人的行動、態度、及情緒均有很大的影響。

感覺有低級感覺及高級感覺之別。低級感覺，是任何神經與生理健康的人都具備的。（這裏僅就人類言，不涉下等生物。）而隨着知識（包括經驗與理解）和訓練（在實踐中獲得的訓練）的增進，感覺亦隨之高級化。一般言之，但憑高級感覺即能處理許多較小事情和簡單問題，而不須意識地運用多大理智工夫。在日常實際生活中，人們多半就是只憑健康的感覺（高級的乃至低級的）打發許多小事情而甚少錯誤。

由於一般人處理平常事情多只是根據感覺，故健康的感覺在對人對事上有其基本重要性。凡事都是直接或間接和人家發生關係的。人家既然多是根據感覺以處理平常事情，則自己亦須憑藉正確的感覺，方能投合所謂「情理」。平常所謂凡事要合乎情理，這合理的現實活動多半即是一般人的正常感覺之活動。（在正常尤其高級感覺中，平常性的利害得失與是非曲直，是辨別或摸索得很明白的。）為一般人所共有的感覺，可名之為「共感」或「常感」。在平常的場合下，憑藉一定意識形態下的「常感」以處理某些事情，是不致有何舛誤的。我們每每聽到「我有同感」，這「同感」就是生於「常感」。

高級感覺的優點就是能够使人出入於較複雜的場合而不致輕易受騙。高級感覺是透過一定的理解與經驗的一種健全感覺。如果僅有若干理解與經驗而缺乏生理的健康性，則不能成為高級感覺。如是即稱有滿口雄論，實踐時亦會乖舛多端。我們往往看到號稱「有學問」的人做起事來不行，這並非知識太落，而是感覺的生理健康性太欠缺之故。

健康的感覺，是具有正確或適度的尺寸之感覺。健康而高級的感覺，是既有尺寸而又能曲折深入的。低級而健康的感覺，是在大體上既不過敏又不遲鈍的。高級而健康的感覺，則除此而外還能够精

曲折深入。但保持後一點較易，保持前一點則較難。感覺的不過敏不遲鈍，實為人生至寶之一。

什麼時候應當行，什麼時候應當止，什麼時候又應當轉灣，這一切，都有賴於健康感覺（尤其是兩儀的）的前哨活動。此前哨活動，可將所得情況傳遞、理解力，使後者有相當可靠的資料，以作思考與判斷。所以健康感覺，可說是有力的情報員。

這樣，作為原始的精神活動之感覺，如進而為高級的健康感覺，則其為處理事情與辨別事情的有力前哨與第一道有力防線，是沒有問題的。

## 二十八、感情

感情植根於本能及欲望之中。所以要描寫感情，必須涉及本能與欲望。

欲望出發於本能，而本能是生就了的，所以欲望的根基也是生就了的。不過本能雖具永遠向上（轉動的「向上」）的堅韌性，但比欲望簡單的多。本能具有整體性或統整性，同時其對事物的追求也是具體的。欲望則不然。欲望雖出發於本能，但遑遑複雜，且會延伸至無窮。因此，欲望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由本能直接支持的欲望，另一為有本能在背後起間接作用的欲望。前者是硬性的，不能被代替；後者則是軟性的，可以被代替。前者又可說是不變性的，後者是可變性的。

在某些引誘、刺激、慣性，或病態的心理活動之下，欲望可以奇怪到出乎想像之外。但這些病態的欲望已經和本能沒有什麼實際關係了。

欲望隨環境而變，但本能則時時地地是一樣的（從實質觀之），因為人類的本能是合乎宇宙基本動線的，故在宇宙基本律不變之前，人類的本能亦不會變，而宇宙基本律最少在現宇宙中是不會變的。本能的



這種大勢力，其原因即在這裏。同時，這亦可以說明下述的現象：人的本能相同，人的欲望有異，對神言之，偷謂人皆生而平等，則其最可靠的根據即是人的本能是生而同等。

現在來談感情。

感情建築於欲望，同時又與欲望攜手偕進，欲望的箭頭指向哪裏，感情的箭頭亦指向那裏。而且感情越強，還要超過欲望的火。本能，欲望，感情三者，由某些點觀之，可說是一個東西的三個體態。約略比喻之，則本能可比之於固體，欲望可比之於液體，感情可比之於氣體。這就是感情這怪物爲什麼有時會發展得非常鼎盛，而又會忽而雲消烟散的原因。但如果一種感情具有確實根據而非病態，則此種感情是不能夠隨便消滅的，因爲它的背後有一定的欲望和本能的支持着。白居易在「長恨歌」裏所詠的「在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所描寫的是一種感情，而此種感情正是有着極深刻的欲望與本能在背後，所以是「此恨綿綿無絕期」。

故由某點觀之，感情可分爲兩大類，正與欲望可分爲兩大類相適應。第一類是硬性的感情；此種感情建築於硬性的欲望，欲望不滿足，感情便不會消散。第二類是軟性的感情，係建築於軟性的欲望，可隨欲望的變動而變動。感情亦與欲望同，有可變的，有不可變的。可變的感情可以被代替，不可變的感情則不能被代替。

由理智培養成的感情，亦甚堅固：理智一日不變，則此感情亦一日不變。

當然，所謂感情與欲望之力量，實際上都是第二十六節所說的「能」在活動。一旦「能」衰散了，感情與欲望自 減消。

人在種種活動上，如果欲望與感情得不到相當滿足，則無論如何終竟「不下心來」。而在正面得不到

相當滿足時，則往往發生從旁發泄的現象。索羅金曾於描寫人類的本能時提出「本能之旁泄」。其實，欲望與感情的旁泄更是顯著。而所謂旁泄，即是得不到正常的滿足，而又無法阻止感情與欲望的跳躍時，便只有另找可資發泄的途徑以成其旁泄。（泄是滿足的一種反映。）

感情真是一個調皮的怪物。它往往以排山倒海之勢的黑霧吞噬了微弱的理智之光。朱到翻頭時，說得頭頭是道，想料也頭頭是道，但一到翻頭，感情會突然一躍而出，手裏拿着一根「金箍棒」（見「西遊記」），像孫行者一樣，把理智所築的脆弱之宮打得一場糊塗，頓時面目全非。當然，這並非人人皆然，亦非一人而日日都是如此，但畢竟有此種情事，而且并不罕見。而感情這種表現，正反映人生的某些痛苦。

有時，感情發腫，表現得一股豐滿，但并不是肉的鼓起而只是發腫。感情發腫的時候，人正是像患牙痛，一陣劇烈的難受，上天無路下地無門，一股熱痛無從發散，感情發腫的一剎真是難熬。理智到那裏去了？理智還在感情的旁邊，只是太無力了。感情發腫的時候，往往不顧一切，東衝西撞，而結果如何，却難預先斷定，而須看整個事態怎樣。

有些易動感情的人，一觸即有迅速發腫的可能，但這是帶有或多或少的病態的。

那麼感情為什麼會發腫呢？這，由其點言之，主要須從腦電波的震動頻率之反常，或心理變化動盪度之反常的方面去找解釋。但其起因，可歸之於感情的兩個特性：一是愛走直線，二是愛糾纏。由於前者，所以一遇波折便會引起特殊的波動。由於後者，所以一遇雜涉（反方向的或不利的），便會影響原有的脆弱平衡而引起特殊波動與擾亂。此類特殊波動，又均會引起或產生特殊頻率，於是感情即成快或痛

地發和腫來。而凡感情的發腫，其形成多半是很快的。

又，一般言之，凡具可變性的感情，其變化速度多是很大的，往往可由百度迅速降至零度。感情的變化，困難在於起變或開始轉變的那一剎。變化開始以後，很可能迅速變化下去。由開始變化的那一剎之前後觀之，可說某些感情的頑強性與脆弱性是同時存在的。而以那一剎之前及其以後比照觀之，則各可說是千年易過一日難熬了。

欲望與感情對某些對象起着集中而強烈的作用時，則大有形骸做生命寄托於該一對象之勢，大有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之概，大有果能得之則死亦甘心之意味；甚至究竟那對象的真正價值如何與意義如何，好像亦是無暇過問的。然而一旦達目的，則感情却又悄悄地來一個難以自圓其說的變化了。感情有時候就是這樣的怪。

從另一方面看，感情確又是一個巨大動力。許多巨大的成就，都是巨大而持久的感情推動而成或幫助推動而成的。在荒野，在崎嶇，在羊腸，在荆棘，在狂風暴雨驚濤駭浪，以及在一切的痛苦，困難，險惡，與慘淡的歲月——在這一一切的當中，沒有深刻持久的巨大感情怎能支持得下去？

很多發明與發現都是一股強烈的感情催迫着或幫助催迫着而獲致的。

當一股正大而強盛的感情在鼓舞，生命力的充實和活躍是難以言語形容了。人生多有幾個這樣的鼓舞，不正是多贏得幾分人生的勝利嗎？筆者會寫一詩。詩中所說「精神」即含有強烈的感情成份，茲錄出如下——

## 精神的鼓脹

人生，

幾回精神的鼓脹，

幾回熱血的激盪；

像樹上的果子，

鼓得滿滿的，

突起的，

有力的；

這裏有興味，

有血肉，

有浪濤，

有金光，

——這一剎的生命

充滿了靈鈞的力量！

總之，生命雖不開感情。實質而又調皮的感情磨苦了人生，但亦幫助了人生。而在追求事功與處理事情上，須充分注意到感情這一因素。對於自己，須使感情不離開理智。對於人家，須顧到人家的感情

·如是，在解決問題與處理事情上，是有不小補益的。

## 二一九、意志

普通把意志，感情，及智能三者並列。實際上，意志是諸種心理要素的綜合構成。而從人之最初的精神或心理狀態看，意志只是性格與欲望的綜合物。一個三、五歲的幼孩已經有意志的雛形之表現，這種雛形的意志，只是幼孩的性格和欲望所結成，而並無任何顯著的感情成份在裏邊，因為在幼孩的時期，心理上的發展尚未達到構成感情的階段；感情的構成比較是後起的。至於智能，則在幼孩時期更是細微不足道。所以意志的原始構成中只有性格和欲望兩部份。以後，隨着感情和智能的增進，意志亦日形高明而堅強。原始的意志是低級的，滲透了感情和智能的意志是高級的。不過智能上的正誤與復雜會使意志趨於堅強，或反而降退。

值基於性格的那一意志之構成成份即是值基於本能。故在實際上，從該構成成份看，意志就是本能的表現。意志之所以從嬰孩期即有表現，以及其在人之一生中始終有其堅強的存在者，就是因為意志是部份地由本能發生的，——這樣的說法是將意志之基本構成成份看為性格的同位素了。同時，這裏所說，是指生理與心理相當健康而未受不正確知識之毒害或其他精神上過大損傷者而言。

在正常狀態下，意志的衰退，只是生理「能」或通俗所謂精力衰變之結果。除此而外，在生理心理相當健康的人，意志不應有多大的衰退。

茲作一圖式以示意志的淵源及發展：——

本能——性格（及其同位素的意志基礎）  
 欲望  
 意志（構成份增加，——加上感情，智

能，與其他——意志（構成份更複雜）

所以，意志是人之內部的最大支柱。它不但能够影響其他精神的或心理的因素，並可影響生理。意志是最後倒塌的一個心理構成。意志一倒塌，其他心理因素便無法健強得起來，而且生理上亦會遭受不

小的影響。  
 叔本華提出「求生意志」為宇宙之本體，是有其道理的。即以個人言，無論作什麼追求，在此追求的當中，意志即作一定強度的活動。有此追求，便有此意志；而有此意志，亦當有此活動，否則不能算是真正的意志，最多只能算是一種想念。追求與意志是同向而進的，而且可以說：意志的強弱以等差而進，則追求的強度以等比而進。又，所謂奮力，裏面的主要支持物即是意志。意志如果倒塌，奮力便不會單獨真正地存在。

但意志必須獲得正確知識與忍苦耐煩的實踐之訓練與滋養，才能日趨堅強，亦才能實現其效果。效果的收穫，最能鼓勵意志，滋養意志。否則倘有意志而不能產生效果，則意志便會日趨虛弱或變成外強中乾。合理的意志愈磨練愈堅強，而且愈能實現其效果。不合理的意志却非這樣了。

享有良好養料的意志是不怕壓折的，而最有力的養料，並非只存在於現象上的順利，而更存在於理解上的正確。一人的理解如果透實一切，則此人的精神或心理永遠不會衰老，即永享青春。麥因斯坦曾謂：人如能隨光而行，則永遠享受青春。愛氏所說的青春是生理的，筆者所說的青春是心理的。但心理

的青春亦值得寶貴，因為除却別的好處而外，它還可以影響生理，使之長帶幾分春氣。

但意志可幫助人，亦可束縛人。陷於任何束縛都是不能健全快樂的，而陷於意志的束縛亦然。故意志應跟理智走，為理智服役，而不是其反。這有如韁繩應為騎者服役，剎車應為司機服役一樣。那麼怎樣避免意志的束縛呢？答覆是：這決非離開意志，而只是以第三十二節所提的「目前律」及第十五節所述的時候為依據，使意志作用能够不離開時空的需要。如是則意志不會起束縛的作用，而只會以內部的動力之姿態而持久屹立。

總之，在處理事情，追求事功，與長期忍苦耐煩進行上，需要足夠健強的意志。處境愈堅苦，事情愈困難，則所需的意志之強韌度亦須愈大。顧父孫中山先生曾謂：「夫天下之事，其不如人意者固十常八、九，總在能堅忍耐煩，勞怨不避，乃能期於有成。」要「堅忍耐煩」，便須有足夠健強的意志。

本節所述神經，感覺，感情，及意志四者，是息息相關而互有影響的，但神經力是其根本。所以，不求奮鬥以及正確有效地處理事情則已，否則必須經常在種種方向保養並訓練體力與神經！個人本身之最大資本，個人的幸福之最可靠的源泉。

## 第九章 正常事理與非常事態

### 三十、二加二等於四

本節所述，是就正常事理說的。

最少在正常的事理上，二加二總是等於四的。所以講求事理，首先就要確定出像二加二等於四那樣的公理 (axiom)。如果沒有一定的公理或律則作為憑藉，則所謂事理便無從談起，同時也不必談了。

相信二加二等於四，就是相信無論處理什麼事情，最少在根本上總要依據一定律的則去進行，而不是希望從胡亂，僥倖，或「碰巧」能夠獲得可靠的成功。「碰巧」有時可給予勝利，但非必然地給予勝利。胡亂行動有時亦會引起開展，但決不可作為常軌。「僥倖成功」有時亦可聽到，但多半可一不可再。如果竟以僥倖等途徑而獲得什麼好處的話，那麼，那些好處亦只能作為一種引線或跳板，藉以過渡到更大更可靠的途徑去。由於僥倖或碰巧而有所獲得，在律則上只能說是偶現的事態，而決非具有「下場」性的成果。真正成果，決非僥倖得來。反過來看，如果依據一定的律則進行，則縱在中途多磨多折，甚至一時歸於失敗，但最後必獲成功，——最少在實質上是如此的。世界上任何真正的成就都是實質的演進之結果。

其次，凡根據二加二等於四的道理造成的收穫，縱然是非常細小，還非常細小的成就却是非常堅固。如果在追求事功上，每一點滴或大多數點滴的成就都是如此得來，則其積合的總成果便亦非常堅實。



自有科學的發明與發現以來，所製造的器物與用具，在效用上面從沒有欺騙過使用者，只要使用者在設備與技術上沒有缺點。其原因就在凡是科學的發明品，一分一釐都是出于嚴格的根據與準確的考究。在自然科學上如是，在社會科學上根本亦然。不過在後者所謂律則是複雜曲折的多，不是機械的。刻板機械，反會障礙二加二等於四的原則之運用。

又，二加二等於四的原則之最大效用，見於將此原則運用於大的方面。只從一瓣一葉去看此原則的價值，則往往會陷於失望或迷惑。同時，看事情要從長期的演展着眼；以短視而只顧目前小得失，亦決不易看出二加二等於四的價值來。

以下兼倫理與事理合而論之。

就倫理及事理綜合言之，我們不是每每聽到「蓋棺論定」嗎？這就是以一人的最後下場而評判其為人的意思。我們這樣評判關雲長，我們這樣評判文天祥，我們也這樣評判秦檜。在一生之中，如果一貫地遵行一定的道德原則與事理規律，則最後必可贏得讚美。除非根本沒有作任何重要表現，而不為人所知，否則正善的人必獲讚美；即使一時不獲，而終必獲之；即使生前不獲，死後亦必獲之；即使死後百年仍然無分毫，死後若干百年總會獲得公正評判的。正善行為終必獲得好感，不正善的行為亦終必遭蒙惡評。

這裏便說到正氣了。

人生應當充滿正氣。沒有正氣的人生，等於沒有陽光的天空，晶瑩皎潔不起來。正氣是一種無價之寶，決非那些瞬息消散的所謂聲譽聲勢所能比擬於萬一。

真有正氣的人，行事總求合乎正義，一本良心。如是則在處理事務上，最少不會明知故犯，張開眼

暗做那背情傷理的事。真能嚴守情理防線的人，就是真有正氣的人；唯有正人才能嚴守情理防線。正人是時時記着二加二等於四的。在平常事情中，一般言之全爲情理二字所統治；在人爲情，在事爲理。合情合理是正氣，而時時地地合情合理，則可相當保證對「二加二等於四」的原則之追求，終必獲得一定方面的成功。當然，這裏所謂情理，是有其客觀標準，決不容許作任何歪曲的。作了任何歪曲，便非真正情理而更有傷于此處所謂正氣了。又，本節所說一切，均以「正常事理」爲言，故一直強調着「二加二等於四」，倘爲非常事態，則問題又不問了。

所謂「正」，在事理學上是指任一步驟的採取，必須看其是否適當。如果在處理事情上，步步都顧到適當與否，同時又有正確的知識之指導，則在較平常較簡單的場合下，事情當不會有什麼很大或很多的錯誤。而在倫理，則所謂「正」，含有道德的意味，俗所稱「正派」便可描寫其一些性質。這種正和事理學上所說的正，最少是同樣重要的。且就神經言，倫理上的正氣是神經的最大保護物之一，同時也是其極有效的滋養料之一。平常所謂「心安理得」，心偏重倫理，理得則偏重事理，而大體言之，心安理得主要就是「正氣」的產物。正氣之有補於神經，是因正氣只許走一條路，那就是合于正義的真理路。凡只走一條路的，便是純潔，便很少有自我矛盾的煩擾，而最能傷害或使神經的就是苦悶徬徨，自相矛盾。如果真有正氣，只認正當的途徑走去，則腦電波便統整地，較爲規則地向着一定目標震動，而諸神經細胞便會獲得一定環境而能够在其中一面勞動，一面安息，不致夢魂不安，日夜烏烟瘴氣了。正氣是神經的滋養料與保護物這一點，在正而不易覺察，但在反面却能够很尖銳地看出。有些人，一旦因自己的不正而辛辣地感到自己的錯誤，其痛苦可能是超過死的難受。當然，這裏所說是指懂得正氣價值者而言，甘心墮落的人是另有其「世界」的。

人事無窮，變化不已。人之一生，在演一個算題，而這算題中含着永遠除不盡的數目。只有正氣本身是一個可以除盡的數，是有限的。人事是變數，而正氣則是恆數。由事理學的眼光觀之，比較簡單而易於把握的還是正氣。以嚴守正氣而避離人事上的變化，是一個可靠的辦法，同時也是人生的一大勝利，——不管某些現象如何，保持正氣這一點的本身是一種勝利。

在解決問題與處理事情上，所需要的良好主觀條件原不止正氣一端，但如果確實有了「正氣」，則即使缺乏一些其他良好條件，亦不致像一隻無舵的船一任險惡的波濤張口吞噬了。而且，真正時時地具有正氣，則可招致其他良好條件，或團聚其他有利事點。（尤其重要的是：五年前在甲地所作的正義行為，可于五年後的乙地獲其報酬性的效用。）俗謂「福至心靈」，其實正氣振張，心亦會靈的。孔子謂：「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而正氣的「正」之中，原含有忠信篤敬的成份，所以在平常場合下，能正便處處可能行得開，否則在家人骨肉間亦難免險惡悲慘的事情。

以上所論正氣，偏重於倫理，可說二加二等于四還原則在倫理上是一重要基則。但無論於倫理或於事理，還原則的意義總在于要遵循一定的律則。遵循律則，行為才能正當，處事才會正確——最少從實質言之是如此。

此外，二加二等于四的原則，在運用的方式上並非處處相同。每一具有顯著個性的事場，事理上的邏輯形式亦有其殊異處，而看待事情及處理事情的方式，更有其不同處。這在不同的自然條件和不同的文化條件下更見明顯。莊子所謂「盜亦有道」，就是指特殊事場中的一種事理的運用。在「盜亦有道」的道理中，如亦有其軌道，那軌道也是特殊的，與通常所謂軌道不符，但可藉以瞭解什麼是特殊軌道及

其構成的來由。總之，無論如何，在任一有條理可找的事場，其根本所據，在邏輯上總離不開二加二等於四的意味。

### 三十一、二加二偏不等於四

本節是就非常事態說的。

上節提出二加二等於四，現在又說二加二偏不等於四，豈不是恰恰相反嗎？又豈不是自相矛盾嗎？是的，矛盾的舉情正多，而這裏所說，便是其一。

首須注意的是：一加二偏不等於四，並非事理之常，而是事理之變，且嚴格言之，這並不是事「理」，而僅是一種事態，一種變態的表現。在二加二偏不等於四的當中，最少是無「常」理可言的，只是一種混亂或亂動而已。

二加二偏不等於四，可奇的還不在別處，而在這個「偏」字。它偏偏不等於四，叫人迷眩，也叫人氣死。有些人看到這種現象，便認為世界的事情根本無理可言；只要肯亂來，只要能夠獲得「成功」，便會歡欣地感慨一聲：「成者爲王，敗者爲寇」了。是的，這一聲感慨是有其一定的根據，然而畢竟有問題。如果成功能够全出于亂來，如果亂來可代替律則，那麼人類社會早就毀滅了，早就陷于極度混亂，無法收拾，而歸於毀滅了，整個人類歷史的進化還能夠演到今日這地步嗎？

然而二加二偏不等於四的事態又確實是有的，每一人或多數人都親眼看到過，親耳聽到過，或親身經驗過。在這樣不合理的事局或事場中，循規蹈矩反而吃虧，而亂來反而佔「便宜」。于是有些人便認爲勞苦努力是無用的，只有亂來是辦法，——這是多麼錯誤和危險的看法，但有此看法的人并不少啊。

那麼，這種變態是怎樣發生的呢？

這就是第六節所說的亂動，失却軌道的亂動之結果與表現。由於只是一種脫軌的亂動，所以「成功」的決非定係「是」的結果，「失敗」的亦決非定係「非」的結果，而整個只是一種混亂。這就是變態事情之本質的構成。既是亂局，所以根本談不上什麼常理，所以許多稀奇古怪甚至超出想像的現象都會呈現於人們的跟前，使人們驚訝，直至使人們司空見慣，甚或麻木，於是驚無可驚，訝無可訝。但這種變態現象畢竟是暫時的，過渡的，決非定局。凡定局必須具有一定的合理基礎，否則決不能成爲定局。

在自然界及人事界，凡穩定存在的必須有其合理的結晶或組織。以自然現象言，像現在這樣的空氣之形成，即是經過了長期的種種變化，到最後始變成今日的狀態。所有過去在變化過程中的「空氣」，都因缺乏作爲空氣之合理的組織，所以不能以儆今日的狀態。所有過去在變化過程中的「空氣」，都在人事界亦然。凡變幻百出的事態，都是由於缺乏合理的組成，因而不能獲得穩定的存在，否則不能是不穩定的。全世界有了合理的狀態之後，全世界的人類便能康樂相安，穩定而活潑了。當然，此所謂合理的組成和狀態，是與一切直接間接，有形無形的因素有關的。

但二加二偏不等於四的現象既非沒有發生的原因，亦非毫無價值的東西（作用當然是有的）。它的原因，根本是動力與動力的衝突（例如蒸汽動力與手工動力之衝突）之結果與表現，是組織與秩序受了擾亂而日益趨于動盪之結果與表現。在安於一定的動力與組織的活動，是有其軌道與秩序的。而在動力衝突，組織擾盪，秩序破壞的時候，所有軌道都（多）逐步脫却，乃造成離軌的亂動，——二加二便偏不等於四了。諸軌道的脫離愈多愈速，變態的事情亦愈多愈劇烈。

在混亂狀態中而事局竟有部分的維持者，多係出於局部性或地方性的軌道之支持。此種軌道多帶有

特殊姿態與特殊偏差的性質，只是臨時性的特殊局面，而非健康正常的軌道。

以上是二加二偏不等於四的變態事局之產生的原因。

那麼，變態與亂動又有什麼作用與價值呢？其作用與價值，在積極方面，主要在於能夠醞釀新動力與原料（或肥料），有如某類細菌之在生物界所起的作用；此外，還有其他的作用與價值。在消極方面，其主要作用只是破壞的。又，變態的事情亦有導至「能」的耗散之可能。在人事上，此種耗散可招致衰廢。然而由宇宙基律的性格言，整個毀滅却是不會的。

無論如何，永遠或長期陷於二加二偏不等於四的局面，不行的，亦是不會的。它終必轉至二加二等於四的局面。問題只在是否在未過度耗散「能」以前回到二加二等於四。

總之，二加二偏不等於四只是暫時的變態或非常事態而已。

## 第十章 行動三律

在本章，要根據事理而說明行動上的一些要點。行動的要點如果細分，可作成若干章與節；在行動的技術上亦可提出種種道理。但在本書只擬敘述其基本重要的幾點。（關於行動的各方面之細分，見拙著「行動學」，此書已寫成，尙未出版。）

本章提出三個有缺行動的定律。此三律就是——

（1）目前律

### 第十章 行動三律

(2) 繼續律

(3) 時效律

### 三十二、目前律

沒有提出三律之前，還得聲明一下：直至現在為止，在社會科學上所謂律，只能表出事理的大意，只能得出一個近似值，而非怎樣精確。此在本章所要提的三律正是如此。

「目前律」就是：

——在任何情況下，只有針對着目前最重要的要求，而有效地發揮主觀的正確作用，才是正辦。

此律可簡稱爲目前律。其意在說明在任一現時空裏，主觀力量應如何運用於最正確可能，和最有效可能的事點上。任一時空有其一定的情況與條件，有其一定的事情之焦點。此事情的焦點亦即有關的時空之焦點，因爲所謂時空，在人事界，正是包含着諸事點的總範疇；所謂有關的時空之焦點——事情的焦點，是諸事點的輻合所顯出的一種凸出姿態。這情況與參態，永遠有其呈現。

以數學上的坐標原理解釋之，亦可得一略似的說明，上述有關的時空之焦點——事情的焦點，可視爲諸坐標軸相交之原點，而在該時空內的諸實際條件則可視爲各坐標軸；此等坐標軸較之數學上的複雜曲折的多多。又，根據「世界線」說，在物理學上，個個原子在實質上就是根根世界線；在事理學上，個個事點在實質上亦就是根根世界線。這些人事上的世界線，亦會以細絲形式組成或粗或細的繩子，而這些繩子便構成這裏所說的各坐標軸。在處理事情所取的行動上，主觀便須依據上述原點及諸坐標軸

而定出其作用的出發點，然後此主觀作用始可達至應有的努力對象，而不致亂用或浪費。亂用和浪費主觀力的結果，多半只有被客觀形勢所俘捲，而不能有把握地由主觀作用獲得一些或多或少適合主觀要求的成果。當然，這裏所說，是僅就主觀行動應有的依據而言，至客觀條件究竟起怎樣的障礙或對消作用，以及努力的結果究竟如何，那又是一個問題了。不過無論如何，主觀行動總須求其儘量正確，尤其須針對着每一目前的焦點要求而作有效的努力。

上述有關的時空之焦點——事情之焦點，是永在移動的；最細密地看來，是隨物理的時空之移動而移動的。人的每一「目前」與其每一有關的時空之焦點是同時值（chronaxy）的。故每一目前有其主觀行動上須針對着的焦點之存在。此在人們的現實生活上大致亦如是。舉例說，一個八十歲的老太太不會和她的孫女爭豔（在正常狀態下是如此）。爲什麼？因爲各人所面對的人事時空焦點之要求不同。當然，在流水般的繁雜事點中，單獨的一人于同一時空內只能抓住一點滴或數點滴，想握得更多是不行的。由一定意義觀之，在某一情況下只能是握住一點是一點，但所握的必須求其是要點。倘放去或忽視要點而斤斤於實際上并不重要的方面，則結果是不會高明的。而倘要及時握住要點，則必須運用如上所述的坐標概念。

情況順利時，主觀作用稍稍鬆懈或有若何較小疎漏，尚無大礙。但在情況不利或甚緊迫時，則主觀作用必須嚴格針對事情的焦點要求；有何錯誤或疎忽，所生的影響是很大的。所謂「差之毫厘，失之千里」，還在寬裕的情勢下尚不嚴重，但在狹窄的路上却真正毫不通融。

嚴格地說，現象的好坏尚是其次，而最重要的還是每一目前的主觀作用是否針對焦點要求。如果「是」針對焦點要求，則在倒臺的深處可以轉機，惡劣的形勢可能不再惡化。於倒臺或惡劣形勢中，最迫



切的要求不是別的，而是不再倒覆下去，不再惡化下去。如果「不是一針對焦點要求，則主觀的力量用得不對頭，事情會愈益糟糕下去。最好的行動，是打鼓打在鼓心的行動。但在種種入事上，鼓心並不容易看出，鼓心究竟在哪裏呢？這是一個知識與考察的問題了。

情況無論「遠」至什麼程度，單是痛心與憂悶是沒有任何直接價值的。在任何拂逆中都只須首先自問一聲……

目前應該怎麼辦？能够怎麼辦？在現秒空的種種情況與條件下，什麼是最正確可能「觀點與辦法？」

對這問題獲得了正確或近乎正確的答覆以後，那答覆便是一個指南。遵循此指南而「忍苦耐煩」地一步步進行下去，是唯一正確而有效的辦法。進行「目前律」往往是非常困難，非常痛苦的，但倘能進行，則收效極大！由某些觀點言之，「目前律」最能加強主觀，無論對人生或對事功都是最重要的！

尤其對於主觀方面，目前律的要求是：考察一下，如果主觀上在過去有任何錯誤，則目前必須盡量改正，力求改正，而且須於每一目前作如是努力！

### 三十三、繼續律

「繼續律」就是……

——繼續性優於概括性。

此律之要義是：在專功的追求上，在解決問題或處理事情上。繼續不斷的用力，到了時候可獲一定的成就；而在致力過程中，每一行動或步驟所作的某些差偏或遺漏可於繼續致力中漸獲補正。要想每一

行動或步驟均具概括一切的注意力與執行力，及能免去任何偏差與遺漏之力，是極困難甚至不可能的。（根據「差恆」說，這是不可能的。）然而繼續致力是可能的，是可以做到的。故云繼續性優於概括性。

能够繼續致力，則不但期待中的成果可以逐漸或多或少地獲致，且意外的收穫亦有在繼續致力中獲得的可能，問題只在能否有足够的繼續。自然宇宙之所以成爲千象萬態，光彩奪目，亦就是由於自然宇宙一直保持着有軌道的動，一直保持着繼續的演進。

此處所謂繼續性，并非說不允許有所間斷或耽誤；而只是說，在總過程上總須有其足夠的繼續。如上所示，所謂「概括性」，是指在每一行動或步驟中能够充實地照顧周到，但還不但不是作爲非機器的人所能做到，而且根據前述「單在」（精力亦是單在的）以及「差恆」的原理觀之，根本不能希望在一次行動或步驟中均勻地照顧到有關各點。於是需要繼續致力，但同樣的道理亦可說明繼續的本身可以有一些缺陷或斷層，而一連串的繼續中介雜着一些缺陷或斷層并非等於「繼續」本身的不存在。

有些追求，例如對藝術的追求，依賴於客觀環境的順利之成份較少，而依賴於主觀的繼續致力之成份較多。在此種追求上，如果主觀的熱力永遠保持得住，則即使環境惡劣，亦不會陷于一籌莫展的困境。相反的，環境惡劣，對於藝術的追求者，往往正是一種豐富的滋養料和尖銳的刺激物，滋潤其靈魂，激動其神經，使之可獲凸出的成就，——雖則這成就往往是千痛萬苦地得來。每一環境都有其個性。此具有個性的環境與具有個性的神經及性格結合起來，便會產生一種優美的藝術作品。而環境愈苦惡（但須有一定的限度），神經及性格愈堅強，則所獲成就亦愈出色。西葛提斯的小說，悲多芬的樂曲，卽其顯例。所以只要主觀能够繼續致力，惡劣環境往往反足成爲一種推動成就的動力。

但繼續致力之能否畢竟有其美好的收穫，根本還要看追求的對象是否正善合理。這也就是本書嚴肅地提出了「善恆」的原因。（參閱第二十五節。）

此外，真正做到繼續致力是非常困難的。說不盡的障礙與荆棘橫在前面，數不清的痛苦與重負加在身上，在慘淡與磨折的歲月中怎樣才能够繼續鼓起精神和勇氣來繼續致力於一定的追求呢？在這裏，如果意志沒有問題，則在自己方面最重要的還是身腦的保持健康。倘在軍重打擊與熬煎之下身腦不能够繼續荷下去，則會如朗費羅所說：「在未成熟的菓子之負担下」，被子已經折斷了。（見所著「英雄」）我們決不可輕視打擊和痛苦對於健康的巨大影響；因為有時候打擊和痛苦可大至非人所能忍受的程度。以打擊言，遭到百分之百的打擊還不稀奇，有時還要遭到百分之二百或更甚的猛毒打擊哩。

那麼，如何才能減除身腦的不必要之磨折與負擔呢？這，除了第二十六節所說的兩個保護神經的辦法而外，這裏還要提出捨棄論以為輔助。

捨棄論的要點是：要善於擷取，必先善於捨棄。于向上的人，叫他努力擷取是較易的，叫他斬截捨棄是很困難的。然而事實上，不能够有所捨棄，便決不能够有所擷取。所以訓練捨棄的本領，與訓練擷取的本領，最少是同等重要的，而且就某點觀之，捨棄比擷取還要重要多多。在茫茫的人事大海中，唯有能够捨開遼闊無邊的汪洋而不顧，才能够擷得一勺之水。故所謂「望洋興嘆」，是根本不知道或忘記了捨棄的道理，因而非「興嘆」不可了！

必須有所捨棄，才能使神經一面不致因負擔過重而傷敗，另一面能够集中其力量於一定的追求而繼續致力。不如是，則真正具有一定線索與內容的繼續是不可能的。（關於捨棄，請參閱第二十四節。）人之一生，錯誤不止一端，但事事耗神，亂用精力，也是一個很慘的根本錯誤，而且是最不容易避

兔的錯誤。悲多芬臨死會說：「每人都有其錯誤。」這話如果是指精力的亂耗而言，那便含有對這點之沉痛教訓了。歌德在所著浮士德第二部描寫參飛斯陶臨終時之嘆息云：「多量之力，枉然費了！」這亦是對亂耗精力與時光之慘痛之聲吧。唯有懂得怎樣一面捨棄，一面握取，才能減少這樣的最後沉痛吧。總之，繼續致力是成功的必要條件。無論在處理事情或追求事功上都是如此。繼續性優於概括性。而要繼續致力，就非語言，實以保養神經，專用精力為必要條件之一。神經健康，可招致全部體力的健康（反之亦有其然）。而有所捨棄，有所握取，是保養神經，維持繼續致力的一個有效方法。

## 三十四、時效律

「時效律」是……

——在處理事情及追求事功上，每一步驟嚴格握住時限，可生意內乃至意外的效果。

這時效律所會給與的好處，在某些方面，是超過任一其他規律所給與的。如果獲得與本章所提其他二律以及第十四節所說「量效」概念的配合運用，則其對於主觀所增加的力量是巨大的。

時效律較易把握但很難澈底做到，更不易靈活運用。其所以較易把握，因為它是較有一定的，較為淺明的。只要嚴格遵循應走何步「時」便走何步，應做何事「時」便做何事之規條，即能獲得時效律之粗淺功能。而其所以很難澈底做到，是由於：（一）人的習慣往往因甲事而就誤乙事，因甲項痛苦或障礙（此處僅指心理或情緒上的障礙）而竟將現時空焦點所要求的主觀步驟擱置一邊；但唯有能够在煩惱的深處而仍能按照現時空焦點所要求的做法，才是真正遵循時效律。（二）靈活運用時效律，必須依照

臨時對於事點的移動之正確感覺與理解，而隨之改變步驟的先後，隨之定時限的伸縮。這一點是時效律的較深面，亦是較重要的一面。事點是會隨時變動的；諸事點的排列與配合更有隨時變動的可能。如果不能對此等變動作敏捷的正確感覺與理解，而一味按照原定步驟與時限進行，則在消極方面反會備爭，在積極方面更難獲得有利的轉動與開展。

就人事言，時效律與「可能性」有着密切的關係。時間倘可譬之於草，則「可能性」便可譬之於草影。草滋長至什麼程度，影亦大至什麼程度。我們常聽到「盡可能」地如何如何，此「盡可能」有些是敷衍話，有些却是實情。無論做什麼事，尤其量亦不過盡「可能」。而任憑是科學的威力，歷史的威力，或其他的威力，在一定的時空內均有其一定的極限。站在此極限邊緣上的即是「不可能」之黑影。故在人事上，可能性擴大至什麼程度，人力的作用亦可大至什麼程度。那麼，所謂「可能」究竟是怎樣構成的呢？簡答之：時間到了，可能性也就存在了。蓋此處所謂時間，是諸有關運動（包括諸有礙存在與事點）的綜合表現或反映，故云某時間已到，即意味着一定的諸運動之綜合點已達至某一地步。於是凡應做的事情，凡應發生的現象，都可在一定的時間內成爲現實。然而諸運動的綜合點中之一定質與量的構成（配合的排列），並不長駐，而是隨時會變的。倘不及時握住，則會由「容易」變爲「困難」，由「可能」變爲「不可能」。諸運動的綜合點，一般言之只以「可能性」的姿態存在着，並非以「已是事實」的姿態站在人的面前。要想將此種「可能」變爲現實，則必須加以人力。如果加了人力而仍不能成爲現實，則正確的解釋應該是：時間尚未真至，或人力尚未精到，或二者兼而有之。所謂「條件成熟」、「水到渠成」，均表示一定的時間果已到來。（此處所謂諸運動，當然含有客觀條件。）如果時間確已到來，同時人力亦確實周滿，則一般言之，事情沒有不成功的。

「時間已至」這種說法，亦不能籠統瞭解之。時間所帶來的「可能性」有大有小，而究是大或是小，則一須視時間的成熟程度而定，二須視諸事點中究有幾多事點已經成熟，因為諸事點並非整齊一致的。因此，如果時間的「總」的成熟程度高，則加以足夠的人力便會獲得較大成就，否則只能獲得較小的成就，不過總不會毫無所獲。

所謂人力或主觀的精到性，相當複雜，但在時間上的精到性則較為簡。如果能够把握住及時性（即時間上的精到性），則一般言之，所謂主觀精到，已或多或少獲致了。蓋「及時」是主觀行動的精到之中心與根本；有了時間上的精到性之獲得，則其他方面的精到，可逐步補充，因而在總過程上仍可及時獲取主要的成就。反之，如不及時，則其他方面縱然精到，亦於一定時空中之實際事情無補，而且所貽的惡影響很大。故能及時做事，等於把握住了事情的軸或核。

及時做事，一面獲得「可能」而將其或多或少變為現實，另一面並會將此「可能」擴大加深，使下一步的事功之客觀條件更形有利。步步及時，就是步步獲得「可能」而擴大之，這樣累積並增進下去，則在過去實在是不可能的事亦終會成為可能了。

又，時間並非僅是加減的性質，而多半是乘除性的。以數學式子表之，可得下列——

$$(1) 3Ta \times 4Ta + 2Ta = x$$

$$(2) 3Ta | 4Ta - 2Ta = y$$

式中T表示時間，a表示事情，x及y表示事情的下場。（所謂時間，原已含有諸運動着的事點，此處加a僅為使式子表示得更明瞭。）（1）式表示時間的乘除性，（2）式表示時間的加減性。在多半的事情中，時間都是起乘除性作用。凡正當事情及時為之可生減內乃至意外的良好效果，其原因之一就在

於時間具有乘除性，甚至乘方開方性。此所謂「意外的」良好效果，即是間接地，曲折運帶或併合地發生的效果；時間的乘除性即有以致之；質言之，諸運動的事點之互相乘除的作用有以致之。

此外，關於時與事還有另一原則須連帶提出……

——於事，先做其最重要部份，  
可減低時間的邊際效用。

此原則之要義是：在有限時間之內，凡所進行的事工，其最重要的部份須先儘速做好，於是時限即將到臨時，事情的最重要部份可能已經完全做好，而所剩下未做或未做好的部份已是不重要的了。反之，如果顛倒過來，先在事情的細末處耗時間，而將重要部份拖延到最後，那麼至時限即將來臨時，便會感到無所措手足，而這時候，雖然時間的邊際效用顯得極大，亦無法擷得此種效用了。這就是此原則的要點。

總之，在處理事情與追求事功上，時效律亦是必須尊重的。嚴格遵循時效律，則可導致意內乃至意外的收穫，否則便會遭受意內乃至意外的損害。事情的成敗得失，部分地是決定於對時效律的是否遵循的。

## 第十一章 另外幾點依據

### 三三五、主觀的某些決定作用

關於客觀在大體上根本上的決定作用，差不多稍具理解力的人都會知道，筆者不擬另闢一節論述，而關於主觀的某些決定作用，却有略加解剖的必要。

主觀的某些決定作用到底含些什麼成份呢？簡答之，最重要的成份有二：一爲主觀決定之本身，二爲觀點的正確與執行的嚴格。

就主觀決定之本身言，對於任何事情，如果主觀真有了堅強的決定，則無論這種決定的正確性如何，總是有其相當可怕的威力，能够發生一些巨大作用的。老太婆在困難痛苦的當中決定自殺，如真能很快地實行了這個決定，老太婆的主觀力便可算是很堅強的。這不過任舉一例，其實主觀決定本身之巨大威力，是可以理解得非常清楚，在任何事情上都可看得出來的。「命運之神」——姑且用這麼一個名詞——！最怕主觀之鐵的決定。死之神在這種鐵的決定面前亦會滅消其氣焰。如果命運在討債，那麼，主觀的決定便是認賬——對於過去的內外客觀和主觀所造成的總賬完全承認就是了！故在解決問題與處理事情上，不管情況與條件怎樣惡劣，亦不論主觀行動的結果究竟怎樣，在非常狹窄的矛盾緊逼下，只有以鐵的決定向前做去。屈原云「心煩慮亂，不知所從。」（「卜居」）司馬遷云「是以賜一曰而九迴，屠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其所往。」（「報任少卿書」）屈原與司馬遷的態度雖爲人情所難免，然最



實是多餘的。感情作用與焦愁鬱懼固然有其根源和用處，但在龐大硬鉅的局勢下，一切不必要的焦愁煩惱都是毫無直接價值可言，最多只會以一種丑角的面態，作一些表演而已。故平常所謂「進退兩難」，嚴格言之，只是或由於事局還沒有發展到程度，因而呈現着一種密雲不雨的態勢，或由於主觀不健強因而不能作及時的斷然決定。（由某些觀點言之，主觀太弱才是真正的可憐。）事情發展真正到了程度，或主觀堅強而隨時可作有力的決定，則「進退維谷」的現象是不會存在，或存在而為時甚短的。主觀剛決的決定好比是一輪夏日，而彷彿苦悶好片是一片重霧，強有力的日光一射，霧便消逝。從古以來，所有比較堅強的人，其最凸出的一點似乎就是具有了這種主觀決定力。總之，主觀決定力本身是寶貴的；主觀的決定之本身是可愛的，因為它能够對任何命運作有力的肆應或反抗。

其次，就主觀的觀點之正確與執行之嚴格而言，則如以此種正確與嚴格配上堅強的主觀決定力，那麼其所給與的正面效果便更加巨大了。

備有堅強的主觀決定力是不够的，必須加上正確見解與嚴格執行，才是造成主觀的某程度之全面優越性，才足使主觀在人事上起某些決定作用。上述老太婆自殺，其主觀決定本身在某一點上是可愛的，然而這究竟缺乏了人事上的正面價值。唯有依照正確認識，與隨時隨地隨事的正確觀點，而予以堅強的決定和嚴格的執行，才能在人事上減少一些反面現象，增加一些收穫與安慰。觀如是也正確，會是歡樂或痛苦的一個指路標——雖然其作用的程度與範圍不能夠很高大。在處理事情與難處環境上，觀點正確或近乎正確，最少可減少一些痛苦，波折，和浪費。這在正面往往不易覺察，但從反面觀之則非常明顯。至於依照正確觀點而作嚴格執行這一點，其重要性亦是不言而喻。單有正確觀點而不嚴格執行，仍然不能夠產生多大效果，這就是說，主觀仍不能起什麼真正決定的作用。不過觀點正確與執行嚴格原有密

切關係，並能相互促進；二者原屬有機構成，所以本節把二者作為同一構成份。

以上是主觀的某些決定作用之主要構成份。在這二大構成份中，主觀的決定力是要處處發揮作用的，所以主觀的決定力是更重要的一種力量；由神經及心理的方面研討之，亦可證明這一點。此種決定力暫時時地起領導的及統整的作用。

故嚴格說來，觀點的「正確」是相對的，並含變數性及分數性。而主觀決定之本身却或多或少是絕對性的，並含恆數性及整數性的功能。蓋山時空的不斷變動言之，在處理事情上，所謂正確觀點是要隨時憑藉主觀決定力而準備或多或少移動其地位的。決定本身似乎只是一種技術行為，是一個整數，不是奇數，永遠可拿其整數姿態出現於人的主觀行動中。而所謂正確觀點，則一般言之只能以分數的姿態出現！只有百分率的奇下之別罷了。

主觀之所以能夠發揮其決定作用，根本由於客觀條件不會將人的直接環境之一絲一髮統統決定得使主觀毫無選擇餘地。內外客觀只能規定一個根本，一個大體，和一個方向。以方向言，方向雖只是一個，但在此方向上的路徑却不只一條（在普通場合下是如此）。究竟採取哪一條路徑，則留待主觀抉擇。在客觀不十分緊逼時，最少總有兩條路可資選擇。因此，主觀既能有所抉擇，它便有發揮其決定作用的可能。在平常的人事中，此種可能性更豐富，可由主觀選擇的範圍更廣。倘一人的主觀決定力很強，並且有著相當正確的觀點和相當嚴格的執行，則此人在一定事情中所起的主觀決定作用會是很大的。

總之，在人生過程中，與其一任客觀擺布，不如參加主觀的決定。在前者，會是糊裏糊塗的悲劇（即使被擺布得很歡喜，也有悲劇成份在裏面）。在後者，則即使是悲劇，究亦有其可資安慰處。且即令主觀的決定有其錯誤，此錯誤亦有逐漸改成正確的可能，甚至還有引起特別開展或進步的可能哩。在人

生過程中，有種種困難與矛盾在痛苦地纏繞着，傷害着。堅強的主觀決定力最少可以幫助離開困難，打開矛盾，一步一步地。有此主觀決定力，便不會一任客觀停滯或吞噬了！

### 三十六、割斷與開始

在一切的事物之演變中，根本不過是斷與續兩個最基本的範疇。此在主觀上，可用「割斷」與「開始」作為和客觀上的斷與續相適應的兩個最概括最基本的辦法，以詳慮一切。

以下外談割斷。

在人事上，割斷是最有效，最經濟，並且最能給與安慰的辦法之一。倘遇惡劣事點或事場，而由事端或倫理認為決不應該再和它發生某些關係時，則最好是儘可能地一刀割斷，不再加以聞問，並在思念上儘可能斷絕之。對於確定了的太惡劣的事情或事點，任何藕斷絲連的現象都是危險的。這有些像「角了結」之傳說，快刀斬亂麻，斷絕太惡劣的事物所加予的束縛與痛苦。佛家所謂「慧劍」，就是能够割斷一定關係的強大之形容物。所謂「以智慧劍破煩惱賊」，（見「維摩經菩薩行品」）就是可憑割斷的辦法以去除一些煩惱，或斬破一些矛盾結之意。

割斷一些事點或事場，是認識與執行的綜合工夫。沒有相當正確而豐富的認識，則不知割斷的好處；沒有相當堅強而銳利的執行，即不能實行割斷。所謂割斷，最少在主觀方面必須十分徹底才能見效，否則留下一絲半跡，仍有重新演發出麻煩與痛苦的可能。正因此，所以必須認識與執行均是足夠，才能真正做到割斷。

割斷一些事點或事場時，有種種障礙與攔阻在起反作用，不允許實行割斷。其中，心理上的困難亦

很大。心理上的畏首畏尾，患得患失，亦能够阻礙割斷的實現。真正是要拿認識去減消心理上的困難的。須認識到：割斷一些事點或事場，單就精力言，亦正所以減去精力的一條消耗路子，而移此精力用於其他方面。如果在要割斷時對於未來有所顧忌或恐懼，則須知凡發覺必須或應當作某些割斷時，那時空的時候（Tention，見第十五節）必已有其要求，凡時子所要求的主觀態度和行動，倘礙於某些顧忌或恐懼而不及時採取，則所貽之後患將遠大於及時割斷所遭受的某些損害或痛苦。依時子的道理澈底言之，如果要求一人的死亡之時子已到，則此人又怎能因顧忌或恐懼而免於一死呢？且「變恆」永遠陪伴着，更怎能因顧忌或恐懼而免去「變恆」所永遠加與的某些變呢？故就心理言，所有患得患失與顧忌恐懼之作祟，阻礙應有的割斷之實施，多是缺乏認識的一種心理上的弱點之表現。去此弱點，便較易實行應有的割斷了。

對一些事點或事場作了割斷以後，須在一定時期內對所已割斷的保持足夠的距離。此距離一日能保持，則一日不會有「舊」病復發的可能。

又，作了一定的割斷以後，加以任何動作都是有害的。從反面加以動作固是錯誤，從正面加以動作亦是錯誤。若無害是正面的或是反面的動作，均會產生一定的後果，而此後果經過某些變化，便會與原有的「割斷」相違，因而又會將人重新湊入曾經一度割斷的事點或事場。

真正的純潔與足夠的距離，是保持割斷所必需的。此在易動或清或感情強烈的人更為重要。

以下談「開始」。

「開始」是「續」的起端。沒有開始，無從談到續，而沒有「續」，則一切的存在與運動都不能想像。一切的開始，就是一切的根源：是惡之發端，也是善之種子；是痛苦的起因，也是快樂的根由。今

學今日的苦樂，其最初的原因還得從遠遠的過去之一定的「開始」中去找。

許多巨大的事功都可能做成，但最寶貴，最難要，亦最不易得的是一個開始。一有了開始，以後的「續」便比較容易了，雖然多半的續是會採取種種曲折複雜形式的。（且續的本身可以有缺陷或斷層，參閱第三十三節。）

在主觀方面，對於一件事功的開始，是要有相當勇氣的。關於這一點，西得里·史密斯會說得很有力：「由於缺乏一些勇氣，世界損失了多量的才幹。……因他們的懦弱阻止了他們第一次的努力；他們只與能夠被誘導作了一個開始，他們在其有聲譽的事業上便大概會進展得很遠了。」（見所著「才智運用中的勇氣」）

在追求事功上，往往被橫在面前的困難或麻煩所阻礙而怯于作第一次嘗試。心理上的墮態及對於失敗的畏懼，會使許多可能做到的事功拋棄於無形。

實際上，作一「開始」時，縱有若干原始的摩擦須加克服，但開始以後，各事點的動力會相互促進而逐漸增大主觀的興趣與胆量。獲得了一定的慣性以後，主觀的能力加強，所追求的事功好像也具有一種吸力，吸着人去進行。故不怕在「開始」時主觀作用力甚小，只要此作用力有了若干次的活動，便可由慣性的幫助而漸見強大。物的運動有慣性，事的運動亦有慣性。事的慣性會幫助產生主觀的繼續致力，所最怕的就是沒有一個「開始」。

但從反面看，不好的事情正怕有了一個開始！任何坏事情一經開始，問題便會繼續地連帶地產生出來。正因每一開始多半可能有其一定的後果，所以于每一開始時須有適當的審慎；尤其于重要事情之開始須特別審慎。古有慎終惟始之說。俞書「仲虺之誥」云：「慎厥終，惟其始。」其「太甲」篇亦云：

演終於始，「疏」欲慎其終，於始即須慎之。又有所謂「謀始」，亦為相當普通的觀念。這都是說，在開始作一種思念或行動時須加充分注意。如果情況不合，或所思所作的對象根本不合，則必須勿令有任何開始，否則會遭到種種損害。在開始參與一個事端時，更值得加以足夠的考察，因為一參與之後，想擺脫便很費事了。即令獲得擺脫，亦已遭了不必要的損害或浪費。故慎于開始，最少是經濟的，而此所謂經濟，係指一切而言，決非僅指財物。（凡本書提到「經濟的」時，其意義均如是。）

前面談到割斷，這裏談到開始，在一方面，二者好像是相反的現象；但在另一方面，慎始的一面，則割斷與慎始根本有其相同的意義，只是前者係于中途脫開太不利的矛盾關係或根本不合理的對象，而後者則係根本不開始接觸那些事端或事點。

割斷與開始這兩方面的道理，對於追求事功，處理事情，以及適應環境，均有其領導性的價值，而無論於割斷或開始，都要有足夠的勇氣。應割斷時便須勇于割斷，應開始時便須勇于開始或慎始。高斯渥西會謂：「勇敢只是一個字，但它是字中的永恆哨兵。」是的，勇敢真是人生全過程的哨兵！

### 三十七、錯誤與改正

人在世界上除非不動，動則難免有錯，而完全不動則又是根本大錯，且為不可能的現象。

大體言之，錯誤可分為兩大類：一為亂動中的錯誤，二為軌道中的錯誤。後一類錯誤的水準比前一類的高。

亂動中的錯誤，演變為產生正面效用的百分率甚低，而軌道中的錯誤所轉而發生正面效用的百分率則高的多。在一定的軌道中倘有錯誤，則不論是客觀的或主觀的錯誤，往往反有引致特別開展或意外

進步的可能——當然，這有賴於主觀的繼續努力。

關於亂動中的錯誤，不擬多述。以下係就軌道中的錯誤加以更詳細的剖析。同時，下面所述僅限於主觀的錯誤。

錯誤有其本質如何的問題。本質上特別重要的錯誤是應當特別討論的。但以下所述，只就普通錯誤而言。

錯誤之起因，就主觀所作的錯誤而言，主要有如下各方面。主觀作用往往是偏在，單在，或集中的。真正精神作事，非精力有一定的集中或單在不可。而這樣的集中之結果，最少在一定時空內會產生某些偏差。即注意了甲乙點而不能同時同樣地注意丙丁點之偏差。（所舉甲乙丙丁點是最簡單的說法，實際上決非如此簡單。）倘欲將注意力平均分散于各事點，則一般言之，人之精力有限，很難做到，同時亦正有遠於集中（concentration）的原理，因而使對於任何事點的注意力都不夠強。因此，主觀注意力的偏差是難免的；不過在有些人，其偏差大些，而在另一些人則其偏差較小。但無論如何，主觀作用力的偏差，是錯誤的構成因之一。

其次，凡事有其或大或小的個性。人的全部知識與能力無論怎樣高強，總不能完全適應任一事情之個性和其要求，總不能全足肆應之。換句話說，人對於每一新的事情，所具知識與能力都是不夠的。所謂每一「新」的事情，係指不同於記憶完全明確的經驗過的事情而言。在每一具有個性的事情中，或多或少含有一定的曲折與隱蔽處。倘非完全對準了那些曲折與隱蔽，或大或小的錯誤便難避免。（小的錯誤可小至不易覺察的程度，但不論如何總屬錯誤的範疇。）如果主觀的知識與能力很是淺弱，則所作錯誤便很大或應當很大。如果主觀的知識與能力淺弱，而竟不顯出所作錯誤，那只是或尙未發現錯誤！

或因有其他因素的存在而恰將錯誤抵消了。如果主觀作用力的單在性是病態地強烈，則又會以所謂「羈心暴氣」的行動而產生錯誤。而倘於粗心暴氣之中，加上知能的淺弱，則所作錯誤便愈更大。

此外，因行動的技術不精到而招致一些遺漏或錯誤，那更是常有的情事。

以上是主觀錯誤的幾種構成因。

大體言之，凡錯誤都是可怕的，雖然有些錯誤反有引致開展的可能，有時候，一錯可影響終身，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又有時候，明知錯誤而只有在錯誤中經受下去，不能自拔，那就更慘了，這種慘劇，半起於錯誤已成爲客觀性的，半由於主觀的不夠健強。

所以正當說來，錯誤必須改正！

改正錯誤，首須瞭解改正的效力究竟如何。一般言之，錯誤倘沒有發展到一定程度，總可憑藉有效的改正而減消其惡作用。爲什麼？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存在於第十四節所說的量效關係。惡事點的量效本不足，仍然不能成其爲惡，這在一般的場合下是一定的。在人的心理上雖往往易作不必要的變懼，但在事實上量效的道理多半是可靠的。所以，在錯誤的量效沒有發展至一定程度時，即加以有效的改正，是能夠阻止或減消錯誤的惡作用的。

一般言之，一個錯誤最少要由兩個事點配合構成。單是一個錯誤的事點，不能夠就很難起什麼惡作用。一個錯點而找不着另外一個作配合，則已經存在的那個錯點便會孤立化或被隔離。此隔離作用很重要，有若傳染病之被隔離者然。蓋沒有獲得配合的一個孤立錯點，雖一般言之不能起什麼惡作用，但還決不夠樂觀，而必須由主觀意識地加以隔離才行。這就是說，必須主觀不再造作錯點，而確將已經存在的一個錯點隔離開才行。但在這方面究竟很複雜，主觀要想確實將其隔離，是不容易的，因爲（1）錯



誤易於誘致錯誤，(2)有些更早存在的錯誤往往被忽略，但它會起配合的作用。不過由主觀意識地不再犯錯，終是最重要而可能做到的。

在本質較輕的錯誤，一般說來最少應有兩個錯點相互配合才能成爲真正的錯誤。其第一個錯點可名爲「原始錯」，第二個錯點可名爲「配合錯」，合二者之結果便是「完全錯」。可用下式表之：——

$$A \cdot B = W$$

式中 A 爲原始錯，B 爲配合錯，W 爲完全錯。此式僅表示錯誤的最簡單之技術性構成。實際上，有些完全錯是需要若干配合錯才能成其爲真正錯誤的。又，在普通性質的錯誤中，于原始錯及配合錯之間，往往還需要接二連三的「加重錯」，始會成爲完全錯。可再舉一式如下：——

$$A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B = W$$

式中 C, D, E 爲加重錯，其餘如前。

原始錯的發生，隨時有可能。即以第二十五節所述「差恆」言，此差恆便有產生原始錯的可能。加重錯則出於客觀的關係，或出于主觀的關係，或出于主客觀二者。出于主觀的加重錯，常係出於主觀的見解不夠或心理不健全，每因欲改正原始錯而反產生加重錯。本意在改正錯誤而結果反加重之，這原是很冤枉的，然在事理上這又是不能免的。因此，單就避免加重錯言，在主觀上最安全的辦法是將原始錯絕對隔離，對之不但加任何反面的動作，且不加任何正面的動作！——因此種正面的動作亦會由一定途徑反而加重原始錯。有時候，甚至在思念上都要完全去剷除原始錯的觸動，因爲在心理上對原始錯作了某些觸動，那些觸動便能破壞對原始錯的有效隔離。

至於配合錯，則除了上述作爲由主觀所作的第二錯意義之配合錯而外，還有客觀性的配合錯。此種

客觀性的配合錯，係另一種存在的錯點，非與原始錯同屬一連串，而另有其構成因。此種客觀性的配合錯，不是在隔離原始錯的同時所能控制的，所以它的惡作用——恰恰起一種與原始錯相配合的惡作用——可能是難以避免的。

由上面的剖析，可以看出錯誤有深淺大小之不同，而改錯亦有種種階段。最經濟省事的階段，是有數地隔離原始錯之階段。其次便是減少錯誤的加重，和避免錯點的獲得配合。最後，如果錯誤已經發展到非常深刻的程度，那麼，怎樣辦呢？正當言之，仍然需要盡力改正。到了最後階段而作最晚改正，最少仍可得到一些正面的安慰！

改正錯誤，要（1）去除錯根，（2）一發覺即予痛改。如是方有效。謂之「痛」改，因改錯往往伴有某些暫時的痛苦。然而一切行為都可成爲習慣；改錯成了習慣，所學痛苦必小，甚至會以改錯爲一種愉快哩。

改錯最有效的是去除錯根。然而錯根在哪裏呢？這須憑藉正確而豐富的知識去考察了。不發覺錯根則已，否則無論如何必須盡可能立即改正！

### 三十八、前提與步驟

先談前提。這裏所謂前提，是指大小前提而言。

處理事情與脾應環境，必須顧到大小前提。如果大小前提看不正確，或根本忽略之，則遑論成敗尙未可知，而即令有所「獲致」，亦不一定是真正的獲致。故在事理學上，不能不注意到大小前提問題。

在處理事情時，需要有意無意地運用推理工夫。推理的第一步應即是考察大小前提。但有所蔽或有所礙時，便顧不到這些，或縱顧到亦難正確。「大學」云：「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

之偵。」此即含有倘有所蔽礙便不能或不願明察專理的真相之意。所有成見與錯覺等等，多係出發於有所蔽礙。但如果要想在任何事功上真正有所成就，便非去除此蔽礙而正確認清大小前提不可。

從現象上看大小前途，往往看不出真相，有時且會錯得很遠。所以必須從實質上去看。但這並非說可離開現象，而只是說：從曲折複雜的現象裏去察察本質。現象不一定是真的；有些現象是誤傳的，假造的，幻覺的，偶合的，或偶發的。如果見有任何現象，不經考察，即加判斷，那是很危險的。所以對於各個現象都須從其要處考察，然後才能從事情的實質看到事情的大小前提。

又，有些事情的大小前提之本身亦很曲折。故看到大小前提的一些部分還不够，必須儘量考查其曲折的全部。同時，於其些大小前提須隨時留意其中質與量的分別。例如吃某些滋養品，一般言之是有益的，但這亦須視人的體質健康與需要如何。於是一某些食物是補身的「這小前提，便應修改為「某些食物是於某些人有滋補的」。又，於大小前提亦有量的分別。例如「凡人需要滋養料」是一個大前提，但如果把滋養物吃得太多，便反而有害了。所以須加上量的規定：「凡人需要適量的滋養料」。而究辨幾多呢？這又須看個別的情形而作分別了。

凡事如果於大小前提真正無誤，則如走路然，方向已經正確了，至於或走得快些，或多繞些冤枉路，多就誤些，那都是次要的。故大小前提問題，含蘊着方向問題。

又，所謂「前提」，含蘊着在解決問題時須先正確地找得問題的「救結」，而後始會有效地解決問題之意。這一點亦是極重要的！

現在來談步驟。

關於步驟，擬先談「最先一步」與「最後一步」，然後談到其他。

在任何事物，最先一步最為重要。據說地球對太陽公轉之軌道形式，主要係由太陽最極所施與地球之速率的影響而定的。此在人事上亦有其適用處。人們處理大小事情的第一步如果健全或近乎健全，則其所給予的直接間接，有形無形的良好影響是很大的。反之，如果在第一步即弄壞了，則所貽不必要的困難與痛苦亦是很大的，甚至還會產生更可怕的惡影響。以最淺鮮的事例言，從某處送來一紙文件，如果一接到手即將此文件放置於客廳地不會失落，而同時容易一取即得的處所，則此文件倘不遇特殊原因是不會失落的，同時也不會難找。反之，如果在第一步即將此文件亂丟，則轉了幾個圈子之後此文件可能竟「不翼而飛」，或很難尋找了。此僅一淺例，藉以說明在一切事情與過程中，均須於第一步盡力安排妥當。

要將第一步盡可能做好，最有關的還不是行的困難，而是知的問題，訓練與習慣的問題。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謂「知難行易」，在這裏即極適切。如果真確明瞭第一步的重要，而又有了一定的訓練與習慣，則遇事當可握得其第一步。

儘量做好第一步，往往是有些麻煩，但這些麻煩是有可喜報酬的。最簡單的說法亦應是：第一步忍了很少的麻煩，會省却後來許多的麻煩；所以盡可能做好第一步，是最經濟的。而且在第一步不振作精神，則往往會因慣性的作用而造成以後的拖宏敷衍。有些所謂僵局，往往就是起因於第一步的不會盡可能做好。反之，如果第一步確實盡可能做好，則可能隨即產生有利的慣性與正確的軌道，而使工作向前作有力的進展。

以上是關於「最先一步」。

其次就是「最後一步」。

最後一步當然亦是重要的，在積極方面，如果一切步驟大體上都做得很好，而獨於最後一步特別欠缺，甚至完全忽略，則可能發生「功敗垂成」的「現象」（此在事物的本質上却是另一問題）。故由正趨實之，最後一步的做好，可說是等於捆紮已理好的一束線條之行爲，或「畫龍點睛」之行爲，而在消極方面，如果於許多錯失以後的最後一步或最後一階段，能够糾正了過去的若干錯誤，尤其是重要的錯誤，則根據第十四節所述的「量效」理論，亦可或多或少挽救一些局面，補償一些損害，最少亦會獲得一個比較良好的下場。倘最後一步亦糟糕，甚或更加莫名其妙，那就成爲澈底的錯誤與澈底的糟糕了。

這裏所謂糾正錯誤，主要係指對律則和事理本身所作錯誤之糾正而言。

以上提出最前一步與最後一步，僅於整個的步驟問題中特別強調之而已。其實，於一事或一過程之中，所有重要步驟都要盡力做好。在事理上，所有重要步驟都能够彼此影響，相互促進。本節強調最前一步和最後一步，主要係着眼於經濟的觀點，即以最少可能的勞動和痛苦獲得最大可能的報酬和快樂的那個觀點。於最前一步與最後一步耗力并不特別大，而所獲報酬却特別大。在中間步驟中只有關頭上與轉機處的步驟有其特殊性，因而需要以對待最前與最後一步的態度對待之。此外則多係含有「按步就班」性的普通步驟；當然，這裏所說，僅指較平常的事情而言。

於普通步驟，所費勞動（身心兼及的勞動）和所得收穫多半只是一與一之比。而遇到困難的步驟則收穫雖不一定大（但有時却很大），然而所費勞動則很大。不過這裏所說的步驟，總是假定爲應當採取的，倘毫無考察而任意亂採步驟，那麼，結果多半只有勞苦而並無收穫。由此可見凡取採一重要步驟，必須盡可能地考察其是否合理，是不依理會產生相當的報酬；盲目地亂採步驟便難免勞而無功。當然，

這還要看其他情況，尤其是事情的前提如何；不過在較為寬裕的情況下，採取步驟總不可盲目，否則難免浪費。

此外，於步驟上，還得注意幾點：

第一。在客觀條件允許下，凡須採取的步驟應及時採取之，即令很艱苦亦須忍苦爲之。嚴格地及時採取必要之步驟，不但可獲意內的效果，並可連帶補充其他步驟，或連帶發現更重要之點，或連帶解決一些小問題，而這一切是往往出乎意料之外的，故可稱爲意外的收穫。在這裏，最具決定性的還是時間，還是第十五節所說的時候要求。倘不及時採取步驟，則時間一過，時子一變，即欲採取亦很困難，甚至不可能了。

第二。採取步驟時應當盡可能的謹慎，因爲有些步驟，不但只許採取一次，而且不許作任何及時的改正或補充。

第三。採取步驟要根據事理和情況而分個先後。即使繞一個或大或小的灣，多一些麻煩，必要時亦只有嚴格依照道理做去。這雖並不能常常產生良好而經濟的效果，（因爲有時候，顛倒一些步驟反會得出很好的結果），然在意識地計畫怎樣進行步驟時，總是以依照計畫爲本，因爲依照計畫而採取步驟，其所給與的總效果是要大些！倘計劃確無重要的錯誤。總之，關於步驟的先後，要隨時地根據事理與情況而予決定。隨時在事情的裏面看情況以定步驟的先後，正是事理的要求。這與在事情的外面看情況是不同的。

第四。在一定的市場中，一切互有關係與影響的重要步驟不可脫節，一脫節便會引起或大或小的擾亂，浪費，甚或更大的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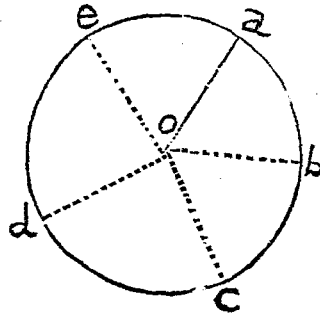
第五·一時不能或不宜採取的步驟，須暫擱置，必須俟有較為適當的場合和較為合宜的條件始嚴格採取應有的步驟。這時候，往往有奔馳的情感欲不顧一切而立即採取步驟。對於這種情感，須將其導歸於一些適當的方面，使其既不致盲目亂動，又不致失去全部的動能。這可以叫做「情感的調度」。熱烈的情感是一種實質的動力，其作用有如電氣工業中的電力之作用；其必須受到相當的控制或調度，或多或少亦與電力之必須受到一定的控制或調度相似。又，自情感本身言之，這亦可以叫做情感的移位。什麼東西叫它移位呢？就是理智叫它移位。

### 三十九、活動半徑

（附註：本節原定為第四十節，現改為第三十九節；因前曾提到，故須聲明。）

活動（工作等）就是生命的本身。故有人謂：凡生命均係一種活動。活動延長一日，生命即延長一日；反之亦然。人的高級愉快，不應存在於現象上的「可喜」，而應存在於每一點滴的止當活動之本身的存在。人的可靠愉快是如此。因此生命與活動是攜手並進的。但此處所謂活動，僅指一切止當活動而言。

在追求事功與處理事情上，當然需要活動力的良好，但儘管自己的活動力很良好，而如果客觀條件不配合，亦難施展之，或無從獲得多大的效果。故本節所謂活動半徑（指人的行動與工作上之活動半徑），就是指一定主觀條件所構成的。此等條件相當良好而配合，則活動半徑的力量亦相當健強；反之亦然。但無論如何，一般言之人人都有其一定的活動半徑，只看是否或能否盡量運用之而已。茲作圖如下：



活動半徑圖示

式中  $oa$  為一定的活動半徑；

$ob$  至  $oe$  均表示半徑的活動；

圓周表示半徑已作相對充分的活動；

因有如此活動，所以能夠成爲圓周。

依上式，如果  $oa$  半徑在其可能活動範圍內作了應有的充分活動，便能畫成一個圓周，以  $oa$  爲半徑的圓周。反之，如果有可能而不作應有的充分活動，則圓周是畫不成的——這就是沒有盡可能運用自己的活動力量把一定時空內的高度可能性變爲現實。當然，欲將所有可能都變爲現實，是非常困難甚至做不到的；但圓周內具有高度可能性的材料，都應該由活動半徑的充分活動而使之（材料）成爲各種形式的製成品，或正在製造中的東西。爲什麼活動半徑有此力量呢？簡言之，因活動半徑本身原是由一定主客觀條件所構成的；問題只是在是否充分運用活動半徑。而作這樣的運用是需忍受苦耐勞的。

每人的活動半徑，含蘊着每人的工作負荷量，有怎樣大的工作的負荷量即能担承怎樣大的工作。



作任何思考或行動都是一種工作，用心用意地採取一步驟或履行一手續亦是一種工作。凡人的工作，儘量能夠繼續從事正常工作而獲得發展。尤其在獲得良好刺激和熱誠鼓勵時，工作負荷量更可特別增大。不過如遇重大打擊或痛苦，因而垂喪不振，則自己的「能」便耗損很大。所以盡力避免理喪，遇打擊或痛苦而能够迅速憑藉正確高明的理解力將自己重新振聚起來——振作向上，聚精會神——是基本重要的。在這裏，理解力成爲最好的養料和最強勁的支持者；它的某些解救和鼓舞的作用，是世界上任何其他的東西所不能同樣給予的！

在活動半徑的能力允許之下而負荷工作，那種工作量是不會壓傷身軀或其他成份的。前面講到有所捨棄，有所擷取，將力量集中運用於一定的事功或事情，這正等於說將力量運用於活動半徑可達的範圍之內。同時所謂集中運用，係指在一定時空內作一定的集中運用；活動半徑的施展，根本即受時空的限制。而如果依活動半徑所許可的去做，身軀或其他成份均是不會受傷的，因爲如上所系，活動半徑係包含着工作負荷量的。

故運用活動半徑，只是要求做可能的事；充分運用活動半徑，即是儘量做可能的事；不但不要求做任何不可能的事，並且，企圖做不可能的事都是錯誤而有違於活動半徑之原理的。

又，在運用活動半徑以追求事功或處理事情時，必須處處力求分析，而避免籠統；處處力求具體，而避免抽象；因爲任一實際價值與實際效用的強致，都（多）出于一點點，一步步分析和具體的工夫，而非籠統和抽象所足爲功。用力要用在筋路上始可獲得預期的效果。活動半徑這概念，即含有用力用在筋路上之意。

一定意義的活動就是實踐。唯有實踐才能增加寶貴的經驗，唯有實踐才能發展正確的理論。

解決問題，像撥波浪一樣！問題（及困難）不斷地到來，就要不斷地努力解決之。倘不盡可能「及時」（！）解決問題，問題便會堆積起來，而使人抓不開，甚或使人被巨大一堆的問題壓死。所以必須本着撥浪排浪的態度，繼續解決不斷到來的問題。而經常適當地充分運用活動半徑，是和這一點有着密切關係的，所以在這裏連帶提出之。

## 第十二章 事理與倫理

### 四十、事理與倫理的異同

事理與倫理有其相同處，亦有其相異處。相同處在於二者在根本上都不違背宇宙規律；相異處在於事理比較冷酷，多少含有硬性的作用，而倫理則偏重情義——「同類」的情，道德的義。憑事理則「以應運眼」是講得通的；憑倫理則問題兩樣。半斤對八兩，是平常事理之當然，但不是倫理之當然。在倫理上最高境界是為善不望報；在事理上則為善應（必）有報。在事理上，講求一對一線，處處計算，唯恐作不必要的犧牲或受不必要的損害；換言之，講求如何避害求利。（此處所謂害與利，作最廣義的解釋。）而在倫理上，則要求崇高的道德，要求寧可捨棄一己利益而決不負人。雞蛋碰石頭，蛋碎而石存，這是事理之屬然，亦物理之必然。但在倫理上則會要求石頭讓步。吃暗虧，吃悶心苦，在倫理上

於不必要求轉幾個灣的下文；但在事理上，却需要瞭解這種暗潮與困苦究竟得出什麼有利結果來。

當然，在大體上，倫理是嚴格要求忠恕之道的。倫理的最大共體是正義。故這裏所謂倫理決非指狹隘細小，類似「婦人之仁」（見「選書」：「韓信傳」）的那種行爲，而是指依照正確觀點作最大可能的行爲。爲國策的，爲國防的，以及全人類的幸福着想，而從實際上真誠地盡其應盡能盡之義務，方是今日倫理上的嚴肅要求。

又，事理與倫理之間，往往有着表面相異而實際相同的成份，所以在有些方面，事理與倫理的界限很難作嚴格的分別。上所云云，多半只是一些面相之描敘，而非全部狀態之剖解。

#### 四十一、事理中的倫理成份

本書提出了善恆（見第二十五節），強調在何種追求與行動上，必先領到正善，顧到人性，顧到事情的本質。如果缺乏正善或恰與正善用反，則縱使能夠神計妙算，而且獲得所謂「成功」，那「成功」却一則不爲人所歡迎，二則亦不能獲得真正的穩定和鞏固。反之，大前提如果合於正善，如果合於人性，事情的本質如果沒有問題，則雖經過千磨萬折，而終有其一定的不可磨滅之報酬；雖困難崎嶇，備嘗艱苦，然持之以恆，堅韌不拔，終會邁越困難頂峯，而轉入於寬廣道路。而且在每一追求與行動上，如果於正善無虧，則內心在本質上有其所恃，所謂「理直氣壯」，即今所謂「失敗」，亦有其不可奪去的安慰永永留在心上。

所以終極言之，講求行動方法與行動技術尙是次要，最重要的是不離正善，保持「善恆」。離開正善就如沒有生命的紙萎花，縱使好看，但畢竟缺乏最寶貴的生命。但所謂正善要在事情的本質中去找，

而且在人事界，一切正大的奮鬥都是或都應是具有一定的倫理成份！「正善」可為其概括的根本上表現詞；否則不能獲得最後的成功。蓋在一切人事中，在在都與「人」有關；直接間接，有形無形，無不與「人」有關。而在「人」的方面，最重要的是人性問題。人的一切正常要求，都是人性（其直接基礎是生物生理的）的表現，而正善畢竟與人性的要求相符。這樣，在人事上，能符合人性的便能獲得最後成功；正善是符合人性的，所以保持正善便能夠獲得最後成功。

因此，事理中的倫理成份是必需的。

## 四十一、生命的代替

由事理及倫理可以觸及生命的代替。生命像一枝燭，在時時刻刻地燃燒過去。生命也像一爐炭火，在時時刻刻地燃燒過去。李商隱句：「蠟炬成灰淚始乾。」這蠟炬的燃燒過程，正可象徵生命的過程。生命的價值，不只是生物性的，不只是為整個生物界服務，不只是傳遞生殖細胞的一隻渡船（柏格森謂「一隻裝載生殖細胞的渡船」），——而應有其社會的和文化的價值。總括地說來，理想的人生過程應是

人生如炭，把自己燒完而提供了熱；

人生如燭，把自己燃盡而提供了光。

由生命的燃燒過程而提供熱與光，這熱與光的形成正是生命的代替，——代替曇花一現的血肉生命，所以血肉生命除了延緩人類種族的生物性作用而外，還應有社會性和文化性的一些貢獻，以為生命的代替。而整個說來，生命都是有其去路的，只是有的僅限於生物性的作用而已。龔自珍句：「落紅不是

無情物，化作淤泥及護花。『這亦含有一些生命的代替之意味吧。』

在什麼情況之下才能產生一些美好的文化性之代替呢？這，主要就是在忍苦耐勞的正當工作中產生的。一般的人都喊人生痛苦，人人都感受到人生痛苦；其實，痛苦又何嘗是無原因而白受的呢？只看在那麼方面什麼情況中經受痛苦而已。很多科學家和藝術家之成就，都是在其一定的痛苦中獲得的。歌德會謂：『一切存於我們外面的事物——不，我可加上一句，一切存在於我們內部的事物——都只是素材；而深藏於我們天性最內層的是一種創造力。此種創造力能夠從這些素材中產生一種大應如此形成的東西。此種創造力不讓我們睡眠，亦不讓我們休息，直至那種或表現於我們的外部，或存在於我們的內部之產物，已以某一途徑獲得形成。』（見所著『箴言』）『不讓我們睡眠，亦不讓我們休息，』這話正是歌德所受的痛苦之某些剖面的反映。但歌德的成就亦正是在經受此種痛苦時滋長的。

苟有意義有價值的痛苦，不是白受。且由某些點觀之，痛苦是生命的伴侶；受痛苦就是償還生命與命運的債。（此處所謂命運，係全部內外客觀條件的代名詞。）而在一定條件下，由生命燃燒過程所產生的一些成就，可說就是一『痛苦』的同位素了。

生命有了代替，那生命便不是空洞虛幻的一個肥皂泡了。  
於是可以高唱：

## 生之雄歌

太陽掛在高高的天上，

碧藍的天幕上吐出億萬條金光，

有力地，  
有力地，  
掃滅了一切的黑暗，  
鎔化了一切的憂傷。

\* \* \*

太陽產生了一切的力量，  
一個個的生命，一輪輪的太陽  
太陽在永恆地燃燒，

生命也是一樣，

燃燒的當中最熱，

是光，

是煥發，

是力量；

生命的漿液在盪漾，

盪漾，

盪漾着，渡過千百萬的險灘和暗礁，

在不斷的波浪中渡到今日的早晨，

——天上的太陽仍然是那樣鮮新，

那樣光明；

生命剩下五分鐘，

仍然是要展開翅膀飛去，

再飛過一個山峯！

什麼時候休息呢？

在呼吸斷絕了的時辰。

生命像一輪太陽，

生命放射着萬道金光！

全書結語……本書所說一切，可用兩個字總括之，那兩個字以是：

「明」與「忍」。

儘量明白律則與事理，力求「忍苦耐煩」（裏面包含着受磨鍊）地依照律理做去；尤其對於奔馳的感情，要忍耐地使之儘量受理智的調度。又，所謂忍有積極的忍與消極的忍之別；前者是積極地忍苦作正當的事工，後者是消極地忍苦約制自己的行動和行爲。

事理學所要求的就是「明」與「忍」。能明不容易，能依理而忍苦耐煩更難做到。然在事理學中最寶貴的却就是明與忍！如果要進行第三十二節所述「目前律」，必使須具有明與忍，而能够克服障礙。「目前律」，亦便易於具有明與忍了。

（完）

卅七年一月八日  
出版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  
+ 必 翻 所 版 +  
+ 究 印 有 權 +  
+ + + + +  
◆++++◆

事 理 學 (全二册)

實價國幣 定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寄費)

著 者 吳 盡 我

出 版 者 國 立 貴 陽 師 範 學 院

印 刷 者 貴 陽 大 剛 報 承 印 課

經 售 者 貴 陽 世 界 書 局



